

騷動

Stir

1996年10月 NO.2

季刊



離家出走：

不同女人反抗家庭父權之運動報告

男同志 v.s. 新男性

女同志看現階段台灣同志運動的成果與來勢洶洶的反控

代理孕母與母親身分的問題化

女人·國家與政黨
續篇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Stir

季刊

1996年10月 NO.2

騷動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騷動季刊

Stir Quarterly

NO. 2

1996年10月

發行人:蘇芊玲

主編:胡淑雯

美術編輯:陳麗玉、黃瑪琍

發行所: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56巷7號2樓

TEL:3637929 FAX:3631381

郵撥帳號:11713774 婦女新知基金會

印刷: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售價:150元

國內訂閱:

一般訂戶一年600元

贊助訂戶一年1200元

國內訂閱每月可再收到婦女新知通訊

國外訂閱:

歐美地區一年1600元(美金60元)

亞洲地區一年1200元(美金45元)

港澳暨大陸地區一年1000元(美金38元)

2 編者言暨專題前言

離家出走

不同女人反抗家庭父權之運動報告

- | | | |
|----|-------------------------------------------|------|
| 5 | 在家庭中流浪的女人 | 盧郁佳 |
| 11 | 主婦突圍與媽媽婦運的可能性
從袋鼠媽媽讀書會談起 | 李宛澍 |
| 16 | 袋鼠媽媽:一個婦運的過程而非類型
側寫陳來紅的運動觀 | 李宛澍 |
| 20 | 從女人治國到性別解放
以國家女性主義翻覆家庭父權(劉毓秀專訪) | 胡淑雯 |
| 27 | 沒有任何一種選擇比另外一種更輕易或更困難
婚姻中的「在地抗爭」(蘇芊玲專訪) | 胡淑雯 |
| 32 | 奇蹟就在眼前,如此平凡
關於女同志伴侶家庭 | 魚玄阿瓊 |
| 36 | 「高貴」不貴 只是過渡?
主流媒體對單身女性的再現 | 賀照緹 |
| 42 | 女人需要一個家,但家裡未必需要一個丈夫
訪林玉寶談「二度單身」的心情 | 賀照緹 |
| 45 | 我很幸運,因為我很清楚自己要什麼
訪問洪淑鶯談快樂不婚ABC | 賀照緹 |

生殖科技與性別政治

- | | | |
|----|------------------------------|-----|
| 48 | 新科技是舊傳統的幫兇:
代理孕母與母親身分的問題化 | 林芳玫 |
|----|------------------------------|-----|

台灣同志運動

- | | | |
|----|--------------------------------|-----|
| 52 | 文化與政治的雙曲線
淺談九〇年代中葉台灣同志運動的轉折 | 白佩姬 |
| 58 | 反挫——誰與同志為敵? | 小毛 |

男同志V.S新男生

- | | | |
|----|--------------------------------|-----|
| 63 | 迷路的男屍:男同志看新男性 | 李名駿 |
| 71 | 好廣告不一定賣好商品
熱賣商品「新好男人」的販賣術分解 | 喀飛 |

女人、國家與政黨 續篇

- | | | |
|----|--------------------------------------------|-----|
| 76 | 沒有「要不要國家」的問題,
只有「我們要什麼樣國家」的問題 | 邱貴芬 |
| 84 | 改造國家機器比國家認同更急切! | 成令方 |
| 91 | 敢情是油麻菜籽命,飄到哪兒,就長在哪兒?
試論當代台灣女性主義與國家的愛恨情仇 | 李金梅 |

廣告

p.47 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書目

p.74 騷動代售處

封面裡:女朋友雙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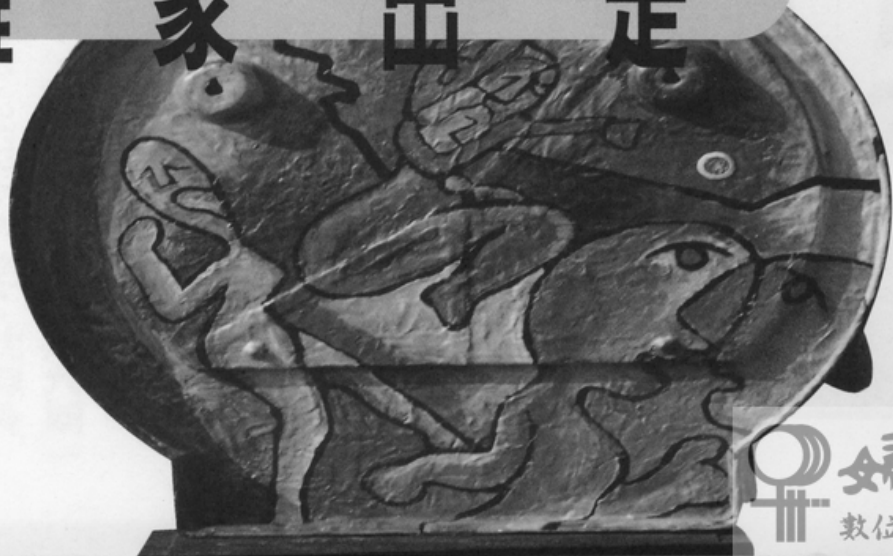
封底裡: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新書

不同女人反抗家庭父權之運動報告

不同女人反抗家庭父權之運動報告

離家出走

離家出走



先回答一個媒體再三問起，讀者也很關心的問題。

為何創刊號就拿「新男性」開刀？

除了該專題前言交代的種種，其實還有一個重要的理由：因為「新男性」和「新好男人」太紅了——每天（這絕不誇張）在報刊雜誌、電台、第四台，都可以見到、聽到「新男性」的蹤跡；原名Mr. Wrong（錯誤）的好萊塢文藝片名被譯成「新好男人」以贏取票房；流行歌手張鎬哲重回歌壇挑選的主打歌就叫「好男人」；上屆立委候選人趙寧以及許多其他男性政客也或明或隱打出「新好男人」牌，因為他們相信這樣可以吸引婦女選票……所以，我們一面要從女性主義的角度與「新男性」對話，進行論述的競爭，一面要借用他們的市場價值，趁勢把《騷動》的名號打出去。

不出所料，對「新男性」與「新好男人」有著高度興趣的媒體對《騷動》創刊號「新男性論述與新好男人」專題中的隆隆砲火抱以熱切的注意，《騷動》也抓緊機會努力曝光，招徠讀者，推銷女性主義與婦運。

側面知悉，許多在專題中被提及的「新男性」論述者抱怨我們太不友善，也有的覺得委屈，沒有受到充分瞭解；至於沒有被「點名」的「新男性」，或以自己是「唯一」未受點名批判者而感到自豪，或慶幸沒被這股颱風尾掃到，或更加肯定自己在性別立場上的清白而覺得欣慰……在此，我們要再一次徵求（公開的、正面的，而非私下的、側面的）批評與回應，並再次強調，製作這個專題，不是要大放異議而後拒絕溝通，反之，是要注入一股有溫度、暢快而直接的對話氣流。

延續上一期的討論，本期由男同志登場，從男同性戀的眼光探討「新男性」與男同性戀之間的慾望與權力關係。隨後，我們將針對流通更廣、更大眾化、商品化的「新好男人」論述再製作專題，請讀者拭目以待。

有些婦運姊妹在欣賞、鼓勵《騷動》並勤懇地加入寫作之餘，不忘提醒，我們使用的語言會不會「太硬」「太論述」，著重分析與義理鋪陳因而排擠了經驗、感情、美學等層次的表達空間。

我們說話、書寫，思考、推論的方式，有多少為男性權力所殖民，這絕對是個值得認真追索的問題。然而，在有限的文化條件下，我們仍然必須善用統治者的語言，以便與之對抗。由透過「筆墨」來展現力量、建立主體，到我們能夠透過乳汁、眼淚、汗水、唾液、紅色的經血……來表達我們自己，這其間是一段極漫長的文化創造的過程，願我們一同努力。

編者言暨專題前言

本期專題：離家出走——不同女人反抗家庭父權的運動報告，主要以訪問、報導的形式呈現在家庭的控制管理下，不同身分女人的處境與反抗。這些女人——盧郁佳分析的女兒、主婦、寄居者、女傭、老媽媽……，李宛澍報導的由讀書會網絡串結起來的袋鼠媽媽，社區主婦，以及魚玄阿璣談的女同志，賀照緹整理採訪的單身、離婚、不婚女人——自生活經驗累積蓄發與集結發動起來的能量，是燃起草根婦運的星星之火，這點點星火如何久久長長延展下去，可不可能燎成整片火原，支撐女人逃家叛婚，私奔婦運，重新定義婚姻，家庭和倫理的內涵，是我們關心的。專題中也採訪了劉毓秀和蘇芊玲，請她們分別從婦運組織者和婦運生活者的角度暢談女人全面動員、自家庭父權解放的方法與策略，女性主義於婚姻框架中在地抗爭的可能，以及婦運如何進入所謂「一般女人」的意識、情感、生活等問題。

本期所呈現的，嚴格講來只是半個專題。下一期，我們將藉由議題的討論與婦運歷史的整理，細緻地捉拿家庭父權於各領域的變貌及運作，期為接下來的運動提供有利的起點。

最後，我們特別介紹本期專題圖片的提供者：蔡瑛瑾女士。

蔡瑛瑾家住高雄，是個如假包換的家庭煮婦，有兩個小孩，在操勞的家務中硬是擠壓出時間（小孩中午放學前和全家晚餐後，有時熬夜）與空間（前陽台、後陽台、客廳一角）從事多媒材創作；她善用各式家庭廢棄物做骨架或基底，有裂了的碗、碟、水桶，壞掉的捕鼠籠、浴室鏡檯、高跟鞋、玩具……。見到她的作品，會驚訝它們包藏的居然是這等平凡的東西，並且驚嘆，作者是一位從未接受美術專業訓練的家庭主婦。

蔡瑛瑾作品中的女人總有一張豐厚寬闊的大嘴，唇色鮮紅地嚇人，是那種有個性、有意見的嘴。婦女新知的朋友偶然發現了她和她的作品，驚喜萬分，馬上為她在女書店安排一場座談。關於她與她的作品，我們其實不必多言，因為她靠的是經驗與直覺，不擅長（甚至是不能）用語言來詮釋自己的作品，當然也不依賴理論。當妳認真追問她，某某作品中某個女人頭上的三種面容是什麼意思，創作的意圖與靈感為何，她會用她獨特的台灣國語腔調，平淡卻也疑惑地答：就是覺得女人都很幹，但是又滿命苦的，我一個朋友……。

喜逢知己，蔡瑛瑾於是慷慨答應讓我們使用她作品的照片做插圖。而我們回饋她心意的方式，也僅是借《騷動》的版面為她在紙上辦一個小小的個展吧！

家因女人而安，
女人本身卻不安。

「我們曾在巴比倫的河邊坐下，
一追想錫安，就哭了。」

「我們是客旅，是寄居的。」
——舊約詩篇

家庭佔有女人，但女人卻並未相對歸屬於家庭。女性從流動的到固著的家庭身分，都建立在看似穩定其實脆弱的基礎上。不論主婦、女兒、子女的女友、媳婦、寄居的未婚姑娘、老祖母、分租房客、女傭、家族小公司女職員，一個家庭中長期或短暫的女性同居成員，她們在家庭中的存在，宛如屋簷下搭起的帳篷，在她出門時隨時可以被折疊收起，將她們生活和佔有的痕跡清除一空。而她們所能作的，通常僅是以卑微的善意討好其他人，以免失去這最壞卻也是唯一的棲身之所。

主婦是家庭中最主要的勞心勞力者，但這並未給她在家庭中的存在正當性一個堅穩的基礎，卻反過來形成一種自我延續的勒索。一位主婦會用類似的自我詮釋說明這種憂患意識：「爸爸在外邊賺錢多辛苦，我坐在家裡要不做點事，哪有臉留在家裡啊？」儘管聞者指出她並沒有「坐在家裡」，而恰恰相反，是每天除了清掃、修繕、煮食以外，

還花大量時間在外為處理定存和股票、帳單在銀行間奔波，接送子女，參與義工和家長會事務，代工作的丈夫照顧住院親友，籌備家族婚喪儀式，選購全家日用雜貨等，類似的業務內容一般公司至少會請三個人來執行，但是家庭主婦仍然愛好以「一個吃閒飯的」來看待自己。

罪疚感並不一定帶給人們壓力和悲傷，有時它帶來的是強迫性反覆自我檢查的傾向，當檢查結果差強人意、或指出可「償還」更多的付出目標，個體反而會為這種罪疚感覺得光榮和安慰。家庭主婦的罪疚感被內化為一種美德，鞭策著自己更無上境地付出，以鞏固她們在家庭中隨時會鬆動的帳篷釘子。當我們認識到即使這樣的努力也無以確保主婦在家庭中存在的正當性，我們便不難想像，她們的努力對於其他無法為家庭付出那麼多的女性，更是一記比較的重擊。

這或許可以說明，當家庭主婦見到在家中堂而皇之躺在沙發上翹腿喝可樂的女兒或女性房客，為何常會感到與男性成員自覺遭受性別挑釁時相同的怒意。那像是資深員工面對一個理所當然越過她去享受連她都不敢想像的年資特權的、不

知輕重的新進者時，所激發出的憤怒。當一位謙退的家庭主婦不自覺地簽訂了家庭內女性地位的上限時，她也就宿命地加入了將其他女性壓進那條界限以下的男性警衛隊伍。

她是位領頭者，但這在家庭中的領導作用卻不是指揮如何前進而是何時後退。如果丈夫或公婆還沒上餐桌她就不動筷子，那麼其他女性成員也只能搭訕著在桌邊繞來繞去找點事做，好不著痕跡地打發等他(們)結束拖延、上桌宣布開飯的時間。如果丈夫不回到家她就不開冷氣，那麼她們最好識趣自己去找哪邊涼快哪邊待。這種情況並非任何人有意造成，只是主婦既然握有家庭中主要的經理權力，保守價值的控制和壓力在她們身上自然最顯尖銳。

家庭主婦因而在職業婦女家中帳篷的釘子上製造了些許鬆動，而這兩類主婦又同時拔鬆了女兒等人的釘子，女性親族則拔鬆了無血緣女性寄居者的釘子…。這是一個不消男性監督，全自動運作的恐怖控制系統。

舊有的家庭想像是：女人留守家中經營，男性出外開疆拓土。事實是，房地產狂飆使家宅成為重要的生存資本之後，男性繼承制使父兄更有理由盤據家宅，母女不是隱忍吞聲，即面臨必須外出自行擔負另一住處的命運。離婚代表妻子搬出家宅，而結婚意味著嫂嫂搬進來、小姑就該找地方搬出去落腳了。

這個系統削弱女兒、女友、媳婦、祖母等女性地位的方式異於主婦，通常是假設她們「有別處可去」或者「應該去別處」，目前的共居只是短暫的過渡型態。這種時間感使這些女人的釘子幾乎是懸浮在空中。只要兄弟一句：「妳怎麼老嫁不

掉？我等妳房間空出來當工作間，要等到死啊？」就能使姊妹認知到自己在家庭中的存在有多麼薄弱不可靠。

她們的存在幾乎是一種疾病，這疾病被要求經過漫長的治療以便恢復正常——她們不存在的狀態。她們是礙眼、佔空間的腫瘤，可是不要緊，會消失的。周圍人們樂觀的期待，使她們感到自己彷彿透明，任他們的視線X光一樣穿透她們，看到暫時被她們擋住的美好未來。很少有家庭成員會和老祖父討論他死後房間可移作他用的快樂想像，但向未婚女兒發表的前述言論卻屢見不鮮。

舊有的家庭想像是：女人留守家中經營，男性出外開疆拓土，眼前狀況證明這一套全是謊言。事實

是，房地產狂飆使家宅成為重要的生存資本之後，男性繼承制使父兄更有理由盤據家宅，母女不是隱忍吞聲，即面臨必須外出自行擔負另一住處的命運。離婚代表妻子搬出家宅，而結婚意味著嫂嫂搬進來，小姑就該找地方搬出去落腳了。

即使家中沒有兒子可如父母所願繼承家業，僅有的女兒們要合資購屋、在工作城市同住，家長也不會像兒子結婚成家那樣理所當然出資贊助，反會出言攔阻：「反正妳們總要結婚，到時賣掉房子分錢還要折一筆買賣佣金、增值稅，不如省下來租房子住。」她們在原生家庭中地位的低落在此獲得了證實：她們的人生只不過是結婚這件事的準備狀態，談不上品質甚至權力的分享，家長能為她們做的也只是倉庫管理般清點擦拭之類的工作罷了。如果她不打算結婚，那就是一輩子自願當滯銷品，是不可想像的，也是莫名惡運的象徵，她存在的正當性將因此越過零朝負值增加。

即使放棄在自己家庭中游移的狀態，迎接她的另一個家庭也不會視她們為永久夥伴。每年都有數十萬婦女為了就學或就業，來到都市寄居親戚或房東家中，成為非正式的一份子，把女性在家庭中一貫的

遊民狀態發揮到最高點。

到別人家拜訪這件事，往往會把一個正常人拋入突發的禁錮狀態之中。做任何動作前最好先問，例如「要脫鞋嗎？」「放門口行嗎？」，或者心懷疑慮地放慢動作逕自脫掉鞋子，等候主人注意到並加以攔阻：「啊！不用不用。」假使對方沒有注意，訪客可能會困窘地提著鞋子光腳跟在穿鞋直入的主人背後。

站著直到主人用眼神手勢示意什麼地方是適合客人坐的；壓低聲音說話直到對方主動提起午睡的老人和嬰兒都不在並按下遙控器提高電視音量；傻笑等待主人介紹房子裡出現的陌生人；惶恐不安束手無策，直到主人喊著「我就就好」撲到自己身邊接起電話…。每個家庭都是一個文化獨特的孤立部落，作客其中使任何人都暫時退化為無知嬰兒、無行為能力人。即使揣測到該文化的二三規則也無助益，因為訪客既非外人，亦非家內成員，任何行為規範於他皆不適用。行動是逾矩，不行動則是較輕的逾矩，訪客被凍結在兩者的夾縫間手足無措。把這種情況放大三百六十五倍，就是女性寄居者的處境。

在主客倫理中，主人對訪客的服務，其實是和家庭中女性對男性

的服務性質重疊的，因此男性無論拜訪或寄住均較少這方面的困擾。例如訪客飯後該不該到廚房洗碗的兩難，從來就只困擾子女的來訪女友而非男友。

而家庭加諸女性的義務極端繁複，光是勞務部分的洗衣、洗碗，兒媳和女性寄居者的自我檢查就必須從洗不洗細緻到洗哪些（自己的或連他人的；大的盤碟湯鍋、外衣長褲或小的碗筷、內衣褲），如何洗（洗別人的或大件的往往牽涉到該家庭主婦對唯一正確洗濯法的執著），何時洗（遲洗即意味著懶惰欲留待他人處理），以及，洗畢分類歸位方式是否符合該家庭主婦的思維系統。此中壯烈難言。

非勞動的義務則更難以掌握，最擅長鑑言辨色的人也不易發掘其中竅訣，更遑論規則經常隨主人的主觀詮釋而曲折轉換，變動不居。要跟主人家一起吃飯，還是等對方招呼才一起吃，或者理解那招呼僅是出於違心的禮貌而識相地拒絕？抑是必須餓著等主人家開飯，或在外吃再飽回來也要再吃一頓，以表示認同、參與和欣賞呢？也許應該提議自己煮飯請大家？一座意義的



在處於隨時可能被放逐的恐懼中的同時，婦女其實正被困在家庭中。（蔡瑛瑾1996作品，我的生活與創作）

迷宮。女性被鼓勵發展的同理心、體貼他人的傾向，在此都成了猶疑的自我折磨。她們一定得選一樣去做，但終此一生她們都得神經質地懷疑那麼做究竟對不對。

最後她們不是變得疏離逃避，就是得失去自己的生活，用寄居家庭的生活來代替自我；不是選擇自閉以逃避等待指示的困窘，就是以過量的社交參與穿越那隔閡不快。寄居的義務既然眾多又模糊，最方便的莫過於全然不理或照單全收，但這都不是什麼愉快的方式。

無論自閉或參與，都註定女性地位的不安與心情的快快不樂。因此，多數城市婦女都體驗過尋求改變的遷居歷程，一個從自宅搬到賃居處，一個從賃居處搬到男友家，一個從男友家搬到公司宿舍，…。她們像交換著那些留給女人的卑微工作一樣，交換著她們卑微的住處，以寄望改變的可能和適應的忙碌掩飾眼前凝固的不幸。我用上一個住處性喜窈的房東，向妳交換一群不蓋牙膏蓋子的室友，誰也說不清哪一方得益，只能說既然痛苦無法擺脫，那至少可以用新痛苦取代舊痛苦來娛樂娛樂自己。

當我們談及一個女人進入一個家庭即意味著進入一個陌生的異文化部落時，這對外籍女傭而言絕不只是一個譬喻。而且她的角色像是一個舊式的媳婦，以一個絕對服務者的身份進來，被迫立即去碰觸所有最尖銳的差異。烹煮的方式、清掃的方式、育幼的方式，這些都使她被差異擊潰、挖空，她唯一能做的，就是以這個社會的方式重新填補其自我。

同一種食物哪些部份是可食的及其吃法(例如嫩葉可食、老葉或莖不可食，或連根及芽皆列為可食；該用煎的還是蒸的)、花費多大成本清掃所達致的程度才算是乾淨，都牽涉到兩種社會文化與階級的差異，更不用說在處理圍繞著嬰兒的種種清潔禁忌時，她被另一文明的標準遠遠隔開，隔離她和嬰兒，也隔離她和她對嬰兒的感情和認同。

在這家庭中她是個超齡兒童，原本保有的知識和理解能力在此變成民族貧窮性的表徵，必須隱藏和遺忘。一切都要等屋主把著手教：做什麼菜，做菜前要先洗手…。她和兒童不同之處在於她的無知不是兒童的天真，而是一種污名的無知，是代替一個社會在另一個社會面前受審的原罪。

這個家庭厚厚地裹著她，她在家中的無力跟隨著她進入城市成為另一種無能。這個家庭給予她的資訊和親身協助的程度，重大地決定了她在家庭以外的地圖範疇大小。而許多家庭為了防止她脫逃、為了竭盡她的勞力，採取的手段近乎幽禁。她們體現了女性在家庭中非正式地位另一重微妙的暗影：在處於隨時可能被放逐的恐懼中的同時，婦女其實正被困在家庭中。只是人們意識到放逐便很難想像囚禁，誰會想得到，這兩種對立的狀態會在家庭內的婦女身上同時發生。正是放逐的想像，使多數婦女困在家庭危局中無法走出。事實上它們是一體兩面、相輔相成的。

固著在某個家庭中的主婦，選擇了長期的囚禁；在不同家庭間流浪的未婚婦女，情形也相仿，只是不停換監。但年老時她將發現，年輕時流浪的處境將像個陳年惡夢再度回到她身邊。由子女輪流寄養的制度，剝奪了她自己擁有的家，她花了四五十年適應掌握的家。如今她必須重來一次人生的資淺時期，觀看自己像個悶悶不樂的小女孩，為大人拿走她骯髒破舊的心愛玩具而坐在角落內心滴血。(「我就跟妳說客廳不要放這個烘手爐嘛！

客人來了多難看！」)

像個乖巧懂事的小女孩，沒有反抗，走回房間幫忙照顧比她小不了多少的弟弟，在大人嫌他哭鬧太吵時揹著他出門看風景慢慢哄，感覺荒涼的世界上只有背上這個暖暖的小生物是跟她一國的。雖然他老是跟她作對，找著她的麻煩，但家人對他和她這般年齡的厭棄使他們成為同盟，看著他令她覺得安慰，照顧他讓她有理由住著吃著家裡。（「爺爺換尿布了沒？我沒時間帶他去醫院，想說叫奶奶帶他去，反正奶奶還會走，可以扶他。」）

如果年輕女性還能把非自願的流浪，美化為尋找理想的遊牧行動，那麼老年婦女可能已被剝奪了樂觀的權利。老年渴求的安定，被感官上不斷移動變位的牆壁，家具所取代。每早一睜開眼睛，想不起這是哪裡——是老大、老二、老三哪一個的家，還是醫院病房，還是小時住過的老家？半夜起床時，廁所有時在左邊，有時在右邊，有時在樓下。

不斷漲縮、痙攣，時而拉長時而壓扁的家，可疑的敵人。

如果外籍女傭是代替一個社會來到僱主家庭接受教化，老年婦女則代替一個時代承擔它與當代的所

有差異。她的歷史在她死亡以前即已告結束。幸好她已過了更年期，因為她處理月經的方式已經和那個時代一起死亡了，如果她用這去教導小孫女，肯定會遭到母親嚴厲的糾正。但是對某些食物、衣服的偏愛，對冷熱的感覺和喜歡看的節目卻還沒有死亡，殘存在這個為年輕人而設的世界上苟且偷生著。

她的選擇沒有什麼競爭力，而且已從「替家庭作選擇」的理性位置退居到只能「為自己作選擇」。兒女忍耐地看著小孩把零用錢亂花在騙人的玩具零食上，卻忍不住數落她用錢的方式，埋怨她聽信收音機或電視快買頻道買一堆便宜的垃圾，最後想想反正她只在家裡住半個月，凡事忍忍就算了。

女人為家庭犧牲奉獻的不只是勞力，是自由、尊嚴、時間、和性，還有她的自我和思考想像。而女人在家庭中地位的非正式性質和不穩定狀態，可能正是一個輝煌的女性新文化無法形成、全面的家庭新抗爭無法開展的原因。指給我一個隨時準備搬家的女人，我就指給你一個把私人物品維持在最少、永遠把個人豐富的物質和思考體系放在未來的女人。家庭，永遠在他方。

從袋鼠媽媽讀書會談起 家庭主婦突圍與媽媽婦運的可能性

李宛澍

家庭向來飽受歌頌，被視為滿足人類身心需求和安全感的基地，可是，對一個提供一家老小衣食溫飽的家庭主婦而言，家，可真令人又愛又恨。家既是主婦身份認同和自身定位的依據，卻又不提供足夠的尊嚴和成就感，家既是情感和經濟的來源，卻也是一個處處限制自己生活的透明牢籠。高額の保母費用與一般職業婦女的薪資相當，很多女人婚後只能辭去工作回家帶小孩，切斷與外界社會關係與資源的聯繫，進入封閉的家戶當中。（職場也可能是一個封閉的體系，不過，職場至少提供與他人互動的情境，勞動力又可以轉換成薪資，相形之下，家戶是一個缺乏人際互動以及無償的勞動情境。）

藉機「逃家」，走出家庭，參加讀書會是一個好辦法。這不是要跟婚姻和家庭決裂，只是藉著一些正當的理由短暫「躑家」。其實，對於一些選擇籌碼較多的家庭主婦來說，這樣的情境已經發生在地中海風味的咖啡屋裡下午茶飲，或是午後在百貨公司閒逛，在舞蹈中心跳韻律操，參加佛教的團體和活動，甚至於，兼售直銷、接一些case成為自由業者等等。但是這些主婦多半是熬了幾年，孩子已經大了的。

對於一些很難說服自己走出家門，或是被家人限制移動自由（例如家裡有老有小）的家庭主婦而言，出去走走，需要一些很有正當性的理由和很正當的活動，而媽媽讀書會、家長成長班、義工媽媽、慈暉天使...是家人比較能接受的。基本上，這些活動都和女人做為一個母親或妻子的身份有關：參加讀書會增進個人成長，帶給家庭幸福，或是為了改善目前台灣僵化的教育，為孩子的發展著想，要學習新的親子教育之道等等。所以，提供具有正當性且形象溫和，不危及家庭機制的團體或活動，對想要脫離孤立狀態的主婦來說是必要的。

朱天心曾經在九〇年底以詼諧幽默的筆法寫過一篇〈袋鼠族物語〉，寫出成天帶小孩忙碌於家務的家庭主婦的無奈。然而，早在八七年，永和地區已經有一群袋鼠媽媽展開了自力救濟，於自家客廳成立讀書會，在瑣碎平凡的主婦生涯外找尋新的可能，並接著於九一年後在台北縣各地陸續以相同理念推動袋鼠讀書會。雖然無法確定這些袋鼠媽媽們是否就是台灣各地或都會區媽媽讀書會的始作俑者，但是自從九〇年後，媽媽讀書會確實成為一個普遍而風行的活動，甚至，透

藉機「逃家」，走出家庭，參加讀書會是一個好辦法。這不是要跟婚姻和家庭決裂，只是藉著一些正當的理由短暫「躑家」。提供具有正當性且形象溫和，不危及家庭機制的團體或活動，對想要脫離孤立狀態的主婦來說是必要的。

過報紙家庭版副刊的再現，媽媽讀書會被描繪成新興都市休閒的一部份。

從再生產勞動的矛盾出發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民國八十三年之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地區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婦女因為婚姻和養育子女而退出就業市場，其中超過七成不再復出工作。以此計算，台灣地區有百萬之多的婦女為了要帶小孩和做家事而自願地或不得不成為家庭主婦。而「袋鼠媽媽」這個名詞所表現的，正是初為家庭主婦，幾乎全天候帶著小孩的年輕媽媽的處境，一如母袋鼠寸步不離地懷抱著小獸。

美國一度郊區化嚴重，方圓百哩沒半戶鄰居，而台灣地小人稠，益加凸顯家庭主婦的孤立處境——長時間照顧幼兒、不穩定的鄰里生態以及整個社會將個人處境私密化的傾向，台灣的家庭主婦可以說是被狠狠地孤立在家戶內。台北縣（尤其是靠近台北市邊緣的鄉鎮市）的發展經驗造就許多小規模的家庭工廠，小工廠的老板娘多數處於家務與工廠勞動極度壓縮的情境中，一方面要煮飯給工人和家人吃，一方面要記帳管事，但她往往被認為是附屬於丈夫事業的角色。有些女人

辭職在家帶孩子，原有的朋友和同事的人際網絡被割離，家庭主婦在印象中被視為閒置的勞動人口，但她的生活現實卻是無限工時與片斷的工作情境。由於家庭主婦被連結上經濟效率低落的污名，這使得她無法獲得主體認同，於是，扮演好母親和妻子的責任變成家庭主婦翻轉角色污名的方式，卻也同時強化原有的性別分工。家庭主婦普遍存在一種心結，覺得自己沒有外出工作賺錢，好像很抬不起頭，若加上周圍的家人或親友也這麼認為，家庭主婦對自己的看法更容易趨向負面。通常，媽媽們會轉以教養小孩和持家的能力來認定自己的成功失敗，進而認同賢妻良母的角色，以消除身為家庭主婦的自卑感。這個邏輯，簡而言之，就是讓女人夾在父權與資本的縫隙中，要不就家庭與工作兼顧，累得喘不過氣，要不就得背負經濟效率低落的污名，否則，就是要在母職的光環下克盡職守。

家庭主婦自組的袋鼠媽媽讀書會正是從這種家庭主婦的困境中產生的。苦悶的媽媽們感受或思考到自己的困境，但找不到相關的社會資源來支持，因而發揮女人自求多福的本領，自發地形成一個女人的

互助網絡。讀書會的討論和發言方式，幫助長期處於家庭主婦污名陰影下的袋鼠媽媽們建立信心，重建自己的主體。讀書會提供給這些難以離開家門或是帶著孩子常被各類活動拒絕的媽媽一個接觸外界資訊的管道。個別女人齊聚一堂交換心事或互吐苦水，從相互討論或是別人的經驗裡學到一兩個小伎倆回家對抗家庭父權。

「我後來知道不必為了自己跑出來參加活動而自責，就把冰箱裡的菜買好，讓他們(丈夫和孩子)自己先煮。」

「我後來就想開了，我也應該要有我自己的生活和空間，我很堅持禮拜二上午(讀書會的時間)是我的時間。」

有的媽媽因為長期缺乏與外界接觸以及表達自己的機會，剛開始連一句話都唸不完整，必須從表達自己開始從頭建立信心；有的媽媽從討論中發現自己其實不必勉強自己一再提高家裡的整潔度，她可以把自己喜歡的事情擺在前面一點的順位。

今年，各個袋鼠媽媽讀書會合力成立「台北縣書香推廣協會」，通過繁瑣而不盡合理的社會團體成立規章，跨越國家設下的合法性門

檻，獲得法人身份，為女人集體向國家爭取資源的可能性打下基礎。

深具性別政治能量的女人網絡

因為參與觀察袋鼠媽媽讀書會之故，我提出一個網絡邏輯，試圖從網絡的觀點解讀袋鼠媽媽讀書會。從網絡觀點解讀袋鼠媽媽讀書會，是深具性別政治意涵的，它將這種女人結社視為突破個人處境的積極實踐，而不只是一種打發時間的休閒娛樂，或是傳統三姑六婆串門子、閒話家常的變形。網絡的存在使得個別女人之間產生連結的關係，並且也從人際中得到情感支持、得到資訊，進一步發展集體行動的可能。例如讀書會的演講使這些媽媽知道現行民法中對夫妻財產的不合理規定，進而對婦運團體推動的修法議題產生認同，又如婦女的讀書會組織出面爭取公部門的資源，開辦婦女學苑，課程內容完全由讀書會成員規畫，充分配合組織成員的主體需求。

袋鼠媽媽讀書會這類女人的網絡提供給如家庭主婦身份的女人另一種社會資源，也改變個別家庭主婦和家庭的既有關係。在我的觀察中，女人藉著讀書會建立自己的新生活(朋友、資訊網、面對外界的信心)，重新認識自己的主體、發現主

體的需要。有一個媽媽告訴我，以前先生說什麼就是什麼，參加讀書會以後有很多消息來源，做決定會比較有自己的主見，像以前投票都是由先生配票，要她投哪一個候選人，她就投誰，現在會自己看報紙比較。進入讀書會的網絡使家庭主婦不再獨獨依賴家庭，能夠藉著女人自求累積的資源回應個人處境。

讀書會的集體討論會造成某種儀式效果，透過經驗分享，家庭內再生產勞務的正當性在這些媽媽的心中會大大被降低：「如果一個媽媽很不快樂，那家庭的氣氛也會受到影響，所以，不需要壓抑自己，一直滿足家人，不必要強迫自己一定要把家裡打掃得很乾淨，或是為了家人放棄自己喜歡的事。」有媽媽說因為要接送小孩補習，所以放棄參加讀書會的活動。

我覺得不必這樣，小孩補習一個禮拜五天，少去一天不會怎樣，讀書會的活動又不是常常有。」

類似這樣的討論會動搖「犧牲奉獻的賢妻良母」印象，母親不再是一個被剝除了欲望的性別角色，女人們開始主張新的主體認同以及更多的選



袋鼠媽媽：如果一個媽媽很不快樂，那家庭的氣氛也會受到影響，所以，不需要壓抑自己，一直滿足家人，...（蔡瑛瑾1996作品，煮婦的悄悄話之三）

擇。

若要歸納網絡式的讀書會提供了個人哪些回應父權體系的條件，我想有兩個。嚴格說來，它們不算是物質條件，而是透過語言和論述構成的籌碼。

第一，讀書會提供主婦某些模糊的語言讓她們策略性地使用，以便走出家庭。以家庭利益為目標或是為維持家庭機制的運作（如消解家庭主婦的壓力）是常見的說詞：「我出來成長是為了讓家庭更好」、「成長很重要，人沒有成長是很痛苦的事。」女人在這樣的前提下走出來，組織者也善用相同的語言邏輯吸納成員；同時，女人愈參與其中便愈熟悉這類語言策略的操作，互相交換著自家庭責任「解套」的小方法，偷渡可以鬆動父權控制的小伎倆。

另一方面，其他性別政治議題也可以透過讀書會的網絡影響其中的個人。當離婚、單身、同性戀或是其他各種多元的生活形式在論述場域上取得正當性，就有可能透過網絡去影響個人的認同，甚至是選擇。例如最近兩年同性戀的議題透過運動和出版品，為同志勾勒一個正面的形象時，在讀書會中就開始有成員想討論同性戀議題。

另一種動員家庭主婦的可能性

從網絡觀點解讀袋鼠媽媽讀書會，是深具性別政治意涵的，它將這種女人結社視為突破個人處境的積極實踐，而不只是一種打發時間的休閒娛樂，或是傳統三姑六婆串門子、閒話家常的變形。

從事婦運的朋友經常會問到，這種讀書會的網絡有沒有運動性，算不算是婦運的一種，對父權有沒有顛覆的能量。基本上，這很難用yes或no的是非題來回答。籠統地來說，多數的家庭主婦的確因為選擇了婚姻而接受了現有的性別分工以及(某種程度上)主流的家庭意識型態，而這也相當程度決定了她的認同；不過，家庭既是她們認同的目標也同時是壓迫的來源，這也是促使她們進入讀書會網絡的原因。對家庭主婦這樣身份的女人來說，不會有一種類似大革命成功的夢(在現實中也不存在這樣的夢)，如果有所謂的顛覆或者改變，我想，是主婦的選擇和認同變得自由了，可以選擇成為各種樣子的媽媽或妻子，像是充滿欲望的媽媽，不做家事的媽媽，事業心很強的妻子、熱心公益遠超過做家事時間的妻子…；她也可能認同和她不同身份的不婚媽媽、女同志、單親媽媽等等。袋鼠媽媽的組織方式並不指向特定的政治動員或意識型態認同，而著重透過閱讀與活動等層次的動員普遍地幫助家庭主婦踏出家門，只有踏出家門，家庭主婦才能開始活出新的可能。

台灣婦運傳統上以議題(移民

法、情慾自主、反性騷擾)動員或以被赤裸裸壓迫的婦女(如女工、雛妓、被毆婦女)為關照重點，平凡保守的家庭主婦則是一群不知如何處理或是散落在特地議題中的一部份人。袋鼠媽媽讀書會的經驗指出另一種動員家庭主婦的可能性，或許我們可以把它視為由成長取向發展成廣義的婦女參政的正面例子。台北市在陳水扁上任後，為實現選舉支票關照婦女權益，在社會局下成立了「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簡稱婦權會)，婦權會今年的工作重點之一即是推動「媽媽治城」計畫，讓婦女(尤其是家庭主婦)針對社區或市政層次的議題，舉行公聽會，並組織工作團隊與行政部門進行合作或監督執行，其中，袋鼠媽媽便是受到積極鼓勵與邀請的一群。讓地方的婦女網絡利用行政部門的資源，擴大公共參與，能夠為婦女參政的路線指出更多的可能性，找到另一個實踐的道路。接下來的問題是，性別議題如何藉這樣的參與打開空間呢？既是以「媽媽」、「主婦」為動員基礎，這些身份有沒有可能轉化成多樣差異的角色，避免複製傳統的性別分工呢？我想，這是主婦突圍的突破之舉，也是一個要慎選方向的起點。

我可以瞭解陳來紅對於家庭主婦的矛盾情結，那和我下筆時的掙扎是類似的。

「你總是不忍苛責她們，可是家庭主婦的一些特性和運動是衝突的。」陳來紅個人是一個社會參與熱忱很高的人，我第一次聽到她的名字，是她擔任主婦聯盟理事長的時候。後來，我去訪問她，倒是頗驚訝她涉足「社會運動圈」的過程。她的啟蒙不是來自於學院裡的知識或是動員，她曾是一名會計、職業婦女、家庭主婦、社區數學補習班的負責人，因為主持數學補習班而組織社區的家長，開始讀書會的雛形。當時因為關心教育問題，自期不能只是在社區做「末流」的工作，覺得整個制度需要改革，遂蒙發參與社會運動團體的意念。民國七十八年她曾短暫參與婦女新知，後來發現她所關心的議題比較適合去參加主婦聯盟，加入主婦聯盟之後，她成了主婦聯盟的重要幹部。在幹部位子待了兩年，發現基層的社區應被改變才能帶動制度的改革，否則只是少部份人在搖旗吶喊。民國八十年，開始推廣袋鼠媽媽讀書會，五年間在台北縣已有十幾個袋鼠媽媽或友好之讀書會據點。讀書會變成公私部門熱門的活動策略

後，她現在將心力放在串連婦女讀書會與公部門資源的橋樑，增加婦女參與公共生活的可能性。

家庭主婦是一群已經做了選擇或是沒有選擇的人，她們選擇了異性戀婚姻、女主內、妻子、母親的角色，或是在整個社會結構下不得不然的選擇。她們的特徵是在經濟和感情上都依賴家中的男主人，這使得家庭主婦的選擇都在有意識與無意識間會趨向以家庭為主，主體的定義是藉以家庭為原點，丈量自己的存在。對於熟悉女性主義的人很快就會指出，這是因為性別分工，因為整個父權體系蔑視再生產勞動，因為傳統性別刻板印象作祟……。這些概念和字眼對一般家庭主婦是陌生的，不只是因為太過於學院的分析性術語，而是她們普遍難以面對「揭露」，難以質疑她們的選擇，以至於有大部份的人選擇以個人身份、以成長取向面對這個女性集體經驗的團體。陳的經驗和背景讓她知道家庭主婦的困境、侷限和需要，她所採取的策略不同於台灣婦運者的議題或論述動員，而是透過組織和活動的動員過程改變個人的價值，影響個人的選擇，企圖達成具有某種程度公共化的目標。

陳向我感嘆組織工作的難為，「很多主婦碰到困難就退縮回去。」這些困難來自家人的不支持和不諒解、個人在認知上的衝突。而我知道，她常開著車子從永和跑新莊，跑樹林，跑台北縣政府，來回地奔波全是無給職，必須得到家人的諒解。即使參與程度沒有這麼深的幹部，好母親、好妻子的光環和家人的壓力常使得家庭主婦得在老公和小孩回家前先到家，得準時張羅一桌飯菜，才不會覺得內疚。

在訪談中聽到一個例子，當讀書會讀「女性新心理學」的時候，一位媽媽因為內容的討論，覺得自己被壓抑了很久，以至於回家後常和家人發生衝突，但是，下學期選讀了林清玄的書，讓她覺得想開一點，日子就會好過一點。

「家庭主婦很不會處理衝突，遇到衝突就縮回去了。」陳說，衝突來自於社會上對於女人性別角色的要求，來自於家人對於她的改變是否支持，來自於主婦本身是否願意將衝突視為磨練自己的挑戰。



陳來紅曾是一名會計、職業婦女、家庭主婦、社區數學補習班的負責人，因為主持補習班而組織起社區家長，開始讀書會的雛形。（蔡瑛瑾1996作品，三姑六婆 七嘴八舌之一）

這可能某種程度真實地反映了家庭主婦的處境和性格，如果衝突或問題不是大到讓婚姻的機制幾乎崩潰，當事者還是會以某種合理化的方式躲避問題。所謂「幸福家庭」的印象總是有意無意會從讀書會成員的談話中流露出來，顧家體貼的丈夫、

經濟無虞、成材受教的子女，有這些條件的女人是幸運的，在讀書會裡總有些是沈默的，沒有這些優勢總是比較沒有光彩跟別人講。

我在觀察中，試圖將這些個人的處境連結上父權結構的作用，家庭主婦的缺乏自信是因為長期處於孤立家戶中從事無償家務勞動，個人之所以會退縮是因為女人對公共

生活的陌生和來自家庭的壓力。我以為，這樣的連結和推論對於寫作才会有出路，才能從集體的運動方向去思考運動之於袋鼠媽媽的可能。然而，對於一個組織者而言，她的說法、選擇和情感遠比我的狀況複雜。

會的組織者了。

現在，陳來紅推動由各地讀書會成立的社會團體「台北縣書香推廣協會」，提出許多企畫案和推廣工作，試圖扮演讀書會或地方的婦女團體與公部門資源之間的橋樑。

「社會局願意補助婦女學苑的

讀書會推廣到一個階段，提供家庭主婦走出家庭的可能性和具正當性的說法，但是讀書會接下來是要選擇成爲一個成長取向的聯誼團體，或是要發展成具公共性格的團體，就看讀書會的組織者了。

「組織者還是必須讓個人去面對，自己去做選擇，妳可以提供她一些機會，可是你沒辦法強迫他一定要去面對衝突。」這是組織工作的難題，她期待家庭主婦願意從個人成長向外再跨越更多步，積極地經營組織，爭取公部門的資源。但是這條路她總是走得孤單，很多時候，組織發展到一定規模，就變成一群家庭主婦互相取暖的小窩，而缺乏與公共面向的連結。讀書會推廣到一個階段，提供家庭主婦走出家庭的可能性和具正當性的說法，但是讀書會接下來是要選擇成爲一個成長取向的聯誼團體，或是要發展成具公共性格的團體，就看讀書

經費，不夠的就去跟民代遊說。」婦女學苑是由各地讀書會提出所需課程的計畫書，由社會局同意後補助經費，經費若是不足或被刪除，組織者得想辦法解決。

「怎麼去跟民代遊說呢？」我倒很好奇，怎麼跟民代遊說，印象中好像地方上的民代好像都得跟他們交際應酬，其實，是某種男性的文化。

「我每次去就帶著她們（其他的家庭主婦幹部）一起去，約時間啊，跟那些人談我們的理想，想辦法說服他們。他們的想法很官僚，那妳就要分析給他聽，讓他同意。」也藉此訓練她們「結束後再跟她們討論，

袋鼠媽媽讀書會是一個婦運的過程而非類型，利用讀書會進行的動員過程或許可視為是婦運的「鬆土運動」，鬆土之後有些種子會長出來，有些蠢蠢欲動，有些很久以後才會發芽。

經營媽媽讀書會的過程，深知主婦在組織過程的保守性，所以，她盡量從事資源的連結和中

我那裡表現不好，那裡說不對。」

「這些東西都是要教的。」部份家庭主婦對自己的期待不高，即使有能力也不要求自己，或是受限於家人的要求。復加上對於公共領域遊戲規則的陌生，如何與公部門、鄰里長和民代打交道，都是必須訓練的過程。

「很多事情都是只能做不能說。」行動背後的意圖是不能大張旗鼓地表達出來的，活動得溫和地包裝，從其中偷渡一些運動的策略和想法。九五年，陳來紅推動社區婦女人才培訓課程，中介社會局的資源讓有心參與社區的婦女接受組訓。除了開明的地方政府落實市民主義，展現極高的配合度，也還包括組織者適時地探知政治風向和從中穿針引線，而在名目上配合政府科層的要求，在內容上則以主體需求為目標。

只能做不能說也是反應主婦的性格，陳來紅在主婦聯盟的經驗和

介，在有資源的條件下，刺激主體的行動願意。

如果覺得陳來紅和袋鼠媽媽讀書會的組織過程有別於台灣的婦運，或是思考它究竟是不是台灣婦運的一環，我想，它與印象中的婦運最大的不同在於它不是一個「議題式論述」的運動，它並沒有清楚的意識型態或立場在闡明行動主體應有的選擇或支持態度，也不是直接向國家要求權益的立(修)法運動。它的特徵在於以個人需求的誘因動員婦女進入讀書會的網絡，至於進入網絡之後的選擇則是由個人決定，決定她是否要藉由網絡更進一步推動組織工作，更進一步參與公共事務，或是停留在個人成長的層次就達到目的了。袋鼠媽媽讀書會是一個婦運的過程而非類型，利用讀書會進行的動員過程或許可視為是婦運的「鬆土運動」，鬆土之後有些種子會長出來，有些蠢蠢欲動，有些很久以後才會發芽。

從女人治國到性別解放
以國家女性主義翻覆家庭父權（劉毓秀專訪）

採訪 / 李清如 胡淑雯

撰文 / 胡淑雯

如果說，劉毓秀過去幾年打的是與論戰、媒體戰、文化戰，行動實踐的場域主要在校園，組織的對象是女學生，這兩年，她的婦運思考與實踐則明顯轉入媽媽、主婦與纏繞著這個女性身分的各式父權運作機制。

從九四年開始，劉毓秀積極著手促動家庭主婦參選里長，並陸續提出「治大國如烹小鮮」、「媽媽是最合適的社區經理人」等說法，豐富女性的基層參政路線，鼓勵女人大量自底層滲透國家機器，掌握里鄰社區的行政資源；此方向延續到今年，則是「女性與照顧工作」議題與「媽媽治城」計劃的推動。

「台灣婦運最大的關卡在於家庭父權！」劉毓秀在一個非正式場合上曾發出這樣的喟歎。她對家庭父權與主婦處境的體會和觀察是什麼？作為一個資深的婦運者，她選擇以何種行動介入，以挑戰、破解、穿蝕纏附在家庭中女性身上的控制？其策略的運用又是哪些？背後有沒有一套整體的思考與規劃？

在以下的訪談中，劉毓秀清楚地解釋了國家女性主義與普及主義的結盟路線，作為她個人行動的理論依據，並且與我們分享她在台北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擔任委員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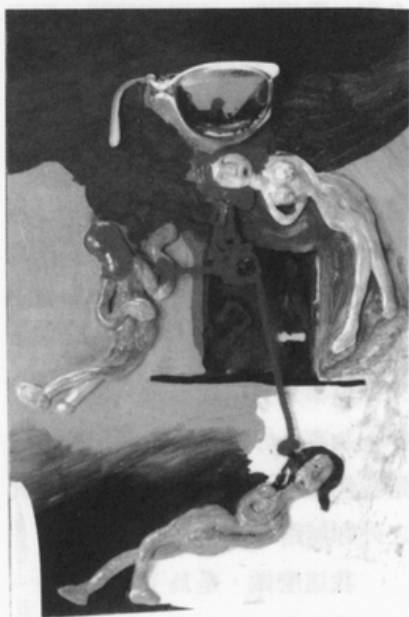
工作心得。劉毓秀相信國家良性質變的可能，並在此前提下，鼓勵女人促使國家扮演基進者的角色，與國家結盟以徹底翻覆公私領域的內涵，進一步改變既有的性別文化。

展望女人與國家的合夥關係，女人治國將改變國家的父權本質，如此，性別解放與全新的性別文化的創造將自然地展開——劉毓秀充滿自信地描繪著前景，同時專心努力地實踐著。

不管妳是哪一種女人，都要把權力交到妳手中

從事婦運多年，一直沒有把家庭主婦納入組織動員的考慮，總覺得她們所在與所選擇的角色是錯誤的，沒辦法一起合作，但又不願意站在女性主義者的立場去否定她們，只好按兵不動。

這幾年，在個人生活與婦運實踐的經驗中，逐漸有一些新的體會。我深深感覺，威權解體、政治民主化之後，人民的生活並沒有變得更好、更快樂，顯然民生面向和生活環境的品質並未隨著政治民主化而向上提升。於是我這個自大學時期就關心、參與民主運動並積極推動婦運的女人便禁不住想像：換女人來治理國家，世界會不會變得更好一點？



直接去攻擊家庭父權，會撞得頭破血流，改由「國家女性主義」切入，對多數女人來說，比較有說服力。(蔡瑛瑾 1994作品，情鎖)

女人，相較於男人，到底有沒有比較好的本質？這個問題在女性主義理論的辯論中，一直沒有圓滿獲得解決，或許，我們並不需要一個圓滿的答案。我的想法很簡單，越過對「本質論」的爭議，我直接去歸納經由社會文化形塑的、既有的男人、女人是什麼樣子，其心靈能量的運作和做事情的方法有什麼差異，而我要如何在這已建構好的男女之別之上去鼓勵女人同時說服社會：要創造一個可以生活的世界，女人的力量必須出來。我確實相信，也觀察到男女之間有著極大的差異，而我認為，唯有瞭解並掌握性別差異之所在，賦與女性差異

(the female differences)一種正面的力量，才可能透過政治運作(即婦運的組織與動員)幫助女人自家庭父權出走，掌握權力；進而由堅實的物質基礎上撐持出與現在完全不一樣的一套symbolic order(象徵秩序)，打造新的文化。

其實，早在五年前，主婦聯盟便找我合作，計畫發動媽媽出來競選里長，但當時環境不夠成熟(例如，沒有蓬勃的社區運動、缺少社區抗爭議題…)，找不到可介入的機會，計畫終究胎死腹中。不過，「讓媽媽擔任里長」、「主婦是最合適的社區經理人」、「治大國如烹小鮮」等想法已經開始在心頭醞釀發酵，直到我自己所居住的萬芳社區發生國宅事件，社區的媽媽們自發地先動起來，我才又找到一個可施力的點。(相關報導請參見《婦女新知》第161、163期)

不同群落的女人，因著不同的生活經驗與性別處境，有著不同的思考模式和做事方法，做為一個組織者，在接近特定的群落之前，必須對她們有一定的瞭解。主婦有主婦的價值觀，我並不急著去挑戰她們，相反地，我要求自己全心全意與她們合作，絕對避免陷入女人之間相互否定的邏輯。我的原則

是：不管妳是怎樣的女人，我只管把權力送到妳手上。對我而言，婦運最重要的一步莫過於此--讓女人成為權力的主體--這件事本身有著絕大的意義。

至今，台灣婦女的就業率仍只有百分之四十五左右，這比例簡直是開玩笑的低！比諸日本、南韓、香港、新加坡都不如，可見主婦這個族群在台灣數量之龐大。反觀婦運多年努力經營，婦女就業率卻一直未見突破，顯然這之中有非常強大的結構性力量在拉著女人，換言之，台灣家庭父權的運作很深刻，控制力也夠強。

吊詭的是，職業婦女同時也是「主婦」，她們肩上擔的是兩重責任，白天一個老板，晚上另一個，相較於家庭主婦，職業婦女可以說更沒有「動」的本錢，針對主婦，婦運多少還有一點介入的空間。所以，我能夠接觸到的主婦是已經探出一點點頭的女人，我所做的，不過是將社區中已經自發地動員起來的婦女，以婦運的方式再組織起來。我想，如果家戶內的女人能夠開始動起來，一種比較全面性的婦運才有可能進一步開展。

「下海」之後，開始與主婦們接觸，開始和她們「和」，開始與她們

合作一點東西，才深切體認，家庭父權實在是婦運最難以撼動的關卡，才瞭解女人要從家裡面往外走幾步有多麼困難。女人，特別是家庭主婦，遭受的否定力量實在太大，這使得她們內在的力量根本發動不出來；因此，過程中我照樣必須去動員所謂「母性」，說服她們出來做點事是另一種奉獻，是為別人好、為家人好，甚至訴諸道德：這是我們活在世上的一個責任，除此之外妳無路可逃…。

我這麼做，是為了大家好——以這樣的思考為後盾，女人比較容易自我說服，遭遇的阻力也會小一點。例如一個媽媽就曾經在公聽會上發言表示：我們想要認真做事，就必須要有管道讓我們負責。她所謂的「我們」指的就是「我們這些女人(媽媽)」，「做事」，就是將照顧工作由家戶擴展到國家社會；而既然要「負起責任」，當然相對地要「有管道」--掌握權力。

為了激發主婦們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我刻意隱藏自己的婦運角色，暫且將女性主義的敘述擺一邊，而我所使用的那些說辭，是策略也好，是複製既有的性別邏輯也罷，重要的是，讓這些主婦用自己覺得有正當性的方式去掌權，掌了

唯有瞭解並掌握性別差異之所在，賦與女性差異 (the female differences) 一種正面的力量，才可能透過政治運作 (即婦運的組織與動員) 幫助女人自家庭父權出走，掌握權力；進而由堅實的物質基礎上撐持出與現在完全不一樣的一套 symbolic order (象徵秩序)，打造新的文化。

權再說！

「私」吞「公」領域——關於「國家女性主義」

去觸動家庭主婦，組織這些媽媽們，我選擇先不直接去攻擊家庭父權，因為它太有正當性，與

女人之間情感上的勾連也太深，如果硬撞，會搞得頭破血流，難有收穫。於是我採行繞道的方式，朝重新定義國家入手，改變國家的性質 (這繞道既是策略也是目標，詳見下文)，嘗試以國家女性主義包圍家庭父權，藉女人在公部門集結累積的力量改變公私領域的性別權力邏輯。

民權革命後的現代國家，其基本界線就是公領域和私領域：前者的內涵是權力與權利，後者是需要與關愛；在前者中進行的是政治與分配，後者中進行的則是照顧工作；前者是國，後者是家；前者是男性的世界，後者則是女性的世界。過去，婦運一直鼓勵女人進入公領域，但能夠走出來的女人畢竟不多，大半的女人依舊被囚禁在私領域中，於是，進入公領域的女人仍然拋不掉家庭、家務的重擔，更糟的是，女人即便進入公領域，其

身處的依舊是男女從的性別關係。

根本的問題在於，公領域的男性化性質與其中的權力內涵沒有改變。

我現階段正努力從事的，不是打破公

私領域的劃分，而是去逆轉它，讓私領域以一種更具攻擊性的姿態去吞併公領域；重新定義國家，賦與國家機器一種正面的意義並促動它良性質變為一個照顧者，由女人出面治理它。讓整個公領域變成私領域，讓國家社會成為照顧者，讓國變成家，變成人民之家，讓國從嚴峻的父轉變為慈愛的母，以滿足人民的基本需求為存在的根本，讓做慣了獨裁者與精神導師的 Philosophy King 退位，由 Philosophy Queen 上位掌權，讓女人掌握國家權力，成為社會、國家、世界的照顧者。

另一方面，以社區媽媽和家庭主婦為組織對象，鼓勵女人大量進入公領域，可以避免重蹈歷史上「女性肉身，男性權力」的覆轍，以量變創造質變，徹底改變權力的內涵。

任何一種文化總會創造一種母親形象，任何一個人也都接受生活

讓整個公領域變成私領域，讓國家社會成爲照顧者，讓國變成家，變成人民之家，讓國從嚴峻的父轉變爲慈愛的母，以滿足人民的基本需求爲存在的根本，讓做慣了獨裁者與精神導師的Philosophy King退位，由Philosophy Queen上位掌權，讓女人掌握國家權力，成爲社會、國家、世界的照顧者。

中有一個媽媽，她可能很囉嗦，這個也管那個也管，她也許令人感到挺煩的，但是(最重要的是)，你知道自己絕對可以信賴她。循此模式，讓社會、讓其他人認同主婦走出家庭、掌握執政權力的正當性，讓女人自己也覺得很有正當性，整個運動才可能長長久久持續下去。否則，以暫時性的強勢說服去推女人做自己不覺得有正當性的工作，她們很快就會感到疲憊而萌生退意。如果一個行動者在正當性上面不斷自我懷疑而必須在否定中建立對自己行動的認同，這對當事人而言，實在是一種得不到回饋的能量消耗，也容易在過程中產生邊緣人格，沒辦法好好將工作長期推動下去。

促使國家去扮演基進者的角色

大部份的異議團體、運動組織和批判性學者，對國家都採取懷疑主義的立場，我的這套規劃也受到共事的朋友們強烈的挑戰——我們的政府已經夠爛了，為什麼還要賦與它這樣的責任與權力？

但是，解決照顧工作、滿足人民基本需求這等層次的問題，需要的是全面的預算以及公部門的配合，在如此條件下，反國家的路，依我看來，是走不通的。再者，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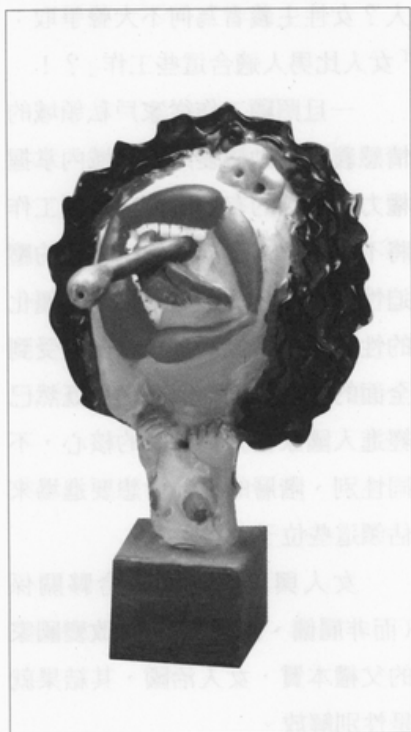
果我們在反對大政府之餘無力創造新的解決問題的辦法，所謂摒除國家權力，反過來說，就是讓國家繼續逃脫責任，而女人終究必須以個人的力量承擔所有的照顧工作。經過這麼多年的婦運歷程，我不斷在反省，婦運到底是喊爽快的，還是要真的落實些什麼，促動社會整體的改變。我愈來愈相信，婦運的理想若真要落實，就必須去逼迫政府承擔起照顧工作，也唯有如此，這個爛政府才有可能變成好政府。甚至，我認為不但要與國家機器纏鬥，改變它，還應該滲透其中嘗試主導它的運作模式與方向。所謂「國家女性主義」，就是以女性主義的思考與力量介入，促使國家本身去扮演基進者的角色，以人民的需求爲要務，主動將資源分配給弱勢的族群，亦即，由國家出面去對抗既得利益者。

話說回來，在這個時刻選擇從國家女性主義的角度去思考婦運實踐的可能與方向，和政治環境的變化有很大的關係。過去，女性主義與國家機器之間有過試探性的接觸，其結果是很令人感到洩氣的，這也是婦運者對國家不抱持太高期望的原因。反觀地方政府的利益與組織結構，比諸中央政府有更大的

彈性，改革的空間也相對大許多，這之中，由陳水扁執政的台北市政府，給國家女性主義這樣的實踐路線一個上場磨鍊、舞刀弄槍的機會。

如果先放下對國家機器的全盤否定，暫且不拿高標準去檢測它，台北市政府算是各級政府中對婦女議題展現最多誠意的，也因此，我接受市政府的邀請，進入「台北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擔任委員。

據我瞭解，「婦權會」在正式規劃設立以前、還在草擬設置辦法的階段，就多方諮詢了民間婦運團體



女人與國家之間的合夥關係將改變國家的父權本質，女人治國，其結果就是性別解放。(蔡瑛瑾1995作品，頭頭是道之二)

的意見，也在組織上開放空間給草根婦運組織。加入「婦權會」，我嘗試努力的，正是要打開國家機器基進化的可能，讓女性主義由上而下(feminism from above)，由下而上(feminism from below)充分接合。

普及主義的結盟路線

陳水扁當選前，幾位主打婦女權益訴求的台北市議員女性參選人一一落選，給了我很大的刺激，並促使我思考，婦運要如何研發更好的產品賣出去，換取選票。早期，我走的是所謂純粹婦運的路線，如今我開始思考婦運基礎擴大的可能性，這可能性包括，與和我們不太一樣，但還可以合作的各方結盟。在這個層次上，我認為「普及主義的結盟路線」是很值得嘗試的。所謂「普及主義」，是我們所研究開發的解決方案要能夠盡量惠及所有的人，如此，任何一個政黨或候選人都會想要將我們納入，婦運的理想也才可能利用政治資源逐一落實；至於結盟對象，勞工、中產階級以及政治、環保等社會運動組織是必然的，甚至，連資本家我都不覺得要排除。個人覺得，從尋找共識的角度(以代替過去衝突的角度)去思考運動的實踐問題，是滿必要的，

只有這樣才能將議題落實，促動社會進行具體而整體的改變。在這方面，我倒覺得自己是個滿標準的「台灣人」--很務實。

今年，我將工作重點放在經營「女性、照顧工作與國家」這個議題，接下來，我期望能從女性權益的角度，由女性主義的觀點切入來談台灣的財稅、國家預算、資本運作模式、勞資關係，甚至社會安全等問題。台灣人口龐大、資源匱乏，依靠對外經貿維生，又正面臨海峽對岸隨時可能的政治封鎖...，在這樣的條件下，本土婦運如果沒有能力去面對國家財政與經貿的問題，實在很難走出一條有說服力的路子，而婦運若欠缺說服力，要如何在各種複雜艱難，牽涉多方群體分配利益(如男女工作平等法、家務有給、托育安養等)的議題上挺進呢？

女人治國，究竟是婦運的目的還是性別解放的策略？

有人質疑，這樣的作法並未根本挑戰性別分工，女人依賴的對象可能只是由父權家庭轉為國家而已；因此，女人治國充其量只是性別解放的階段性目標，或者策略。

我個人比較不喜歡這種(策略與目標二分的)看問題的方式。對於運

動的思考，我對自己的要求一向是，必須能夠用於行動，而且，策略與目標合一。否則，群眾最終會有被利用的感覺。

當國家變成照顧者，成為滿足人民生命基本需求的人民之家，當關愛、互賴由家提升到國的層次，私領域便成功地併吞公領域了。而一旦國家存在的理由、預算與行政的編制都以照顧工作為本，照顧工作勢必將成為公部門的專業有酬工作——好飯碗、受肯定、享有年資、又掌握權力——女性主義者為什麼不主張將這些工作機會交給女人？女性主義者為何不大聲爭取：「女人比男人適合這些工作」？！

一旦照顧工作從家戶私領域的情感義務勞動轉變成公領域內掌握權力與資源的有酬專業，照顧工作將不再是女人受制於傳統父權的壓迫性勞動。到那個時候，傳統僵化的性別角色與性別分工將自然受到全面的挑戰。因為照顧工作既然已經進入國家權力與資源的核心，不同性別、階層的人都會想要進場來佔領這些位子。

女人與國家之間的合夥關係(而非雇傭、依賴關係)將改變國家的父權本質，女人治國，其結果就是性別解放。

沒有任何一種選擇比另外一種更輕易或更困難 婚姻中的「在地抗爭」(蘇芊玲專訪)

採訪撰文/胡淑雯

蘇芊玲是在結了婚以後，才變成女性主義者的。

她大學剛畢業便結了婚，這在同輩間算是相當早的。當時，身為大文化、大體制下的一個人，蘇芊玲說，整個環境沒有提供親密關係其他的可能性，結婚，對兩個感情發展已臻成熟的人來說，顯得理所當然。

「進入夫家」以後，這個在熱情的南台灣成長、自我意識高昂的野女生，在各種生活細節呈現的緊張以及與對方家人之間雞毛蒜皮的衝突中，一點一滴認識婚姻背後龐大的控制力量，開始反省婚姻制度的問題和婚姻中女人的出路。

在訪談中，蘇芊玲很坦誠地分享自己的婚姻生活、婚姻觀，並論及「婚姻的女性主義指數」；針對不婚、同居、單身、女同性戀等脫逸於傳統婚姻的新選擇，她強調應投注更多的能量開發成熟多樣的主體與經驗細節，營造快樂生活的溫床。此外，對於婦運中某種決裂的、革命的、是非分明的論述與行動號召，蘇芊玲提出相對的期許，她期待女性主義能夠更加複雜與細緻化，在運動上走出深度。

有沒有「女性主義婚姻」？什麼是「女性主義婚姻」？

在婚姻面前，女人不戰而敗；若選擇奮力相搏，就要準備花一百分的力氣得兩分成果。

婚姻，對女人來說，終究是十分辛苦的，即便是我，仍然會用「困境」這個字眼來描述自己在其間的努力和掙扎。小到逢年過節那一次哪幾天要回誰的家過，大到(相當程度上連自己都內化了的)將對方生涯擺在優位的傾向，以及，與夫家人同住時常常不由自主引發的焦躁感(聽到有人在廚房忙就緊張起來，飯後考慮是不是該去洗碗碟，是不是不該在外面待得太晚…)，二十年的婚姻下來，替自己解毒的功夫，可以說沒有一刻停下來。相對地，對方就不必經歷這些。無論他是一個如何具備人道修養、尊重異己的人，我們所身處的位置就是不同，做為男人，他背後所有的支撐就是不一樣。

但比起其他女人，特別是上一輩的女人，我很清楚自己已經站在比較好的婚姻條件中。在個人的層次上，我很明瞭自己的能動性與對自我的堅持是不可多得的；我的家庭以及我求學的過程都為我保留了這個空間。

我自小就野，自我意識很強，從不害怕抗爭，帶著這種性格進入

戀愛與婚姻，我從不以扼殺自我的方式來交換感情，以至婚後至今，我對婚姻生活的情緒感受一直都還滿正面的。此外，我的伴侶也算得上難能可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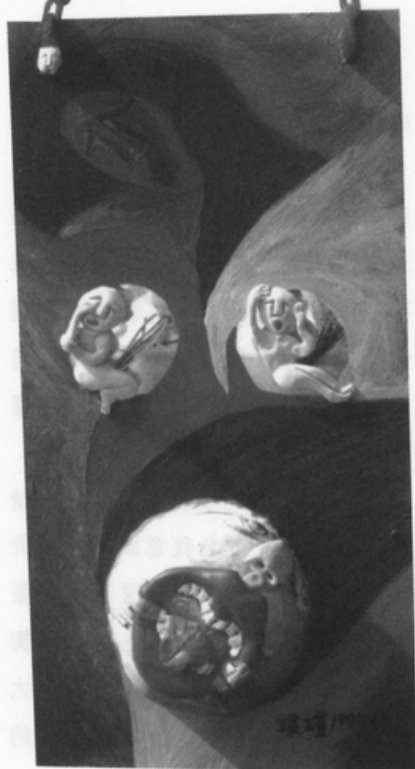
他的人道、尊重人，對我的全然接受，對我朋友的大度與尊重，是我很看重的；而他個人對我的喜歡、欣賞，使他願意在婚後盡可能開放空間任我發展，因為他無論如何也不願冒險失去我。

我能夠在結了婚的狀況下做那麼多事，得到如此的空間，可以說是完全建立在對方對自己的感情上。這顯然不是所謂女性主義的抗爭模式。

我所想像的「女性主義婚姻」，應該是婚姻關係中的雙方都深具性別意識，瞭解性別體制與文化賦與男性的優勢，深刻地思考反省並試圖改變。我和伴侶間靠的是感情，換了個人就不可能是現下的景況了。

他或許能夠瞭解、同意父權體制的壓迫性，但對性別政治並未有特別的看法，對性別解放運動也沒有強烈的參與企圖或認同感（而比較接近「我了解，但我無能為力」的態度），所以，我並不認為發生在我們之間的是所謂「女性主義婚姻」。

在婚姻面前，女人不戰而敗；若選擇奮力相搏，就要準備花一百分子氣得兩分成果。（蔡瑛瑾1994作品，女性「煮」義「色」會）



雖然有愈來愈多男性有能力操作女性主義的語言，以性別的觀點來分析各種社會現象與婚姻制度，但我很懷疑自己的婚姻裡需不需要這種男人。

如果他們只是在知識與概念的層次上掌握了女性主義，而不在生活中實踐，女性主義便不過是他們拿來賣乖或耍炫的工具，甚至以此向身邊的女人進行不合理的索求，陷她們於更不義的處境。

我認為，一個人具不具備性別意識與他懂不懂得操作這套語言並

不等同，我的伴侶雖然不會使用女性主義的語言，卻也是粗具性別意識的人（至少他選擇了我這樣的一個人）。這樣也許也不錯，否則，要時時刻刻破解對方聰明的表態、頭頭是道的辯詞，陷入那種「比功力」的情境中，想來也挺累人的；萬一老輸給他，豈不在意識上也受到壓迫。

有人會問：「女性主義者為什麼不離婚」？對於我這樣的女性主義者來說，婚姻所以能夠持續，正因為我絲毫不懼怕變動。

拿「外遇」這個人見人誅的例子來說，當婚姻關係中的任一方或雙方向外發展了其他的關係，在我看來，除了為兩人間的關係帶來遺憾、傷心，總還有些正面的東西。（例如促使我們思考：原來對方還有熱情，原來對方的情感和身體還沒有死去，她／他其實需要的是什麼，我怕失去什麼，我們之間的幸福與不幸是哪些…）

如果兩個人的空間是開放的，選擇是自由的，婚姻關係中的所謂「不穩定性」便是必然的，要欣然接受甚至享受的。婚姻的「女性主義指數」，我想，其中重要的原素之一便是這種「不穩定性」。

說來吊詭，愈是不害怕變動、

不害怕外遇、不害怕離婚……，反而愈能造就婚姻關係的吸引力；愈是害怕離開婚姻，老覺得自己沒有對方會活不下去，就愈對婚姻、對兩個人的關係有害。

婦運的能量應轉向創造不婚女人幸福的可能

如果說，施寄青、李元貞等婦運前輩是在比我們這一輩更缺乏支撐的力量的情況下，在自我與婚姻兩相權衡下，不得不做離婚這樣的抉擇，我的狀況可以說是站在她們奮力累積的婦運成果上嘗試在婚姻中走不同的路，營造能夠運轉下去的、遠離權力壓迫的婚姻關係。施與李的經驗和選擇對女人來說，是

我所想像的「女性主義婚姻」，應該是婚姻關係中的雙方都深具性別意識，瞭解性別體制與文化賦與男性的優勢，深刻地思考反省並試圖改變。

深具啟發意義的，她們教會了女人：當婚姻與妳的自我發生衝突時，不必然只有一條路，妳其實不必磨滅自我委屈地留在婚姻中。

循著這個脈絡往下看，現在頗為活躍的年輕女性主義者，走的是

一條與我們更不一樣的路。她們多數在校園中便接觸了女性主義，認同婦運；二十歲左右便學會堅持自我，並且為自己搭建了強烈的女性主體意識。她們對維繫父權運作的各種機制，尤其婚姻制度，抱持強烈批判的態度，也因此，她們無論如何不會輕易走入婚姻。除非我們的社會文化土壤能夠培養創造在意識上相對的男性，否則，對這些年輕的女性主義者來說，再愛對方都不值得進婚姻裡去混一遭。

有些時候我會深深感慨，這種頭腦先於身體、先於生活的醒悟，不一定使人比較快樂。問題倒不出在這些年輕女人覺醒得早，問題在於，婚姻之外的其它可能性沒有足夠的空間與資源被成熟多樣地開發出來。例如同居、單身、不婚、女同性戀等脫逸於傳統婚姻的生活選擇，許多至今仍止於某種粗具輪廓、簡單浪漫的認同，未發展主體與經驗的細節。

女性主義者花了很多力氣重新思考婚姻，花了很多力氣去透視、

拆解其中的權力與控制；女性主義者看透了婚姻，因此鼓勵自己和其他女人別再輕易往裡跳。但是，我們可不可能在拆掉舊的惡之後，進一步給覺醒了的女人一個能夠存活下去，甚至充滿滋養的前景？否則，個人的寂寞仍將找不到指向，個人的痛苦也還會繼續。

也許，時候到了，我們應該將

女性主義必須肯定生活中的女人，改革的力量不在別處，就在這裡。
(蔡瑛瑾1995作品，天羅地網)



女性主義與婦運的能量投注於開發女人各種不同的新選擇，將攻擊的

火力落實為細緻的主體和經驗的重建，為女人的另類生活及其幸福快樂的可能營造溫床。

期待更細緻與複雜的女性主義婦運

通常，我不太用女性主義的語言和朋友進行生活上的對話，也不喜歡用女性主義的概念自行為她們的經驗命名，因為我能夠深切瞭解並體會我們文化中女人身處的困境，包括我自己也還在某種困境與解困的過程中，所以，我不喜歡judge女人的經驗，憑斷女人的是非。也許，朋友們喜歡找我談心，正因為我總是先擁抱了她們的經驗；我緊守感情這條線以保留對話的空間，而不急於將概念或真理信條塞入她們腦中，對朋友如此，對女兒、對學生，也是如此。

自己究竟有沒有受到壓迫？在親密關係裡絕對騙不了自己。如果我的朋友因為渴望一份長遠而穩定的感情而選擇了結婚這條路，我會在寄予祝福同時，叮嚀她無論如何別將壓迫美名。

我很鼓勵女人去面對自己心裡、身體裡，其實不太一樣的，蠢蠢欲動的東西，或者感覺不舒服、委屈，沒有受到尊重的部份。我想，這些正是女人面對了之後能夠蓄發出能量的東西。假以時日，待

個人將身處的情境搞清楚，價值觀也確立後，我會支持她所做的任何決定。

除了針對大架構進行韃闖的功夫，我十分堅持女性主義必須肯定生活中的女人。改革的力量不在別處，就在這裡。

我從不鼓勵女人為了「政治正確」去做勉強自己的事，包括勉強離婚。

如果求全而復生很難，那麼這個求全沒有意義。

我想，沒有任何一種選擇比另外一種選擇更輕易或更困難。選擇進入婚姻，留在裡面，或選擇離開，甚至根本不進去，分別都需要某些獨特的勇氣和條件。和在裡面，活下去，所謂「在地抗爭」，不見得是一條沒有進展的路，重要的是，我們要尊重每個不同女人的生命情境與價值觀，給不同的女人實踐的空間。

決裂的、革命的、是非分明的論述與行動號召自有其迷人、撼動人心的力量，但我更期待女性主義婦運的複雜化與細緻化。唯有如此，婦運對人性、對個人處境的體會與掌握才可能更進一層，更貼近群眾的情感，也才能在運動上走出深度。

魚玄阿璣

奇蹟就在眼前，如此平凡
關於女同志伴侶家庭

其實，愈走進女同志的伴侶關係，就愈覺得這件事的平凡不足為奇。不就是兩個人的組合嗎，怎值得大驚小怪？每當有人賦予女同志伴侶某種革命的意義時，總讓我一時反應不過來，起碼要花上五秒鐘，等回過神來，用一種受過訓練的眼光去透視社會結構，審視女同志在結構中的位置，方能調整焦距，出入內外，去比較女同志伴侶家庭和異性戀家庭的異同。

認真說來，我的反應遲鈍其來有自。一方面因為身在其中，難免見樹不見林，關心的不再是鉅觀的結構問題，而是瑣碎具體的生活內容；加上我跟我的伴一起同居在外，每兩個星期到一個月之間才各自回媽媽家盡女兒的心意，平日則熱衷於女同志團體事務，與許多女同志好友時相往返，生活愜意而忙碌，異性戀機制的干預，某種程度被隔離在外。然而，平心想想，我們顯然是太幸運的一對，促使我們得以平靜度日的所有條件，在異性戀社會中是那麼的理所當然，在同女的世界裡卻顯得奢侈，只要一個不小心，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個環節出了狀況，同女的伴侶關係就可能受到嚴重波及。從這個意義上來看，女同志伴侶家庭的建立又像是

奇蹟一般的不平凡。

R

還是先回到個別的女同志，談談她們(我們)的成長吧！

有半個世紀以上了，社會的過多資源被用來問一個至今無法回答的問題—同性戀是如何造成的。生物研究、臨床醫學、心理分析、社會學…各種學科、各個理論門派，把這些被異性戀機制歸為異己的族群，強加分類、貼上標籤，而被主流論述的同性戀主體也或多或少地自我污名化。時至今日，同性戀成因的各種說法仍眾說紛紜，各自吸引著需要和信仰它們的群眾，同性戀朋友們等不及塵埃落定，已展開屬於她(我)們多采多姿、充滿歧義的生活。

或許我也該不能免俗地問一問女同志是怎麼形成的，只是，經驗上的事實呈現出來仍然很難令想要追求唯一真理的觀眾滿意：有自認天生打不倒而T性堅強的女同志，也有後知後覺經過結婚離婚，從異性戀女人變婆變T的例子；有打從娘胎就篤定自己是愛女人的，也有當了阿媽之後恍然領悟女性之愛的甘美。誰是「真性」、誰是「假性」、誰又是「情境性」的同性戀？更進一步問，誰是同性戀、誰需要同性

在從父夫居的社會裡，要離開父母的家庭，唯有透過跟男人結婚才有可能，因為即使成年女性亦不被視為獨立的個體。到了今天，仍有非常多的同女伴侶被限制必須住在家裡，即使已經come out，仍不被視為「合理」的離家理由，被迫過著分偶的生活。

不同女人反抗家庭父權之運動報告

戀？先問一問是誰在下定義才是正經。人的一生何其豐富，在特定的社會時空條件裡，每個人的感情際遇恐怕很難用單一理論來框定，個別的感情史中有多少偶然和必然因素的組合，也像歷史學家要爭辯的問題一樣不容草率視之。我所認識的女同志，十個人起碼也有七、八種截然不同的感情歷程，有只跟女人戀愛過的，有先跟男後跟女，先跟女也跟過男，有婚前同性戀、有婚後、也有離了婚才同性戀，有生小孩的、沒生小孩的。

姑且不論女同志存在的成因為何，在以異性戀原則建立起來的社會裡，女同性戀的存在卻都尖銳地反映出異性戀機制的強迫性。而原生家庭作為異性戀機制複製、再生產其社會成員的重要堡壘，更是女同志心中難以割捨的愛與痛，因為絕大多數的女同志，幾乎是無可選擇地出生、成長在異性戀家庭裡，而異性戀的性別烙印化身為不著痕跡的家庭薰陶，只有在遇到不完美的成品時，才會赤裸裸地顯出它的暴力性。誠如一位女同志說的：「我從小就太男性化了，爸媽罵我是太妹，我每天都被爸爸打，媽媽不會護著我，她也覺得是我不對，所以我從小就很恨。」

而更多的女同志則與其他女性一般，感受到家裡重男輕女的差別待遇，「如果不是因為我從小功課好，讓家裡覺得有面子，我作為一個女孩子生長在大家庭裡，根本不會被看到。所以我從小就知道因為性別而有的人權不平等，這使我很清楚我絕不會跟男人結婚，不會進入那樣一個不平等的關係裡。」

重男輕女的文化是異性戀結構的一種設計—既是原因也是結果，使得許多女人不信任自己的能力，而寧可依附於男人，藉由男性獲得象徵秩序裡的「陽物」；但女同性戀卻歧出於這種男女的結構配對，透過自身在象徵秩序裡取得位置。

在同性關係還沒有普遍被賦予名字的年代（「女同性戀」成為一個標籤、辭彙，在台灣應是晚自八〇年代，至今不超過二十年，更遑論當時被醜化、偷窺之嚴重），即使已有親密關係的女人還是可能像浮萍般輕易分散。不少女同志為了逃脫出壓制的原生家庭，在社會提供女性極有限的出路中，進入婚姻。（不只是同性戀，許多異性戀女性進入婚姻的情況仔細分析也與此類似，身為女兒，在從父夫居的社會裡，要離開父母的家庭，唯有透過跟男人結婚才有可能，因為即使成年女

本報特刊「女性運動」專欄，歡迎各界人士踴躍投稿，本報將擇其精彩者，刊登於此。如有任何建議，請逕寄本報編輯部。本報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以下內容模糊)

性亦不被視為獨立的個體。)到了今天，仍有非常多的同女伴侶被限制必須住在家裡，即使已經come out，仍不被視為「合理」的離家理由，被迫過著分偶的生活，在父母不能依靠兒子時，照顧父母、為家庭提供勞務。

我聽過很多的女同志朋友對家庭感到深深的歉疚，因為自己的性取向使父母蒙羞，或者使父母也被迫進入衣櫃狀態；因為自己不跟男人結婚，不能為家裡帶來一個有勞動力、「有辦法」、有社會資源的男性，轉而自我剝削，要求自己提供家裡更多金錢，以證明自己仍是有用的；還有一些家庭上演著老掉牙的連續劇，只不過劇中兒子的角色性別換成女兒，這些女同志夾在母親和女友之間，成了可憐的夾心T。

因此，家庭關係的結構性分析就變得格外重要。雖然它只能在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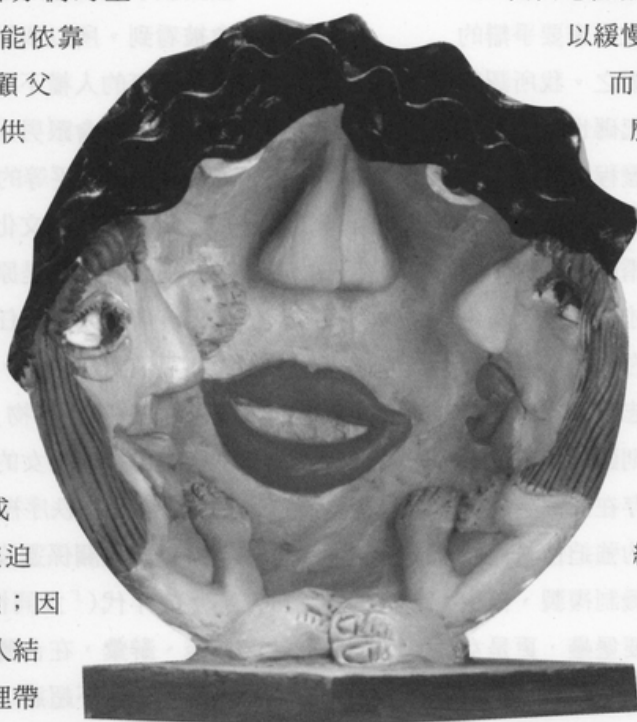
性的層次上，幫助女同志整理思緒，分析女同志對家庭所背負的歉疚感的來源，不過，在女同志構築的談話網絡裡彼此用最日常的話語一次次地經驗分享，歉疚感才得

以緩慢地平復。對女同志而言，逃家或許不那麼難，難的是無法逃躲的家族記憶，面對它，理解它，知道自己是怎麼長成現在的樣子，才能讓它轉化為生命的沃壤，不再是無益的愧疚和牽絆。

R

當兩個女人相遇、相愛，決定在一起，

世界在一夕之間變得完全不一樣。她們很難不去思考自己的位置，自己是如何被看待的，因為不論願不願意，她們被貼上同性戀的標籤：走在路上經常要迎來路人質疑的眼光；在辦公室裡要面對同事對她感情世界的好奇，設法保持適度的神祕...在異性戀凝視下，自然而然的愛情變得必須費力去證明，生活小



當兩個女人相遇、相愛，決定在一起，世界在一夕之間變得完全不一樣。(蔡瑛瑾1996作品，頭頭是道之二)

節充滿了一觸即發的可能衝突，像是出門走路能不能牽手、要不要一前一後，能不能接對方下班，可不可以每天打電話給她，信會不會被拆…等等。不能小看異性戀眼神的殺傷力，不必等到有實質的利益危害，光是那些眼光就足以讓曾經生死相許的愛情變質。更遑論有些女同志原本還有異性戀婚姻關係，是否離婚一離不離得成？不離的話要怎麼兼顧雙邊關係…問題會變得更加複雜。

除了克服同性戀污名，一對女同志伴侶必須面對女性在經濟上的相對弱勢，在沒有子女提供未來供養且社會福利完全沒有顧及女同志，加上如果原生家庭不能接受的情況下，女同志伴侶往往很努力地存錢，計劃未來的養老事宜。在福利政策遙不可及，同志運動仍未能壯大、動員成政治壓力時，女同志幾乎完全不對社會制度抱持期望，寧可自力救濟，一切靠自己，頂多跟同志朋友形成人際網絡，相互砥礪、提攜。

有一次有個女同志朋友跟我聊天，談到前一陣子因為她(跟前夫所生)的小孩向她討一部電腦，她的伴雖然沒有反對，也幫忙出了一些錢，但是卻頗哀怨地說了一句：「他

是你的小孩，那我算什麼？我什麼也不是！」這對女伴侶一個三十多歲、一個四十多，並不屬於都市裡的知識階層或中產階級，兩個人在一個小鎮的工廠工作，勤勤懇懇地過日子，打算著未來。

友人這個小爭執以及平常許多女同志伴侶聊到想一起買房子、想要保個險…因為彼此關係不被原生家庭和法律認可，以致引來許多麻煩，這種種的抱怨不禁讓我感慨萬千。其實，選擇(或不可選擇地)走上同性戀生涯的女同志，已經以她們(我們)的行動很清楚地質疑了(異性戀)婚姻制度的必然性，但在以異性戀邏輯所建立的社會生活中，難免受到波及而發出抱怨。這些抱怨在現階段似乎是零星而微弱的，有一天當它匯聚在一起時，力量勢必驚人，這股力量未來將朝向要求與異性戀婚姻等同的婚姻權，或者將根本地撼動異性戀體制，猶未可知。

只是，九〇年代中的台灣，同志運動貌似蓬勃，實則仍頗虛弱。被異性戀體制區隔的女同志還在用各種公開的以及祕密的方式相互辨識、試著互通氣息。要讓更多女同志練足了中氣，然後一起發功，恐怕還需要不算短的時間吧！

賀照緹

主流媒體對單身女性的再現

對於單身女性的看法，媒體早期集中於對單身女性的污名化，視她們為被（異性戀）戀愛與婚姻體系排拒的族群，因此，不進入婚姻的女性叫做「老處女」，女性無論是出於性別政治選擇而不願進入異性戀婚姻體系，或是未找到合適的對象結婚，或者不能夠結婚（如女同性戀），一律因為沒有進入一夫一妻婚姻家庭的「常態」，而被視為社會異端。單身女性的「單身」身份在日常生活中被擴張解釋，認為她既然沒有結婚，就不可能有性活動，因為只有在婚姻中的性，才具有正當性；在性監控嚴密的時期，單身女性的性是一把兩面刀，一方面，其性活動受到相當大的壓抑，另一方面她們又因為被認定沒有性活動，被冠以「老處女」之名，被譏諷為難以相處、情緒不穩定的人。

單身只是過渡？

媒體呈現的單身論述中，單身身份向來被視為人生的過渡階段，女性只是因為某些原因保持單身，無意排拒婚姻，也無意經營不婚生涯。許多相關報導從異性戀婚姻的角度出發，反覆追問一個問題：「她們為什麼還不結婚？」

單身是邁向婚姻的準備階段，只是有些女性的準備期長了一點，

這是這類報導的主調。如「在光鮮亮麗的女性單身貴族背後，有許多無奈，許多人都不排斥婚姻，也想結婚，只是無法如願」（註1）；「我們（女性）不妨主動出擊，先把男女情事放一邊；先從工作、生活，種種對方可能关心的話題開始，從中了解並表達彼此的看法，若能進一步成為知心的朋友，那麼一同進禮堂的機會便要大得多了」（註2）；「…以下條列單身的九大悲情，說明單身只是一種狀態，而且極可能是暫時狀態，不是一個信仰，不見得所有的單身者，都追求得到貴族的結果」（註3）；「高齡的女性，並非是因排斥婚姻而未婚，她們只是都在等待良緣而已」（註4）。

由於主流論述認定單身身份的過渡性，因此單身女性的主體雖然偶有呈現，但仍陷在家庭主義的框框內走不出來。在這些報導中，單身女性的生活寂寥、心境充滿悲情和自憐，尤其是二度單身的女性，被再現為孤單無助，極需要被愛的女人：「擺脫了不幸婚姻的枷鎖，卻又跌入了另一困網，從此，她過著孤獨寂寞無助的日子。她說：『開始一年我幾乎每天晚上哭，天哪！這種日子真難過。』是不是她找不到新人，不是，數目不少，『但有人趁虛

單身身份向來被視為人生的過渡階段，女性只是因為某些原因保持單身，無意排拒婚姻，也無意經營不婚生涯。許多相關報導從異性戀婚姻的角度出發，反覆追問一個問題：「她們為什麼還不結婚？」

而入，有人只想玩弄感情，難有真誠者。」…對女人來說，最大的滿足不是事業的成功，而是一份天荒地老的美麗、永恆的感情——『愛』與『被愛』啊。」(註5)

都是「不結婚」惹的禍？

媒體中不僅缺乏對單身女性主體的正面描述，仍繼續有將單身女性污名化的現象。其中最受注意的是男性暢銷作家苦苓提出的「單身公害」說，指單身女性容易成為婚姻關係中的第三者。相關的評論文章描述婚姻內／外兩個女人互相競爭的局面，卻未呈現外遇關係中男性在權力位置上的得利，只是一次又一次將單身女性視為沒有性愛自主能

力的人。譬如她們可能只是因為年屆三十大關，需要滿足感情需要，才成為第三者：「三十歲是大部分單身女性面臨成家壓力的高峰期，會不會因為這種壓力，促使不少女性成為尚不被廣大社會所容許的家庭破壞者？…適婚年齡的女性，…很容易不知不覺在生活圈裡選定一個暗戀的(已婚)對象，來滿足自己的感情需要」(註6)

另一篇報導引述一名美容連鎖店負責人的話，提供婚姻內外女人之戰的「教戰守則」：「一名太太在得知先生有外遇後，立即要求會談。

當她看到第三者的嬌媚與圓熟，立即知道絕不能哭鬧，否則只會壞事，於是她兵分兩路，一方面和先生心平氣和的討論彼此的關係，努力調整自己；另一方面非常認真的蒐集第三者的資料，確實掌握她的心態，對症下藥。經過一年多的努力，終於圓滿解決，現在這對夫妻的關係比以前更好」(註7)。這篇報導站在家庭主義的立場，教導婚姻中的元配如何擊退第三者，最後終於挽回丈夫的心。女性與女性之間的關係，在媒體有意無意的引導下，仍複製既有父權體系中的敵意和競爭。

除了對女人之間的戰爭特別感興趣，另有報導指出中山區單身套房特別多，該區女性比例居台北市各區之冠，並引述北市主計處官員的談話，表示中山區女性人口多，與這一帶夜生活人口特別多有相當關係，暗示性交易頻

繁區域亦多女性性

工作者在此居住。這條新聞的「新聞價值」，在於告知「中山區每三家就有一單身戶，區內女性比例為各區之冠」(新聞標題)這件事的同時，透過「性工作者」此一長期遭受負面評價的女性身份進一步污名化「單身女性」(註8)。

甚至連醫療專業也加入歧視單身女性的行列，指單身女性容易「有毛病」。有報導指出，「『男大當婚，女大當嫁』，未婚單身女性在心理壓力下，內分泌失調、情緒不穩定，以致長青春痘、失眠、月經不調、都很常見。」(註9)這篇報導引述一名中醫師的

話：「發現長期單身婦女若個性內向、自我封閉，性情往往變得十分古怪，在壓抑性衝動之下，荷爾蒙分泌失調，容易產生生殖系統子宮肌瘤、子宮癌的症狀。另外，下腹腔疼痛、頭痛頭暈、長青春痘也很普遍。」這篇報導接著表示，他(中

醫師)歸納許多單身婦女疾病

原因，發現根本原因便是

「不結婚」(註10)。這

一類的醫療論述預

設單身女性毫無性

活動，因此才會

「陰陽失調」，

而這種預設

也源於「女性

結婚之後才能有

性活動」的觀

念，認為單身

等於無性，顯

見大眾媒體對

單身女性性活

動的無知，及

其論述中不經意洩露的對單身女性的性控制。

單身貴族貴不貴？

媒體還特別喜歡強調單身女子的「貴族」特性，因而創造「單身(女)貴族」這個名詞，認為單身女性事業前景看好，可自主運用金



內分泌失調、情緒不穩定、以致長青春痘、失眠、月經不調，根本原因就是「不結婚」！?(蔡瑛瑾1995作品，細訴)

錢。

顯現在主流報導上的包括「單身之所以被封為『貴族』，最主要的原因在於和已婚者比較起來，他們多半沒有家庭的束縛，在時間和金錢方面，有著令人羨慕的支配權。…充分掌握經濟大權、時間運用自如，再加上事業前景光明，難怪要讓不少單身女性顯得自信滿滿」（註11）；「這些未婚女性，多半都是經濟獨立而且事業有成，因此，她們便在進可攻、退可守的處境下，不積極於婚事了」（註12）。

有一篇報導指出文壇女作家的單身現象及二度單身的趨勢。該文提及女作家若要寫作，需要一個不受干擾的思考空間，因此往往無法忍受婚姻生活的瑣碎（註13）。曹又方在一篇名為「不結婚的女人」一文中提及女人不婚的重要性，她說：「不結婚，多一個詩人；結了婚，多了一個怨婦。」並舉她的一位女性友人為例，鼓勵一般女性「享盡單身貴族的好處」。她這位女性朋友留學取得企管碩士學位，回國後在

貿易公司擔任高職，曾經一度有論及婚嫁的對象，但因兩人過慣單身生活，恐無法適應婚姻生活，因此

還是決定保持單身。曹又方文中說：「單身生活，大可過得自由自在，既有品質，又有趣味啊！」（註14）。

報導中提到的女性作家，若要依靠寫作維生又不想仰賴男人的收入，確實需要相當的文化資本與經濟基礎。而曹又方所描述的這一位女性友人自在的單身生涯也頗為吸引人，對單身女性有積極的鼓勵作

用（恐怕這才是某些單身女性生活的真相，也是父權社會極力要掩蓋的）。

如此看來，單身女性似乎擁有很好的經濟條件，讓她們過著衣食無慮的生活。然事實上是否如此？恐怕這些看法過分凸顯了少數女性在物質條件上的優渥。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一九九四年「台灣地區高學歷勞動力失業情勢變遷之研究」顯示，高學歷女性的失業率比同學歷男性高，該年男性失業率為百分之一點五一，女性為百分之一點六五。若

另有報導指出中山區單身套房特別多，與這一帶夜生活人口特別多有相當關係，暗示性交易頻繁區域亦多女性性工作者在此居住。透過「性工作者」此一長期遭受負面評價的女性身份進一步污名化「單身女性」。

以教育程度區分，國中以下的男性失業率比女性高，但高中、高職以上的女性失業率則高於男性，且學歷越高差距越大，高職女性失業率為百分之二點二九，男性失業率百分之一點八五；研究所女性失業率百分之三點四八，男性失業率百分之二點三八（註15）。另外，一九九五年福爾摩沙基金會所做的「婦女動向調查」也指出，女性上班族認為薪資比同職等男同事低者，有百分之三十五；又有百分之三十四的上班族女性認為其陞遷機會比同職等男同事低（註16）。

上述對單身女作家的描繪，以及曹又方文中那位高學歷、高職位的女性友人，比起許多已婚女性也許具有較高的社經地位；但結構性地看，高學歷女性的失業率比同樣高學歷的男性高，整體而論，單身女性的經濟條件仍不如男性（無論他已婚或單身）。同是單身「貴族」，媒體卻偏愛談論「女性」貴族而非「男性」貴族，實隱含對單身女性的道德譴責（如不願負擔家庭責任），事實上，女性再怎麼「貴」也貴不過男性。

另一方面，在勞動制度的設計上，單身女性的待遇其實並不好。以女性大量集中的服務業為例，由

於服務業未納入勞基法，勞動條件差，女性又一再受到「單身條款」和「禁孕條款」威脅，無法累積個人在職場的資歷和成就感，她們在遇到工作瓶頸之際，往往傾向走入婚姻一事業沒出路，就只好嫁人囉！

結婚之後女性的就業狀況如何呢？勞委會一九九四年所做的勞動力概況分析顯示，結婚是婦女退出勞動市場的主要因素，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三年，未婚女性的平均勞動參與率為百分之五十五點五，但結婚或同居後即下降至百分之四十三點二（註17）；行政院主計處在一九九四年完成的「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也指出，婚前有工作的女性中，有百分之三十三點五曾為結婚育兒而退出就業市場，至於復職率則只有百分之二十四，復職間隔平均為八年兩個月，相當於結婚後第一個小孩上小學之後（註18）。

由以上的分析可以發現，女性在勞動市場中面臨惡劣的勞動條件，在這種情形下，婚姻成為她們有限的出路中的一種。我們甚至可以說，職場的性別歧視與帶有強迫意味的婚姻體制相互為用，一面默許對女性勞動者的剝削，一面讓女性在前途茫茫之中甘心地走入婚姻家庭。同時，許多女人一旦結婚就

退出就業市場，從事無償的家務勞動，而從復職率偏低的情況又可發現，女性若離開婚姻，成為二度單身者（二度就業者），將更加面臨貧窮的窘境。所以，無論是一度單身還是二度單身，單身女性的經濟處境都不似媒體再現效果中那麼光鮮亮麗。

不結婚之必要

主流媒體對單身女性的污名及經濟處境的誤置，一方面源於媒體習慣以一貫代言的模式製造訊息商品，一方面也因為不婚女性論述與運動主體的缺席。至今，異性戀婚姻及包圍著它的主流價值仍是一股強大的力量。媒體肆無忌憚地詮釋單身女性的形象與生活，並且製造「單身『貴族』最後還不是得結婚」的「共識」，個別的單身女性仍獨自面對被原生家庭與社會「逼婚」的壓力。只有不婚女性運動主體的出現，才有可能改變傳統價值觀裡面對異性戀婚姻、一夫一妻家庭的偏執。

註釋：

- 1.自由時報(1991)，〈長夜漫漫，枕邊人在何方？請別用有色眼光看單身女郎的「無奈」〉，十一月二十六日，二十版。
- 2.中國時報(1994)，〈交朋友，學習好聚好散〉，「單身女子備忘錄系列之六」，七月十二日，三十八版。

- 3.聯合報(1992)，〈單身不貴族——挑戰九大悲情時刻〉，四月九日，二十三版。
- 4.中國時報(1991)，〈為何他們男不婚，女不嫁？〉，十二月九日，二十三版。
- 5.台灣立報(1991)，〈獨身女人〉，五月五日，十三版。
- 6.民生報(1993)，〈想結婚，偏偏好男人都已婚——年屆三十容易走上不歸路〉，五月二十五日。
- 7.中國時報(1991)，〈單身女性是不是婚姻殺手？〉，十二月三日，二十六版。
- 8.中國時報(1993)，〈中山區每三家就有一單身戶，區內女性比例為各區之冠，比男性多約1.5%〉，四月十三日，十五版。
- 9.聯合報(1991)，〈陰陽不協調——單身女性毛病多〉，十月七日，二十三版。
- 10.同上。
- 11.聯合報(1992)，〈有錢有閒哪有空寂寞？〉，二月二十九日，二十三版。
- 12.同註4。
- 13.中國時報(1992)，〈婚姻，創作的枷鎖？女作家的二度單身趨勢〉，十二月二十日，三十一版。
- 14.曹又方報(1993)，〈不結婚的女人〉，中國時報，十一月十三日十九版。
- 15.中國時報(1995)，〈高學歷女性，失業情況比男性嚴重〉，三月十五日，七版。
- 16.民生報(1996)，四月十二日，六版。
- 17.台灣立報(1995)，二月二十七日，四版。
- 18.中國時報(1994)，十二月七日，五版。

女人需要一個家，但家裡未必需要一個丈夫
訪林玉寶談「二度單身」的心情

賀照緹

林玉寶結過婚也離過婚，這個經驗讓她看清楚婚姻對她不再有意義。

「我不是『一朝被蛇咬，十年怕草繩』的心態，而是婚姻並不能給我什麼特別的東西。」她說。

她和前夫交往六、七年後結婚，婚姻維持了四年。當時前夫在餐廳當廚師，她則替他「創業」，開寵物店。她向娘家、朋友借錢，撐起店面，揸貸款買房子。「但在所有的人面前，這一切都是他的，包括房子、車子、店面和存款。別人會說：『你先生的事業做得不錯』。而我只是他身後出錢出力看不見的影子。」

在南部保守的氣候裡，婆家認為女人幫丈夫做這些事是應該的，甚至她自己當時也這麼想：「我覺得他忠厚老實，會是個好丈夫，我非常愛他，愛到可以為他死，替他做這些事算得了什麼？原本我以為這就是愛。」

直到丈夫有了外遇，她才如大夢初醒。

「我的婚姻生活是什麼？不是和丈夫做愛、談心，而是照料一百多隻貓狗，每天管家裡店裡大大小小的事，像SEVEN-ELEVEN一樣，全年無休，忙到胃壞掉。身上

揸一堆債，沒有零用錢，想吃一頓麥當勞想得半死，捨不得。為什麼我沒錢替自己買一雙好鞋？為什麼我做了一切卻一無所有？還要被丈夫嫌我太『聳』，因為我不捨得買超過一百塊的衣服。我想，婚姻只讓我懂得作賤自己。」

說到丈夫外遇，她的眼神晶亮，語氣突然高昂起來。婚姻路上的傷痛，畢竟日久年深。

「他有外遇，我卻為了他的債務，想去當妓女賺錢。我姊知道以後問我：『妳還是不是人啊？』」

更糟的事情接著發生，為了向她要錢，前夫家四個兄弟到她家，對她拳打腳踢，她覺悟婚姻至此已走到盡頭：「我已經不是自己了」，她說。

多年來，她從沒在自己身上花過心思。與丈夫分居之後，偶爾到附近的小咖啡館吃簡餐，那一個月，她才知道什麼叫做「生活」。

經過冗長的訴訟程序，打了一年多的離婚官司，她終於脫離為期四年的婚姻，恢復單身。

R

我問她單身生活怎麼安排？她說，「以前我的世界只有丈夫和貓狗，現在我開始想『我要做什麼？我有什麼價值？』我變自由了！聽音

談到單身生活，一般人總不免聯想到孤獨，甚至有人用「老骨窟」來形容不婚者的老年慘境。對於這一點，她反問：「在婚姻的狀態裡，如果連自我都沒有了，如果不能把自己當成個『人』，還談得上孤獨的問題嗎？」

樂、看書、做做小手藝，很快樂。」

問她若再遇到動心的對象，會不會再婚？她很堅定的說：「不會。」她說，世上並非沒有好姻緣，只是如果女人將一切希望寄託在丈夫身上，自己又能定位在哪裡？所以一切靠自己才是對的，「女人需要一個家，但未必家裡一定要有個男人，才能讓她獲得安慰。」

她坦言現在有男友，她也已經改變了以前處理感情的方式：「那時為了一個男人茶不思飯不想；現在我不希望彼此互相束縛。我們想念對方時，就會聚在一起，平常則各自做各自的事。」

她覺得在不婚的生活中，最重要的生活支柱有三：經濟基礎、健

康、和朋友。她用一部份薪水作些小投資，蓄積日後的經濟能力；在健康方面，她透過飲食調養自己的身體，在忙碌的工作裡動腦筋，回家再鍛鍊體力；她有一群志同道合的朋友，彼此是緊密的工作伙伴，工作之餘一起玩樂。

眼前侃侃而談的她，臉上散發著動人的光采。過去的痛苦一度啃蝕著她，像淚水淌過傷口，流著膿的傷口長在心裡，無聲的刺痛。傷口結痂，她結束了這段痛苦的婚姻，開始真正屬於自己的生活。堅定的語氣、充滿力道的雙手、慧黠的眼神，她的外觀呈現她目前的狀態：自由與自信。

談到單身生活，一般人總不免聯想到孤獨，甚至有人用「老骨窟」來形容不婚者的老年慘境。對於這一點，她反問：「在婚姻的狀態裡，如果連自我都沒有了，如果不能把自己當成個『人』，還談得上孤獨的問題嗎？」

她深深覺得，一個人如果很能安排自己，自然可以抵擋孤獨；如果沒有自我，即使有個伴侶在身邊，孤獨感仍將如潮水般湧來。

林玉寶今年三十四歲，面對二、三十年後的老年生活，她說，希望自己老了以後，仍然可以四處

遊玩，和朋友或親戚住在一起，各自有各自的空間。如果有需要，即使住在養老院也無所謂。

訪問結束之後，咖啡已經冷了。我腦袋裡出現嗡嗡的聲響，猛然記起那是一年多前我走進婦女新知辦公室，聽到的一陣強悍有力的吆喝聲，那是林玉寶穿著黑色窄

他有外遇，我卻為了他的債務，想去當妓女賺錢。我姐知道以後問我：「妳還是不是人啊！」（蔡瑛瑾1995作品，我真的很愛妳啊！）

裙，在狹長的走道穿梭；電話響了，她拿起話筒，線的另一端是個結婚多年後遭丈夫毆打的婦女。林玉寶用冷靜的聲音替她分析處境…。她的身形逐漸淡出我的腦海，只剩下沙啞而有自信的聲音，迴盪在咖啡的餘香裡。

註：林玉寶現任婦女新知基金會組織部主任。



我很幸運，因為我很清楚自己要什麼

訪問洪淑鶯談快樂不婚ABC

賀照緹

我是洪淑鶯，今年四十五歲，在一家商業公司工作。

我想，我一直不是個依賴男人的人，這可能和我的童年經驗有關。從我有記憶以來，父親便外遇不斷，母親自我小時候就是整個家庭的支柱。我是長女，也要負擔很重的家庭責任，因此，一個人的生活對我來說，並不困難。

真正決定不結婚大概是十年前的事。我是個十分重視自我空間的人，如果進入婚姻，可能會給我很大的限制。一方面是很難找到一個能接受我生活方式的人，另一方面是男人覺得妳一旦嫁給他，就要生孩子、照顧家庭，這是兩個家族的事...，我想這不會是我的選擇。

可能我比較愛我自己，也比較愛自由。我發現無論如何，我沒辦法給一個男人百分之百的感情。如果妳要依賴一個男人或一份感情才能生存的話，為什麼不依賴自己？只有自己對自己的感情才有辦法百分之百啊！

原先我的朋友都說我有「恐婚症」，不過我相信我考慮得很清楚。然而，畢竟這樣的人還太少，我是這兩年接觸到女性主義以後，才發現原來我不是異類。女人從小在社

會化的過程中，不知不覺將終生的幸福寄託於婚姻，所以才覺得結婚是理所當然的事，以為要走入家庭才叫「正常」，才有「幸福」。我搞清楚婚姻制度對人的影響後，覺得自己過得更自在快活了。

不婚的準備

我自己想過，我工作的壽命大約到五十五歲，在未來的十年間，我必須有所打算。

如果決定不婚，首先要有健康規劃。

人說「女人四十一枝花」，但是我發現自己的健康狀況從四十歲開始走下坡。既然選擇單身這條路，要有健康的身體做本錢。以前我是夜貓子，現在盡量十一點以前就上床。

運動是必要的。原先我早上五點起來爬山，有時候也打球、慢跑，但是因為更年期的骨質疏鬆，會影響到膝蓋骨，所以最後決定一種最適合的運動—游泳，現在我每天晨泳一千公尺。

規劃健康以外，也必須為自己準備養老金，這筆錢夠用就好，我自己預備存五百萬元。另外，我做了自己的「年金」計劃，每隔一段時間就投資一筆錢；為了怕生病拖累別人，我也買了個防癌保險。

朋友和同事都勸我買房子，我曾經認真考慮過，現在打消了這個念頭，因為如果只買得起一棟房子，萬一有變故，這棟房子也不能救急。我現在和父母住在一起，他們給我很自主的空間，所以住的方面其實不成問題。

朋友是不能少的。周圍的朋友如果結婚去了，友誼的關係很容易斷掉，所以，友誼的經營要很用心，自己要主動付出。像我和朋友的聚會，常常是我去找她們。我和好朋友維持了四分之一世紀的友誼，即使她們已經結婚了，也要主動關心，這對她們來說，可能就是很大的安慰了。我會考慮和同性朋友一起買個房子，尤其是一輩子一

起走過來的好朋友，大家住在一起。這是最美好的事了。

面對歧視與不婚的壓力

即使我自己過得非常快樂，還是會受到家庭給的壓力。我媽媽說：「我怎麼也沒想到妳會不結婚！」之前要我去相親，後來要我不婚生子，最後要我去領養一個小孩，就是怕老了沒人照顧我。

我媽媽知道我過得很愜意，她也替我高興，可就是會擔心。我向

她說：「妳看，我現在不是過得很快樂嗎？」媽媽說：「是啊！妳就是過得太快樂了，才會不去結婚！」其實她心裡很矛盾的。

不婚的女性也會遇到很多單身歧視。如果女人過了適婚年齡還沒結婚，許多事情的解釋方式就是「因為妳沒結婚」！有一個我自己碰到的例子。我之前辭過兩份工作，一次是二十幾歲的時候，因為老闆對我說：「女孩子不要太好強，不要處處

和男人比，女孩子最終還不是要嫁人？」我氣不過就把工作辭了。四十歲時，我在工作上力求表現，老板卻說：「妳就是太有事業心了！」他還有半句話沒說出來，就是「所以妳才會嫁不出去！」

我覺得那是對我的否定和歧視，所以我又把工作辭了。辭職之後，我花光所有的積蓄，到歐洲玩三個月。

我想，那兩次經驗給我的體會就是，即使妳的能力再好，與其他人一樣的努力，企業主仍然會說，「因為妳沒有結婚，所以妳對事情的要求會過於嚴格。」受到父權觀念的影響，不婚女性處處受到男性的打壓。



我會考慮和同性朋友一同買個房子，尤其是一輩子一起走過來的好朋友，大家住在一起。這是最美好的事了。（蔡瑛瑾1995作品，戲說人生之三）

我之前辭過兩份工作，一次是二十幾歲的時候，因為老闆對我說：「女孩子不要太好強，不要處處和男人比，女孩子最終還不是要嫁人？」我氣不過就把工作辭了。四十歲時，我在工作上力求表現，老板卻說：「妳就是太有事業心了！」他還有半句話沒說出來，就是「所以妳才會嫁不出去！」

選擇單身，就要有面對孤獨的心理準備。事實上，即使是兩個人的婚姻生活，也一樣會孤獨。

我並不覺得孤獨，反而常常覺得自己需要孤獨一陣子。如果會擔心孤獨這個問題，表示妳還沒準備好過獨身生活。

有的人會擔心死後沒人收屍，但是我從沒有這種煩惱，因為我辦了器官捐贈；我還打算去辦遺體捐贈手續，如果有一天我去世了，遺

體可以捐贈給醫學單位做研究。

我想，最重要的是，妳要看清楚——婚姻生活到底能給妳

什麼？妳自己要的又是什麼？自己的路，如果想清楚了、選擇對了，生命雖然會有起起伏伏，但絕不是大起大落。就算有點起伏，也是妳調整自己的機會。我想，我很幸運，因為我看得很清楚自己要什麼。

註：洪淑鶯現任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長。

女書系列

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

顧燕翎著／定價300元·優待260元

不再模範的母親

顧燕翎著／(編印中)

女抒系列

覺醒

凱特·蕭邦著／楊瑛美譯／定價180元
優待150元

不再模範的母親

蘇芊玲著／定價220元·優待185元

有言有語

江文瑜著／定價200元·優待170元

女性主義的憤怒與騰躍

劉毓秀著／(編印中)

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話：02-3638244

傳真：02-3631381

郵撥帳號：18246901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新科技是舊傳統的幫凶：

代理孕母與母親身分的問題化

林
芳
玫

如何解決男士的窘境？一勞民傷財的不孕症

醫療

開放代理孕母的呼聲，在今年母親節以來逐漸對衛生署等相關單位形成一股民意壓力。無法生子的女人，藉著現代醫學科技之賜，可以將自己的卵子植入另一個女人的子宮，使其代為懷胎生子。由於牽涉到諸多倫理、法律方面的問題，目前衛生署仍以行政命令對代理孕母這項生殖科技加以禁止。然而，面臨婦產科醫學界的遊說壓力，代理孕母的合法化似乎是不可避免的趨勢。

本文一開頭所引用的文字片段，是主張開放代理孕母的人士所寫的，訴諸情感，似乎頗為動人心弦。這短短的幾句話，其實反映了一個深厚的文化傳統：現狀是好的、必須維持的，即使要為此而付出昂貴的精神與物質代價，也當在所不惜。傳宗接代是很重要的，沒有幾個男人會娶不能生育的女人，這些女人因而面臨嫁不出去的慘狀；為了解決男人的「窘境」，也為了使不孕的女人不會成為獨守空閨的孤女、怨婦，現代生殖科技可以在這裡幫上忙。

婦產科醫學界甚至將沒有子宮的女人稱為「殘障」，婦產科

「假如你的女朋友

有一天告訴你，

她一輩子無法生育……，

你即使深愛她，會不會娶她？”

這個問題，

在重視傳宗接代的中國社會，

無疑會對許多男士造成窘境，

有幾個人可能說“會”？」

醫學簡直成為殘障製造業。為了解決問題，必須先發明問題，這就是醫學界對社會的貢獻。在傳統社會，無法生育就娶妾，再不行就用收養、過繼等方式。現代生殖科技似乎替不孕的人解決問題，其實反而強化了問題的社會文化根源——傳宗接代的觀念。不孕症的人本身並沒有問題，是醫學界做了父權制度的幫凶，以科學的權威給沒有子宮的女人貼上「殘障」的標籤。

女人的身體、男人的專業、父親的律法

代理孕母這項技術實施起來十分複雜，提供卵子與提供子宮的兩個女人都必須經過手續繁瑣、過程痛苦的醫學治療。這項科技本身並非中立的，它勢必被置放在一夫一妻異性戀婚姻與陽具中心的法律架構之下。「代理孕母」(Surrogate mother)這個名稱本身就已顯示出母親身分的階層化：有「代理」的孕母，勢必有與其相對的「主要的」、「真正的」母親。出子宮的女人只是代理孕母，出卵子的女人才是「正宮娘娘」。那麼這是不是因為卵子提供遺傳基因，所以具有母親身分的優先性？答案顯然是否定的。如果情況反過來，夫妻中的太太有子宮但沒有卵子，她使用另外一個女人的卵子而自己懷胎生子，這時的正宮娘娘又成了子宮母親而非卵子母親。那麼到底是卵子重要還是子宮重要呢？端看誰是精子父親的合法太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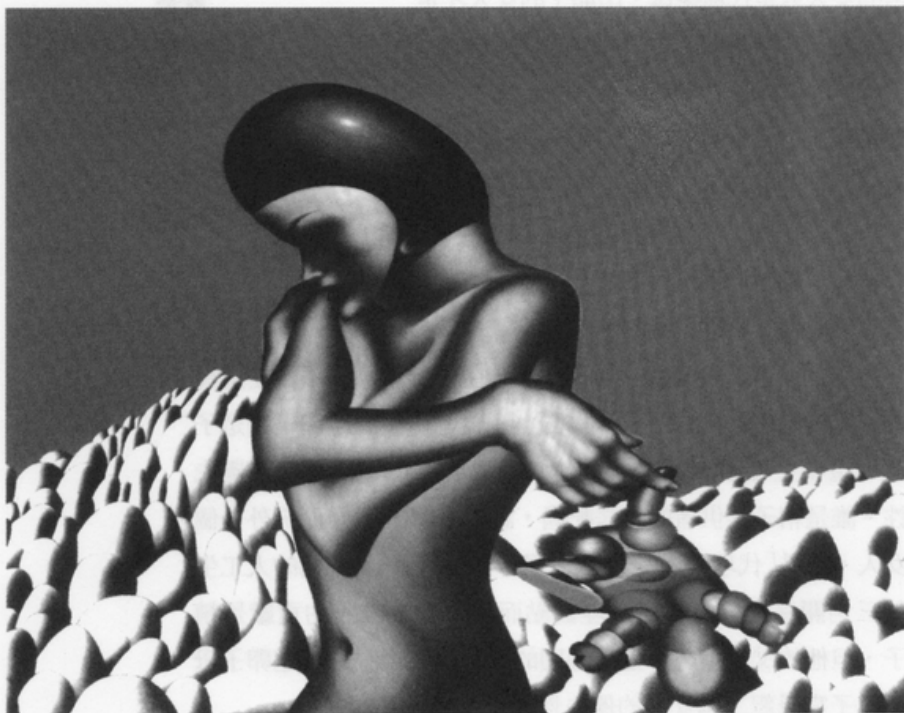
我們由這個現象就可看出，現代生殖科技不折不扣是陽具中心父權制度的延續。女人本身，不管她提供的是卵子還是子宮，這項生理事實都不能自動使她取得母親身分的合法優先性。誰是精子提供者的合法配偶，誰就是「母親」，而另外一個女人，不是「代理孕母」、就是「捐卵者」。在二女一男的人工生殖三角關係裡，純粹從生理觀點而言，男人唯一的貢獻是精子，但他的父親地位卻是最穩固的，以他為中心來決定卵子母親與子宮母親二個女人的優先性。

**現代生殖科技
不折不扣是
陽具中心父權制度的延續。
女人本身，
不管她提供的是
卵子還是子宮，
這項生理事實
都不能自動使她
取得母親身分的
合法優先性。
誰是精子提供者的
合法配偶，
誰就是「母親」，
而另外一個女人，
不是「代理孕母」、
就是
「捐卵者」。**

代理孕母這項生殖科技，如果能開放給所有的人使用，倒也不失其進步意涵。但是在現實狀況下，衛生署果真准許這項科技，一定會立法規範使用者的資格。可想而知，單身者與同性戀伴侶一定被排除在外。如前所述，人工生殖科技並非中立的，而是在一夫一妻異性戀婚姻架構裡進行。問題是，隨著離婚率的升高，一夫一妻制本身已隱含了不穩定性。在人工生殖科技裡，從胚胎形成的那一刻，一直到小孩成年，親屬與繼承關係都充滿了問題。醫學界只管「治療」不孕症並收取高額費用，至於科技所製造出來的倫理、社會、文化、法律問題，就扔給政府去處理。醫學界的心態說穿了就是：「利潤是我的，社會問題是你的」。

現代生殖科技以其先進的技術，一方面強化既有的傳宗接代觀念，一方面也對另外一些重要的文化價值形成相當大的破壞作用。受孕與生殖過程的整體被切割成下列幾個孤立的面向：捐精者、捐卵者、培育胚胎的醫療科技人員、出借子宮者…。這個斷裂的過程否認了母親是人類的起源；母親不是完整的、有自我主體性的個人，母親被碎裂成不同的生理器官、組織、與細胞。醫學界取代了母親，成了生命的起源與創造者。不同女人的卵子、荷爾蒙、子宮就成了醫生創造生命的原

單身者與同性戀伴侶必然被排除在代理孕母的核准範圍外。



始材料。醫學科技所形成的霸權，又進一步和法律霸權的「契約迷思」結合在一起：亦即人與人之間任何利益、情感、倫理上的衝突都可以用事先訂契約的方式來防止。代理孕母簽了約就放棄了她的親權，這種契約萬能的觀念，完全漠視現實情境下人倫關係的實質內涵。

借我一個子宮 讓我當母親

一群不孕婦女向今天社會提出痛切請求

「代理孕母」合法化要求

不孕婦女小檔案

不孕婦女小檔案：不孕症是指夫妻同居一年以上，有正常性生活，未採取避孕措施，而未能懷孕者。不孕症分為原發性不孕和繼發性不孕。原發性不孕是指從未懷孕過，繼發性不孕是指曾經懷孕過，但之後又無法懷孕。不孕症的病因很多，包括排卵障礙、子宮因素、輸卵管因素、免疫因素等。不孕症對女性的身心健康影響很大，許多不孕婦女在求子過程中經歷了巨大的痛苦和壓力。一些不孕婦女甚至選擇了代理孕母，這引發了社會和法律的廣泛討論。

因為無法懷孕 交往十年的他離她而去！

一個不能生育的女人，只有當細姨的命？

這是一篇關於不孕症、代理孕母以及社會倫理問題的報導。文章探討了不孕症對女性生活的影響，以及代理孕母制度的法律地位和人倫關係。文章指出，不孕症不僅是一個醫學問題，更是一個社會和倫理問題。在追求生育的過程中，女性往往面臨著巨大的壓力和痛苦。代理孕母制度的出現，雖然為一些不孕婦女提供了生育的機會，但也引發了關於親權、倫理和人倫關係的廣泛討論。文章呼籲社會關注不孕症問題，並尋求更加公平和合理的解決方案。

結論：生理與文化關係的解構 / 重構

現代科學一直籠罩在「生理事實」與「價值中立」的迷思中。代理孕母的科技顯示出，所謂生理現象其實一直被陽具中心的文化價值所穿透。男人做為生理層次上的捐精者，父親的合法權威不容動搖，父親的配偶才是母親。提供卵子或是提供子宮，這些生理事實本身都無法決定母親的合法地位。生殖科技所引發的衝突若不能私下解決，最後又是由法院來決定。母親是什麼？女人自己不能掌握母親的定義權與詮釋權，而是由婦產科醫學及法律來決定，而決定原則又是以女人與精子父親的關係來考量。

代理孕母的開放勢在必行，婦女團體在這個過程中不可缺席。這將是一場母職詮釋權的爭奪戰！生殖科技將女人切割成生理器官(子宮)、細胞(卵子)、荷爾蒙，法律又將女人矮化為父系傳承的工具，女人的主體性在醫學與法律兩大論述系統中都被零碎化與工具化。婦女團體必須積極的以公民行動介入人工生殖法令的制定，如此才能保障女人做為母親、做為公民、做為契約當事人、以及做為身體交易的當事人所應有的完整的人格尊嚴與權利。

婦女團體必須積極的以公民行動介入人工生殖法令的制定，如此才能保障女人做為母親、做為公民、做為契約當事人、以及做為身體交易的當事人所應有的完整的人格尊嚴與權利。

文化與政治的雙曲線

淺談九〇年代中葉臺灣同志運動的轉折

白佩姬

九〇年代以來，臺灣的同志運動可以說是沿著雙重軌道在經營：一是呈現同志文化的秀異觀點，一是訴諸平權觀念的政治角力。這種文化議題與政治議題的雙軌經營走到九〇年代中葉，呈現了更為複雜的轉折局面。

秀異文化峰迴路轉

同運在臺灣萌芽之際，原本就是長在一片溼潤的藝文土壤上。九〇年代初期，歐美同性戀電影熱絡引進，東洋同性戀漫畫旖旎前來，再加上本土作家們開始鋪陳同性愛慾的寫作題材，凡此種種，對以往一無所有的臺灣同志們來說，總是雨露春風，點滴在心頭。此間之際，幾位年輕的酷兒寫手快言快語，以浸蘊同志經驗的作品躋身情慾書寫的園林，秀異的視界令人為之側目。九二年底學院裏的女同志首度集結打造出冷眼狂想的《愛報》，《愛報》的出刊及其登陸《島邊》，將同志文化的秀異觀點更進一步帶進了學術圈；往後《女朋友》的發行，以及《同性戀邦聯》和《我們是女同性戀》等陸續出書，又開拓了更具田野性的同志論述空間。而在九五年端午節，由台大男女同志社團所舉辦的GLAD校園同性戀日，則將平面的同志書寫喧騰成立體的嘉年華盛會，別出心裁的劇場、座談與祈福儀式等等活動，硬是在蓋天蓋地的異性戀優勢文化中撐開了同志文化的展演空間。

這些挾秀異之姿向異性戀體系闖關的文化議題，初始並沒有遭到立即明顯的反挫，媒體也以友善的態度取材報導。也許比較愛乾淨的評論家偶爾會呼籲酷兒們「別以運動目的干擾創作的文學純度」云云，或者也有堅持寫實主義的詩人忿忿然覺得將屈原「牽成」(bring out)同志是太過無憑無據的事，但除此之外，並沒有出現什麼公然主張打壓同志文化的聲音。

文化議題的經營在九五年歲末high到最高點。具體的事件是以性別議題起家的台大學生會偕同政大、師大、中央、東海等多所學校的同志社團，在十一月中舉辦跨校性的「台灣同志藝術節」。這個包含同志書展、美術展、小劇場、影展、美學講座

等多種節目在內的大型活動，象徵了同志文化議題的積極走出台北，它雖然沒有在媒體上大肆炒作，卻把彩虹旗掛遍了新新人類走動的各個校園，並且首度在以男／女同志為主軸的認同文化之外，把美得令人發暈的扮裝同志請上了台大椰林舞會的伸展台。

如果說新新類型的校園是預演大社會脈動的小型實驗場，那麼這一波校園活動招惹來的「台大強迫曝光事件」，正是針對同志擴張文化版圖而來的超級大反控。九五年十二月，台大校園內的新保守勢力（自封為台獨建國路線民主進步走法保障人權主張之改革派學生運動最後真正傳人的某批學生）藉著選舉學生代表的時機，發出前後數波每波幾千份的傳單，將連學生會長在內的十幾名學生自治公職人員及候選人惡意對號入座，一一指稱其為gay或lesbian；同時又以學生會乃是「披著女性主義羊皮的同志之狼」此類的論調，攻訐「台灣同志藝術節」的舉辦是漠視「廣大的異性戀學生群眾」之「性別福利需求」而圖利於「少數同志」。表面上看起來這似乎是一樁選舉恩怨，是以抨擊學生政府施政方針來求勝選的選舉手段，但事實上該次的選情乃是沒有落選壓力的同額競選，在這種情況下大手筆地出此奇特手法，打壓同志之心昭然若揭。這個事件迅速燃燒成校園中言論廣場看板和BBS網路上的激烈論戰，前後長達兩個月之久。而從這波論戰中解讀出來的訊息，其實是校園內的異性戀優勢心態，嗅出了同志社群的政治實力已經在秀異文化中培育成長，因而驚恐萬狀地予以反撲－當同志文化不再以少數的、弱勢的、委曲求全或楚楚可憐的姿態呈現，而是集體地、健美地走向政治舞台大方擺弄著銳利秀異的自信線條，異性戀本位者在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的心境下，可就失去了平心靜氣

**同志的平權訴求
在政治軌道上的履試不進，
其中一個關鍵障礙
其實是
同志不能現身的衣櫃處境。
因為當代民主政治所標舉的
「公民權」概念
在透過選舉制度落實的時候，
立基在個人必須以一個
公開的名字、
一個合法的身份
來進行政治場上的角力；
人頭不夠亮，
或人頭數點不贏的
少數族群，
通常只能仰賴執政者
平衡弱勢的政治良心，
而連頭都不能露的
同志
則連點都很難被點到。**

賞玩同性戀風景的雍容氣度。

台大強迫曝光事件階段性地總結了台灣同志議題在文化軌道上經營的效應--發揮同志文化的秀異特點向異性戀霸權進襲的運動方式，累積到一定程度所必然會蘊釀出來的政治性衝突；而且這種由文化實力積累所帶出來的政治衝突又比直接抗爭產生的衝突更慘烈。因為文化霸權的爭奪對每一種社會改革運動來說，都是艱難費時的打地基工作，有誰會坐視自己不順眼的人打地基打到自家門口來呢？當異性戀本位人士以為同志們只是趁著天氣好出來曬曬太陽、晾晾彩虹旗就走，那麼他們也許會駐足觀賞一番；一旦他們發現同志們是認真地要打地基來建造可以遮風擋雨的好房子，那可就no way。

平權訴求履試不進

訴求平權的抗爭議題或許可以追溯到九〇年「台視新聞世界報導」對T吧的偷窺報導事件，當時由婦運團體向文化界人士尋求支持聯署、公開發表譴責聲明，而促使新聞評議會對其做出裁決回應。往後幾次重要的事件包括：九三年十二月，同志團體聯合顏錦福立委辦公室召開「促進同性戀人權」公聽會，首度公開討論臺灣同志人權的議題，但立委和政府官員對同志議題的回應都是雞同鴨講。九五年三月，針對衛生署委託台大公衛系涂醒哲教授進行的研究案醜化同性戀者，以題目既不科學又不衛生的草率問卷調查，將防治愛滋的國家資源牛頭不對馬嘴地浪費到滿足異性戀心態的偷窺癖，同志於是以「抗議學術歧視」的訴求首度走上街頭，但衛生署和學術界並未給予回應。九五年六月，同志團體組成「同志人權促進小組」，於婦運積極推動民法親屬編修正案之際，公開要求同性戀婚姻合法化，並且也指出婦運版的修法草案並未考慮同志處境，而進一步激起婦運內部對於同志議題的熱烈論辯。九五年十二月的立委選舉，首度有同志身份的候選人現身參選，並且也有同志為候選人站台助選，同志團體則成立「同志觀察團」對候選人提出「同志政見換同志選票」的呼聲；儘管從無到有，但在熾熱選情中的同志議題仍然顯得相當冷清。

以平權訴求來進行的、規模最大的一次同志總動員，可以說是九六年初由男女同志聯手組成的「同志空間行動陣線」，企圖爭取在台北市政府主導的「首都廣場核心區」規劃案中，具體落實保留新公園做為同志歷史記憶的空間設計觀點。同陣在兩

個月之中，連續以「同志票選十大夢中情人」和「彩虹情人週」等等流行文化活動造勢，並且假媒體版面不斷進行論述，向市政府表達訴願的決心。這一波造勢活動深化了同志團體組織串聯的網絡根基，而且也借力使力地展現了同志社群幾年來所累積的文化資本，可以說是臺灣同志運動打得最漂亮的一次媒體戰。

雖然如此，同陣原初的空間權訴求，到頭來發展成肉包子打狗、有去無回的情勢。都發局對於同志的空間劣勢處境無知也無誠意理解，整個新公園事件反倒被模糊成為一場空間專業內部的人事意氣糾葛，這就好比過去許多被指控課堂性騷擾的教授老是以學術恩怨的講法來自我辯解。都發局一直跳不出「是某些人不給面子」的自我設限想法，對

於同志們如同其它社會弱勢為自身權益發言的合理訴願卻如鯁在喉。根據完全小道消息指出，儘管同陣在寒冬裏努力了許久，然而在酷暑裏首都核心區的設計圖競賽中，不但曾為同志議題敲過邊鼓的幾位人士都「恰好」被走馬換將，自初審時的評審名單中剔除；曾與同陣有合作關係的好幾組設計作品均「碰巧」進不了決賽；而在進入決賽、所謂展現多元創意的三十八件作品中，也很「剛好」地沒有任何一件與同志使用者的觀點沾上一點點邊。

同志的平權訴求在政治軌道上的履試不進，其中一個關鍵障礙其實是同志不能現身的衣櫃處境。因為當代民主政治所標舉的「公民權」概念在透過選舉制度落實的時候，立基在個人必須以一個公開的名字、一個合法的身份來進行政治場上的角力；這種點人頭式的政治結構本身原就有其瑕疵：人頭不夠亮，或人頭數點不贏的少數族群，通常只能仰賴執政者平衡弱勢的政治良心（在惡質的選舉文化下這種良心有如鳳毛麟角），

儘管
同陣在寒冬裏努力了許久，
然而在酷暑裏
首都核心區的設計圖競賽中，
不但曾為同志議題
敲過邊鼓的幾位人士
都「恰好」被走馬換將；
曾與同陣有合作關係的
好幾組設計作品
均「碰巧」進不了決賽；
而在進入決賽、
所謂展現多元創意的
三十八件作品中，
也很「剛好」地沒有任何一件
與同志使用者的觀點
沾上一點點邊。

而連頭都不能露的同志則連點都很難被點到。臺灣的同志議題在政治軌道上該如何推進？是不是要開始以個人現身的方式來累積發光的人頭數？有沒有可能佈署成千過萬的支持者來掃街？有機會推得出自己的政治代言人嗎？這前面艱難險阻的路都還遠得很。

拿捏整合文化與政治的雙曲線

不管是在新新人類的校園裏藉由文化經營累積政治實力，而使同志議題成為學生自治必須處理的核心議題，或者像是同陣在新公園事件中、有效地藉文化活動來為政治訴求造勢，從這些現象裏不難看出臺灣同運走到九〇年代中葉，原本分軌進行的文化與政治兩種路線，開始產生了交互作用；特別是文化資本的累積，已經能夠做為供給政治角力的能量，並在兩者之間產生加權式的效應。

但是從另一種角度看來，隨著同志們政治角力企圖的清楚化，主流異性戀體系的反撲意識亦隨

臺灣同運

走到九〇年代中葉，

原本分軌進行的

文化與政治兩種路線，

開始產生了交互作用；

特別是

文化資本的累積，

已經能夠做為供給

政治角力的能量，

並在兩者之間

產生加權式的效應。

之高升，文化版圖的開拓格局就會相對地受到牽制。從台大強迫曝光事件的運作邏輯，已經可以看出其中端倪。而當文化議題要更積極地透過政治互動來進佔公共資源的網絡時，其中的風險又更形詭譎。九六年夏天《台北同話》的波折就是一個例子。初始同志們以高水準的製作能力爭取到在台北電台開播同志節目，市政府新聞處更令人感動地以《台北同話》做為台北電台的主打廣告點，順水推舟地將這個文化議題炒得火熱，一掃新公園事件以來同志與市府之間的低氣壓；同志們感動的淚水都還沒涼呢，旋即在與議會的政治奕局中，市府就基於利益考量交出台北電台的預算，而不是熱心熱腸地護盤到底。其間冷暖，同志們理當心知肚明。

沿著文化與政治的雙重軌道，彎彎折折地同志們真是走得有點累。不過這一路上總還是有些誰吧。比如說，暗中扶養同志長大的女性主義媽媽姑姑們，在同志文化漸漸壯美之際，也蛻



同志文化開始集體地、健美地搶佔政治舞臺，不再以少數、委曲求全的姿態出現。
(攝影：丘德真)

變成更能自在接受同志們妝點、且能夠被同志們所慾望的漂亮姊姊妹妹。今年學院內幾個女性主義重鎮所舉辦的「慾望新地圖」、「四性研討會」等都用心安排著同志議程；經過內爆之後婦運內部的女同志衣櫃也炸開了一個大氣孔，探頭呼吸的女同志們更easy了！相形之下，搞著民主、草根、新／舊左、人權等等已經搞了很久的哥哥爸爸們就遜多了，雖然同志們也很能想見他們和別家公公叔叔搶一口飯吃的辛苦，但是他們實在是遜斃地不像話，三心二意敷衍地耽誤著同志們的腳程。

而終究說起來，要如何將文化和政治議題拿捏整合成更漂亮的雙曲線，使兩者之間的消長不會成為零合的局面、而是能有效產生相互加權的效應，這是值得同志們時時放在心上揣摩的問題。像是說，許佑生哥哥的喜事預告已經被社會大眾視為是歡樂的另類結婚文化來接納，這個事件有沒有可能蘊釀出再一波更熱烈的同志結婚權訴求行動？而近來許佑生哥哥和趙彥寧姊姊連續在媒體上感性地公開現身，可能會帶出台灣同志的個人現身風氣，而使得上街頭、具名連署、選票制衡等等政治角力的管道更容易進行嗎？另外，像是校園內外的政治性反挫所帶來的無力感，又會不會使得過去做為同志文化重要據點的同志學生社團面臨經營的困境？該如何解決？…同志運動在未來勢必都還要面對更多這樣的曲折緊張。

反挫——誰與同志為敵？

小毛

這篇文章整理自參加第一屆「性教育、性學、性別研究暨同性戀研究」學術研討會上的引言。與會前一晚，在一處很情慾的旅店中，與隔天要共同坐在台上的戰友們，熱烈地交換著彼此的想法。在那一次很棒的談話過程中，我不禁回到運動的現場，重新從運動的角度思考論述與實踐的關係。透過這篇文章，我一面嘗試整理台灣同志議題的開展與相應而來的反挫，一面試著連結、回應《騷動》第一期所討論的新好男人論述。

這幾年來，同志論述與運動風起雲湧自成一陣風潮，這樣的風潮捲進許多同志團體、同志個人、界線模糊的消費市場及自詡進步的新官僚，運動每一波都確實為同志運動拉開了多面向的戰場，使同性戀此一主體逐漸從文學的領域往外跨越，走向公共化，如爭取公共空間使用的正當性、如潛入異性戀導向的流行文化，並進佔媒體的發聲管道等等。連串的運動過程除培養了令人欣喜與感動的同志運動嫩芽外，也同樣招致各種反挫，稀鬆平常者如網路上的謾罵，嚴重者如台大的惡意曝光事件等等。這些反挫，對於同志運動並非沒有一點幫助，因為藉著與反對勢力的辯論及對抗，原本同志運動模糊的群眾與方向開始整理得愈來愈清楚。奠基在這個基礎上，我嘗試整理幾種反挫的模式，之所以花工夫來分析這些反挫，是因為它們正轉變為更細緻成熟的與同志運動對抗的拉鋸戰，我們應該好好討論以創造對應之道。

網路為同志開創一片能自在交換各種資訊的匿名天地，這片天地對於許多同志而言，確實是訊息傳遞及論述與行動動員的場域。在這片堪稱自在的空間中，同志遭逢的反挫包括網際網路上直斥同性戀是變態行為的叫罵，或另一種較細緻的用詞：「我不反對同性戀，但是……」。這樣的辯論或對抗在網路上無時無刻不在展開，並帶動各式各樣對於同性戀的討論；然而更惡劣的情況是，在網路上的同志討論區會莫名其妙被停版，同志連澄清或與對方辯論的機會都不存在。

反挫的另一個有名的例子是台大學生代表選舉過程中發生

的「惡意曝光事件」。在這個事件中，自詡民主進步的「建國俱樂部」候選人，將部份候選對手點名為同性戀並強迫被點名的候選人表態。其第二波文宣的標題是這樣的：「我是同性戀，我站在陽光下，邀請同性戀候選人也站在陽光下和異性戀作朋友」。乍看之下，似乎充滿善意地想將同性情慾的正當性從私領域拉向公領域，以形成公共化的討論，但回到選舉競爭的脈絡中認真一想，則可以發現這樣的說法是惡意利用同性戀無法曝光的弱勢社會處境，再一次運用異性戀的優越位置，強迫同志在公共領域中現身。

這個令同志「烈日灼身」的惡意曝光事件，令我開始重新思考這些在校園中自

對大部分人而言，
市政府（新好男人）仍然
扮演著「新好爸爸」的角色，
包容著自家的女兒（同志團體）
在成長過程中的無理取鬧，
甚至
同志內部都可能會
陷入短暫的迷思
而同情市政府的立場。
這是一個很值得思考的問題：
期待一個質變的好爸爸
從此太平盛世，
是不是一個社會弱勢團體運動
應走的方向？
或者，
這個期待對於現階段的
同志運動而言
並不切實際，
因為這個「好爸爸」的
父親心態與固執，
恐怕不會在
短時間內改變。

詡進步的份子針對新興政治社群所進行的各種政治動作和喊話，及其隱含的意義。其實強迫曝光事件並非一個獨立事件，而是有其脈絡的。當性別議題在台大校園成為政治正確的意識選擇與行動指標時，同時使關心性別與同志議題的競選者躍上校園政治舞台的中心，掌握資源重新分配的權力。在執政的過程中，主事者對於過去無法在檯面上合法獲得資源的弱勢團體更為關心，並在幾波的校園活動中，刻意凸顯弱勢團體的存在與需求。如此一來，校園中原有的那些自詡進步的團體，明顯感受到政治優勢動搖的危機，於是企圖利用各種機會再度奪取其慣享的政治發言權，他們粗暴的挪用同志運動的語言，以異性戀觀點重新定義並解讀，再結合校園外政黨的資源力量急切收編性別及同志議題，以便重新獲取發言的機會與執政權力。惡意的曝光事件就是在這樣的脈絡下引爆出來的。

在政治上自詡進步激進的團體對同志議題的關切僅在於快速的收編與論述的挪用，為的就是與同志搶奪政治代言權。這樣的手法並不令人陌生，同志運動踏出校園後，所經驗與感受到的與此其實沒有太大的距離。

當同志人權在公領域被提出來的時候，很快引發許多同情、支持甚至贊成的態度。然而，這些表態與支持的說法，未必對同志爭取權力有實質的幫助，因為在表態支持的語言下，往往無法脫離父權或異性戀霸權的心態，最近的一個例子就是台北市政府對於同志爭取參與規劃新公園的反應。在同志空間行動陣線對公部門爭取公共空間使用權的整個行動中，公部門的回應態度是這樣的：

八十五年一月十三日中國時報13版：替「同志們」服務民意難求…市府最近進行都市規劃時，卻發現替同性戀市民服務，「民意」難求是最大的困擾之一，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已要求相關官員進行規劃時，要想辦法與「同志們」多聯繫。同一天同一版最大的標題則為「北市有意設公立同性戀俱樂部」，內文指出幾點：…即使市府不變動新公園，緊接著而來的在新公園的使用上，對「同志們」最大的危機應是，台北捷運通車後，設於公園路上的新公園站啟用後，…周邊的人潮滾滾，過去隱密的特殊環境完全消失，對同性戀活動的衝擊才真正是大。…。據了解，市府有意在「對同志有象徵意義」的地點規畫同性戀俱樂部，極可能是利用市府最近進行西門市場、紅樓戲院及其周邊

規劃時，在原本許多同性戀人士活動的紅樓戲院週邊，仿照國外同性戀「特區」的規劃，以半引導方式，讓同性戀取得公開活動地點。

以上的說法，除了延續著「新好男人」一類的政治正確立場外，還具備「新男性」論述的「以退為進型」(註1)特質。由媒體的報導可知，當同志提出空間使用的正當權利時，規畫案的委



託與進行已有一段時日，對於「同陣」的要求，市政府的回應僅僅只是：計畫不是故意忽視使用空間的同性戀者而是「不瞭解需求」。針對「同陣」提出的要求，市政府在媒體展現的性別政治立場正是那種「看起來『好像很有溝通誠意』，但實際上確是典型的反挫份子」(註2)。社會上確實存在著對於同性戀者的無知與誤解，但是，一個肯面對民意的政府不正應該積極與弱勢主體對話，了解需求並調整政策規劃嗎？

其後，都發局提出要以紅樓戲院做為同志公設俱樂部的方案以回應「同陣」的訴求，這方案引起了同志團體與紅樓附近居民兩方的反彈。同志團體堅持，主體發聲的重要性及污名的扭轉，並非只是市政府利用空間分配形式上的施惠所能達成；而另一方面，對空間規劃極為敏感的西門市場地區及附近居民，

「同陣」堅持，同志主體發聲的重要性以及污名的扭轉，不是台北市政府利用空間分配形式上的施惠所能達成。(攝影：連慧玲)

也因對紅樓使用的疑慮引起反彈，再一次將社會對於同性戀的污名與誤解搬上檯面。在市政府這個「新好男人」的用心下，社群的對立與誤解因著不存在的利益，更形嚴重。而這樣的「新好政府」面對同志團體，還委屈地說：「這件事我本來可以不管的，...」就這樣，「好心」的「新好男人」（新好政府）依賴著傳統父權的運作模式，以不存在的利益籠絡同性戀者，其與舊政權最大的不同是，這個父權頭頂著「以民為主」的光環。

許多朋友問起，同志運動到底期不期待一個新好政府？是否期待透過運動讓現有的政府或地方政府經由良性的質變而逐漸改變；還是同志運動每一次的發起是藉著特定議題為運動本身進行自我組織與演練？其實這兩件事情大半的時候無法分開來討論。檢視運動，總沒有那一次組織動員單純只為一個動機，並依此不變操作，自我組織與向外跨越藩籬爭取資源兩種目的，往往在過程中不停的交織與互動。有時組織藉著浮出的社會議題來自我壯大，並在向外開戰時，更清楚地掌握群眾的所在，但更多的時候也同時是在公領域爭取資源和權力，並與主流政治勢力對話的努力。運動如果在單一的目的上定著下來，往往容易陷入焦點模糊的危險，例如：「這樣對市政府發言，其實是同志運動內部在自我磨練，因為必須樹立一個假想敵，以便拉開戰場…」當這樣的說法不停的在媒體上出現時，對於同志運動的殺傷力不可謂不大。對大部分人而言，市政府（新好男人）仍然扮演著「新好爸爸」的角色，包容著自家的女兒（同志團體）在成長過程中的無理取鬧，甚至同志內部都可能陷入短暫的迷思而同情市政府的立場。這是一個很值得思考的問題：期待一個質變的好爸爸從此太平盛世，是不是一個社會弱勢團體運動應走的方向？或者，這個期待對於現階段的同志運動而言並不切實際，因為這個「好爸爸」的父親心態與固執，恐怕不會在短時間內改變。

註釋：

1孫瑞穗(1996.6),「愛人同志」?還是「枕邊敵人」?——淺談台灣新男性論述與運動的性別政治,《騷動》創刊號。孫文中將「新男性」論述,分為三個類型,第一種是「以退為進型」、第二種是「打稻草人型」、第三種是「自憐自哀型」。

2引自孫瑞穗對於「以退為進型」的定義。

又:本文作者小毛為「同陣」重要成員。

迷路的男屍：男同志看新男性

李名駿

我是男同志。有時候朋友指出我的媚態，我就會更娘娘腔地去感謝對方的「稱許」，回一句「你死相！」看起來輕鬆，我卻是一路撐了過來。當個男孩是很命好啦，可是當這個男孩既女性化又是同性戀的時候，就很艱苦囉。

小學時，同學調笑我：為什麼我坐下時雙腿併攏、為什麼走路時會扭屁股。國中同學為我取的綽號是「大媽」、「陰陽人」，同學會寄來的邀請函上，寫的是某某「小姐收」。青春期的我嚇住了：我不懂，為什麼自己以自己最舒坦的方式過日子，卻要受到四周人們的嘲笑和監視？高中時期更寂寞——根據以往被人訕笑的經驗，我不敢去追求心儀的同性，也不敢接受同性示愛。直到大學之後，才把壓抑的青春慢慢釋放。可是舊日的傷，我並沒有忘。

最近，閱讀了異性戀男作家楊照的青春期自傳《迷路的詩》（聯合文學出版）之後，我心中很有感觸：原來異性戀男子的成長，是這麼理直氣壯哪！換作我，我就不敢去回想曾經度過的中小學歲月，會哭出來呢。那段時間，無情也無詩，只有被人排擠的恐懼。《迷路的詩》封底寫著：「楊照」，本名「李明駿」，留美高學歷，著作獎項等身…。我又感慨了：如果是我，我可以大方說出自己的「本名」嗎？我就算成為大人物，我仍然是不一樣的：因為我雖然也是男人，可是我是同性戀。

直到今日，同性戀者要以真名現身還是有極大的壓力。因為我受傷過，知道自己的傷口。我如果有發言的機會，有時候還是要利用假名。這一次也是。楊照曾在85年6月18日中國時報人間副刊〈身分與故事〉一文中嘲笑網路族不以真名現身，他沒有體貼想到：不使用真名的人並不是不願意負責，而是因為有所顧慮。同性戀朋友往往就是如此。如果可以光明正大使用真名而不虞承受社會給予的壓力，同志朋友當然願意讓真名大量曝光，因為如此一來就名利雙收了。臺北藝文界名人莫不是如此啊！同時使用「楊照」和「李明駿」這兩個名字的這位作家，也是其中一位有名有利的受益者。反觀匿名的同志，聲名無法

累積到自己的頭上，而只能捐到同志運動裡去——「齊天小聖」「魚玄阿璣」「喀飛」「橘子」這些不像真名的同志匿名，其特性都是「護己」而「利它」（「它」是同志運動），而不是「利己」的。這種事異性戀男人（包括新男性在內吧）大概不懂吧？因為異性戀男人喜歡強調自己的豐功偉業，驕傲自稱「我就是×××！」並且期待別人回一聲，「久仰大名！」

「我就是×××，」——這不就是一個最近很讓人耳熟的句型嗎？——「我就是新男性／我就是新好男人」。新男性開始思

考性別問題，而「新好男人」是他們

打出來的形象牌。近來有很

多相關的討論，在上一

期的《騷動》中，也看

男同志和新男性這兩群人，

見女性主義者對新

有其交集之處，

男性的看法。這些

也就是

看法大致劃下了

異中求同之處

女男生理方面的

——男同志可能同時是新男性，

分隔線，著重的

反之亦然。

是女男之間的關

還有，

係；可是，是不

這兩群人也有互斥之處，

是有不同的劃分

也就是同中求異之處

方式呢——無論

——也就是說，

是虛線還是實

男同志可能當不成「純種的」新男性，

的人不只是女性，

反之亦然。

男同志也在看著新男

性。不過，相較於生理

差異的截然，男同志和新

男性的關係就曖昧得多；這兩者

在生理上大致相似，不能以生理差異加以區分，也就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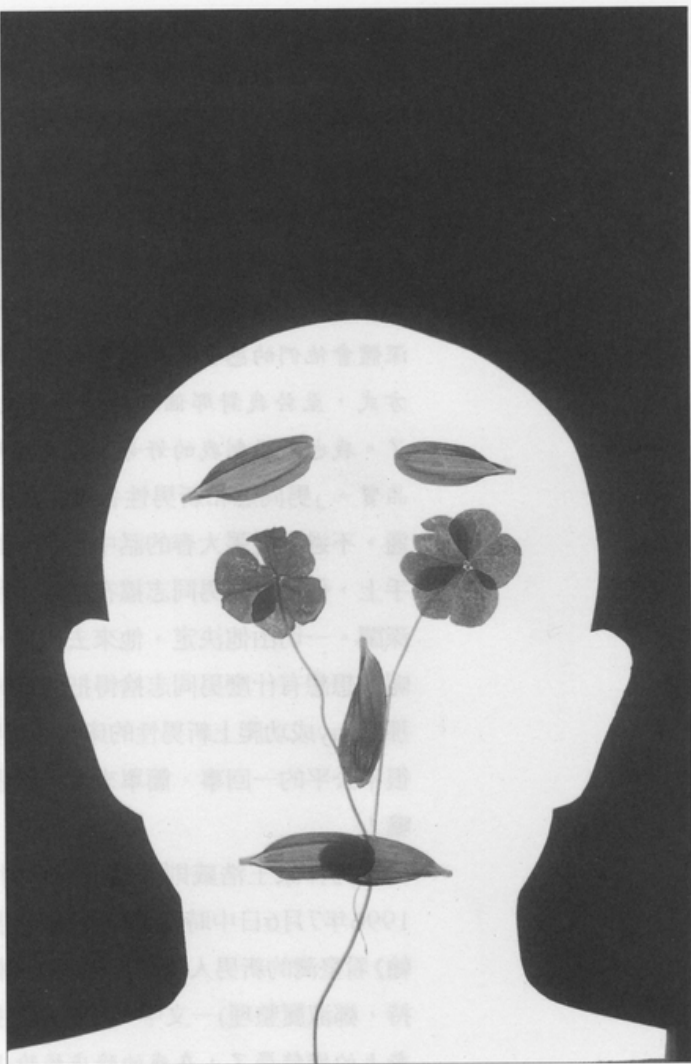
說，如果要區分兩者，所依賴的就是我們平常相信的社會觀念了。

男同志和新男性這兩群人，有其交集之處，也就是異中求同之處——男同志可能同時是新男性，反之亦然。還有，這兩群人也有互斥之處，也就是同中求異之處——也就是說，男同志可能當不成「純種的」新男性，反之亦然。

先說交集吧。兩群人都不是傳統定義中的硬漢——男同志不是傳統定義下的男人，新好男人聽起來也像是舊壞男人之後的新品種，兩種非傳統的男人相遇了，為什麼沒有相擁甚至相融的可能呢？新男性從男同志身上學會更有彈性的身體美學，而男同志則不免對新男性占有的豐富社會資源垂涎。由於新男性的社會位置比男同志的位置優渥——畢竟前者不一定是同性戀，但後者一定是；後者不一定是中產階級，但前者往往是。這兩者之間的關係中，應是男同志比較心動，會很想和新男性疊合在一起——男同志這一群人長期承受異樣眼光（雖然最近漸漸被平反），新好男人的聲名卻扶搖直上（雖然女性主義一直批評新好男人的偽善），乍看之下，男同志可以從新好男人身上得到一些「正名」的機會。比如說，從此男人的娘娘腔可以引向對新好男人的聯想，而不一定要連到同性戀去。再說，新好男人的改造運動，對男同志的生活和運動好像也可以提供一些參考。男同志應該會想要得到(to have)新好男人，也想要成為(to be)新好男人——誘因多多，男同志不免有「入股」新好男人的欲望。看起來，這種交集「不大公平」——新男性不過對男同志放電幾伏特，男同志就全身酥麻，巴不得挨在新男性懷裡了。不過，這種不公平的交集，正是因為男同志巴望新男性掌有的豐富資源，而富裕的新男性只想學學男同志的媚態，他們對男同志並沒有迫切的需求。

再說互斥吧。有一大

新男性愛女人，但更愛父權——至於男同性戀？靠邊涼快去吧！（攝影：連慧玲）



票男同志當不成媒體塑造的新好男人，因為媒體中的新好男人是中產的，乍看愛家愛妻的，可是許多男同志卻未必中產，其家庭形式或家庭價值觀也大不同於電視螢幕中的樣品。男同志豐富的情慾流動，恐怕會流溢超過新好男人的標準。許多新男性也當不成男同志——未必是他們沒有本錢，而是他們不想。他們以為，苦等自己的女人那麼多，自己何必去沾男人的腥呢？何必落到去搞男同性戀的田地？說也奇怪，「別人」想變成新男性，新男性卻不想變成「別人」，可見新男性的身份是個肥缺，人人求之不得，可是這批天之驕子卻常是各大媒體中最好抱怨自憐的一群。不過，新男性雖然不當男同志，卻不放棄對男同志毛手毛腳的權利／權力。

新好男人的閨房會對男同志開放嗎？異性戀男作家張大春在《Playboy中文版》1996年7月號65頁的一番話，就志得意滿指出他目前對同志（及女性議題等等）沒興趣，可是他也保留對於這些弱勢的好奇。他何時接受／拒絕同志，全憑他做主。張大春說，「我早已被所謂的『男性霸權論述』毒害。換言之，我已經沒有辦法去真正體會其他人的感受，不管是雙性戀、同性戀或女性主義者。我欠缺這種能力。而我最討厭明明我欠缺這種能力，還要去表示我非常同情同性戀者的處境，並且能夠深深體會他們的感受。我只要承認，那是一種人，那是一種生活方式，至於我對那個族群有好奇或沒有好奇，就全看我個人了。我也不限制我的好奇，因為好奇對我而言是人生最重要的品質。」男同志和新男性各自住在不同的房間，由一條走道相通。不過，從張大春的話中可見，通道的鎖匙掌握在新男性的手上，他可以把男同志擋在門外，卻也可以逕行直入男同志的深閨。一切由他決定，他來去自如。男同志是不是也握有鑰匙呢？想想有什麼男同志捨得把強壯的新好男人擋在門外哪！有那個gay成功爬上新男性的床吶？新男性和男同志的互斥，也是很不公平的一回事。簡單來說，兩者的權力關係就不是平等的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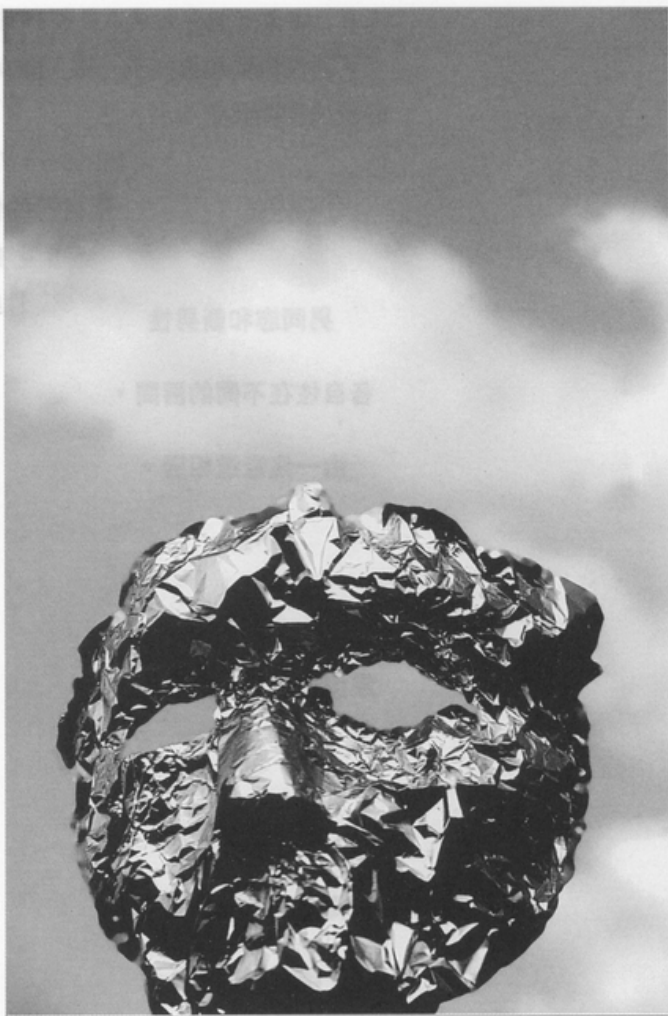
男作家王浩威則頻頻提醒：對新好男人不要心存幻想。1996年7月6日中時晚報時代副刊〈男人心中有野人？從《鐵約翰》看臺灣的新男人運動〉（討論會，楊照和王浩威對談，平路主持，鄭淑麗整理）一文中，王浩威更指出，「『新好男人』只是姿勢上的矯飾罷了，在我的臨床經驗上，是外表上溫和一點，但

家庭暴力的可能性更多。」新好男人一名反而給予男人自我膨脹的機會，正如王浩威警告，「很多男人都期待自己是『新好男人』，但是，『好』的其中往往隱含追求完美的意思，甚至想以天下為己任，到這個地步，還是回到傳統角色裡去了。」王浩威要大家別去相信新好男人的幻影，也要求男人去另外走一條新路：「男性不要再侷限於新好男人的假象裡，應該開始建立反英雄的歷史論述，學習如何訴說自己的傷口。」

由此看來，男同志還是對新好男人提防一下吧。男同志向新好男人靠攏，似乎只會把自己弄得「規矩化」，反而綁手綁腳哪。「規矩化」就是變得「normal」，按照電視報紙上的新男性形象打扮自己，把自己修飾得很正派——可是，男同志的生活美學往往比正常男人來得豐富，說起來應該是正常男人來學gay，gay何必去學正常的男人呢？那麼，新男性真的會因為對男同志友善而變得「同志化」嗎？

「同志化」就是變得「queer」，也就是讓同性間的情誼變成愛慾，不再死守正常的界線，不再強調自己身上的陽性。他們願意玩一回嗎？或者，他們至少可以「陰性化」，變得「feminine」，以便和男同志互稱姐妹？

好像可以哦！看，楊照在和王浩威同一場的《鐵約翰》討論會中，即正義凜然宣稱，「男人要自救，首先要背叛自己的性別。」楊照指出女性主義對新男性的重要性：「要解救男性，說穿了，只能向女性主義靠攏或投降。」他並且要求男人不要再壟斷了：「男性裡面應該先有一些人願意放棄既得利益。因為我很



男同志想要和新男性重疊，以便結交新朋友。可是，這種疊合的欲望，以及可預見的疊合失敗，就証明了男同志和新男性是不同的。

期待，把自我覺醒的主動權放在男性身上。」看了有點感動，因為在討論會中王浩威才剛承認，「歷史上，所有的既得利益者很少會願意和對方分享平等。通常是女性先產生自覺，男性位置受到威脅了，才會開始反省。所以除非是女性造反了，不然男人自己不大可能主動讓出優勢。」楊照的宣言是良心的回應，似乎新男性也要和男同志一樣，向女性學習了。但，楊照在別處的說法卻與此有所出入。

在1996年7月2日中國時報人間副刊〈
叛自己的性別〉中，楊照居然說，「事
實是要成為一個wan（註：認同女

性的男子），在道理上講容易，
真正做起來卻不只是一要一個
男人向女性主義投降，更
嚴重的是他必須背叛自己
的性別。」他承認，說
起道理來是很容易，可
是做起來就很嚴重。

（

嗎？）他又說，「父權
體系對背叛者消音，
讓背叛的言論、作為
不至於蔓延傳染。於
是要背叛自己男性身
份的人就面臨了兩
難。要作一個wan，立
刻就會被孤立，永遠只
能是單數，複數的wan後

來（註：疑是打字有誤，
可能是「從來」）不存在。如

果拒絕被壓制，就必須回到男
性身份繼續和體制玩搶奪發言權

的遊戲，一種十足男性的權力遊

戲。」啊，楊照對背叛父權的下場顯得非

常焦慮。為什麼認同女性的男人一定永遠只能是孤立的

單數，而不能是複數？男同志中，認同女性的人口一直沒有少

男同志和新男性

各自住在不同的房間，
由一條走道相通。

不過，

掌握在新男性的手上，

想想

有什麼男同志

捨得把強壯的新好男人

擋在門外哪！

有那個gay

成功爬上

新男性的床吶？

過，男扮女裝的妖姬越見越多，為什麼楊照不認可呢？這些認同女性的男子不正是複數嗎？是不是因為楊照認為這些男人是例外，不是正常的男人，故不列入計算？還有，為什麼拒絕被壓制，就一定要玩十足男性的權力遊戲呢？為了反父權暴政，認同女性的男子因而加入婦女運動或同志運動，這樣算是很陽剛的男子摔角比賽嗎？爭權的行動為什麼在「本質上來說」是十足男性的？爭權的行動又為何僅只一種？

楊照在該文中說明「wan」的定義就是「那些向女性主義投降輸誠，雖然半身還是男人，腦袋卻已經成功變性了的人。」在這句話中，不妨留意「那些」兩字：「那些」不是複數嗎？可是，楊照在同一篇文章中卻也說wan只能是單數！在楊照的言語中，本來可以成為複數的wan卻被硬說成是孤立寂寞的。還有，是「那些」而不是「這些」，可見得離「自己」很遠，「自己」絕不是wan的一份子——那麼，該文發言者的「身份」究竟是什麼？

楊照倒是在文末說白了：「我做不成wan，因為我對自己性別背叛不夠徹底。然而也因為如此，我才還能在這裡佔據一塊位置散播些關於背叛自己性別的言論。」楊照說出他心中兩種相衝突的慾望：他想要背叛自己的性別（男性），可是他也要佔據一塊位置。不禁感嘆：原來他兩個都想要！他卻沒想到，很多其他的人從來都沒有位置，他完全沒想到應該把位置讓給更需要位置的人。真不知道廣大女性人口和同志人口是怎麼在「沒有佔據位置」的情況下活到今天的。他和王浩威對談時，不是主張男性放下既得利益嗎？他怎麼在這裡又非要一個位置不可了？他自己緊握，卻叫別的男人鬆手？

該文题目的「背叛」二字，在英文中是「betray」。我找出楊照最愛用的梁實秋編遠東版英漢辭典，查出「betray」這個字不只有「背叛」之義，也有「洩露」的意思。因此，該文也可改稱為〈洩露自己的性別〉。在這次曝露行動中，可以看出新男性很大的焦慮：他一心掛念的，不是女人，不是他遺忘的男人，而是他不斷繞行的父權圓柱。新男性愛女人，但更愛父權——男同志如果要得寵，請繼續排隊靜候。王浩威一再呼籲「男人要正視自己的傷口」，可是很多男人卻只是很自戀地幻想自己的傷口，沒想到別人比自己受了更多傷。

喂，男同志：我們的傷自己治吧，或者也可以和女性朋友

交換受傷經驗。短時間內，我們還能從新男性那裡期望什麼？他們一直向我們傾銷的，就只是「說教」而已。呀，想起瑪丹娜同志的老歌了：Papa Don't Preach！（爸爸別說教！）很多男同志朋友說，雖然每天打開各大報都會看到一大坨新男性的名字，使得他們對新男性的肉體產生興趣（《迷路的詩》封面上的娃娃臉讓不少男同志讀者傾心呢），可是他們實在不想去讀新男性的言論，因為新男性永遠只是在為他們自己辯解。只為他們自己。那麼，我們和新男性之間還有什麼搞頭？

男同志和新男性或許有重疊之處，或者該說，以男同志的立場出發，男同志想要和新男性重疊，以便結交新朋友。可是，這種疊合的欲望，以及可預見的疊合失敗，就証明了男同志和新男性是不同的。新男性才懶得理會已經背叛了自己性別的男同志哩。然而，說起來新男性的陣營之內，也不只一種，而也有多種不同的面目：在一端，「張大春型」的性別觀是粗暴老大；在另一端，「王浩威型」則懷抱罪惡感、良心不安；而「楊照型」在上述兩者之間遊移，在不同場合說相衝突的話，寬以待己嚴以律人，最是不可思議。看看新男性還會如何繼續細胞分裂吧！

終於發現，新男性是迷路的男屍。他們迷路了：新男性以為可以避開舊男性的錯誤，以為可以走出一條新路，可是他們卻捨不得放下利益纏身，走著走著，才發現（或從未發現？）自己仍然繞著父權的圓柱追逐，卻沒有走入一個新天地。女性主義者和同志在另一岸向新男性招手，可是迷陷死胡同的新男性過不來——或者可說是，不願意過來？——他們繼續迷路。新男性也是男屍：他們保持著男性的肉體，想要革去原有的陽剛靈魂，卻沒有成功找到理想的新進替代品，因此，他們的靈魂暫時懸缺，只留下不知所措的肉身，就像尷尬的男屍，仍在徵求新的好靈魂。

迷路的男屍，其實只是新男性現階段的處境，說不定他們自我沉澱、誠懇和女性以及同志對話之後，就不必再迷路，屍體也灌入新的精神而得以新生。我們樂觀其成。

註：一定有人想問，為什麼我的化名這麼像楊照的真名。老實說，使用這個化名並不是為了討好楊照，而是為了紀念。十年前，我踏入同志圈時，最常混的男同性戀酒吧就叫做「名駿」，位於林森北路、長安東路一帶。那個酒吧在一九八〇年代很紅。我媽又本姓李，於是我便冠母姓，自稱「李名駿」了。

好廣告不一定賣好產品

——熱賣商品「新好男人」的販賣術分解

喀
飛

不知道消基會受不受理這項產品使用申訴？「新好男人」。

「新好男人」這牌子的男人，廣告打得真兇，每個媒體都把它當做公益廣告一樣，免費奉送；不過，也許和其他商品一樣，是一種交換廣告——媒體常以版面去交換一些它所需要的利益。

看到「新好男人」在電視、在報紙副刊上面的大量廣告，原以為這牌子的男人真的比以前那些臭男生「好」且「新」，結果呢，唉，其實沒有多大差別。

是呀，商品化時代的廣告詞就把它當廣告詞呀，何必認真呢？

不過，看到「新好男人」的廣告滿天飛，倒是可以來談一談「新好男人」這個成功的行銷個案。

第一個成功的策略是品牌命名。

「我是男人」這品牌已經被許多消費大眾抱怨、申訴，容易讓人想起過去許多不愉快的使用經驗，品牌行象極差；「我是好男人」太直接，一看就知道是誇張廣告；「我是新男人」好像有點過時，可能不靈光。而「新好男人」呢，就很成功啦，在媒體的曝光上，它是新鮮名詞，完全和舊男人、壞男人做了產品區隔。消費者不管內涵到底哪裡新，哪裡好，反正聽到這品牌名稱，就有買來試一試的興趣。

第二個成功的策略是用曖昧開展想像空間。

「新好男人」的廣告看起來乾乾淨淨、溫文儒雅，但是，它總是講不清楚它和舊男人、壞男人的差別在那裡。「新好男人」面對男同志的追求，或是自己可能的同性情慾，態度和有「同性戀恐懼症」的舊男人有啥不一樣？「新好男人」如果知道自己的孩子、兒子是同性戀，態度如何？——這些千萬不能談，談了就會露出舊男人的樣子。「新好男人」一面避開尖銳的議題，一面以溫柔的樣子出現，裝成很講道理的開明人士，以便製造消

費者的想像：「新好男人」很不一樣...

第三個成功的策略是市場區隔清楚。

「新好男人」捉住行銷區隔的精神，它要販賣的對象是中產階級，或「希望自己是」、「自以為已經是」中產

階級的人；所以

「新好男人」絕

不會讓人想到：收垃圾的

清潔隊員、大

樓裡的管理員

老伯、修車廠的

黑手等等。——

這樣才能確保消費者

對「新好男人」品牌的階級

癖好。如果不小心讓人以為「新好男

人」可以是以上這些工作者，恐怕會模糊了「新好男人」的品牌

純度了。

第四個成功的策略是行銷通道順利。

「新好男人」這樣的包裝出來後，媒體是最大的經銷商，電

視算大盤，報紙副刊、平面廣告是中小盤商。這些販賣

「新好男人」的通路之所以加入行銷管道，無非

是看好這項產品討人喜歡，可以藉著這

個熱門商品，帶動自己手上的其他商

品。管他新不新、好不好，掛一樣

的品牌加入連鎖經營，照樣熱賣

不已。

第五個成功的策略是找對廣

告代言人。

「新好男人」的廣告代言人找

得非常成功。代表「新好男人」的

廣告明星、文字工作者，都能針對

這項產品的特質，善盡其廣告代

言人的角色：熟練地使用曖昧言詞開展

想像空間、懂得文化商品市場區隔、

懂得運用通路(媒體)。——還有誰比這些廣告代言人更適合？就像其他許多洗衣機、冷氣機的廣告一樣，他們的演出總能說服其他消費者：「現在你相信我，以後你會相信它！」

做廣告行銷的人，經常面對一種矛盾的心情：如果這項商品很爛、很糟，或者說，其實和其他商品沒啥兩樣，怎麼賣？怎麼包裝呢？據說，說服自己(不管是來自老闆或自己心裡)的最好理由，就是：反正我只做專業部份的工作，其他事不必管太多。

「新好男人」的整個販賣的過程，就是一個行銷上的成功個案，它掌握了市場法則、行銷邏輯，完全依照行銷學精神運作，學行銷學的人可以好好觀摩。可是，就如同我們對其他商品的瞭解，好廣告不一定賣好產品，可不要以為「新好男人」真的又「好」又「新」。

頂多是不符合「商品標示法」的時候，廣告誇張的時候，向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申訴，或者是到公平交易委員會去檢舉吧！

註：略飛(台北電台《台北同話》製作人)

我們不是新男性？
！
那新男性是啥米碗
糕！



盾，不同立場和態度
之間的互不同
意、妥協對
抗，視為不
同運動思考
和路線間積極
對話的契機。

過去，我們對於國
家認同，對於國家機器
和政黨政治的看法，也
許太過單一，對於社會
運動的想像也許流於簡
單，經過這樣的討論—
—清楚呈現各種理論、
立場、對現實的不同觀
察與分析，並且面對其
中的差異，在差異中積
極對話——我們才可能
開始累積對特定議題的
認識與掌握，在紮實的
基礎上尋求實踐的方法。

女人 · 國家與政黨

續篇

《騷動》創刊號推出「女人·
國家與政黨」專題以來，
許多婦運人士和關心婦
運的朋友都興奮地表示：
我們期待這樣的討論已經
很久了！本期刊登的每一
篇文章都是個別作者為回
應某些已提出的論點，繼
續澄清某些現象，進一步
深化這個主題，主動投稿
的。有讀者語帶憂慮地說：
這個問題妳們顯然還沒想
清楚，離共識的階段還很
遠嘛！確實如此，但這絕
不表示現在的努力都是白
費。如果我們願意給一個
新的議題一個足夠的、開
放的空間去發展，就要把
過程中論述邏輯偶有的混
亂、理論與實踐間呈現的
複雜矛盾

沒有「要不要國家」 只有「我們要什麼樣國家」的問題

邱貴芬

第一期的《騷動》刊載了多篇女性主義者討論女人、國家與政黨的文章，從不同的角度來探討這個台灣婦運內部一直未曾真正碰觸、釐清的問題，打開台灣婦運的另一議題。在這樣難得的機會裡，不僅讓我們看到女人之間的歧異，也真正在敘理當中，認識不同觀點的思考脈絡。不過，認知了其他女人的論點，我想再進一步釐清這些文章裡所涉及的問題，建構一次真正的女人之間有關國家政黨的對話。

國家定位問題是吃飯的問題

我想要釐清的第一個問題是有關國家認同的問題。如果平常那些國際外交協商——不管是什麼GATT、美國301觀察名單、到前不久加拿大政府指控台灣船員將羅馬尼亞偷渡客丟入大海淹死疑案所牽涉的引渡台灣船員到哪一國審判的問題等等——對一般女人老百姓而言，顯得莫測高深，台灣在全球經濟、政治結構裡的曖昧國家定位所產生的種種對我們不利的影響也顯得太「高層」的問題而無從思考起；然而，去年以來中共一連串的軍

事演習和飛彈恐嚇所引發的種種效應明顯的告訴我們，國家定位問題既不是所謂「意識形態之爭」，也不是那麼遙不可及，與女人毫不相干而可以瀟灑地置之度外的事情。對一般婦女而言，中共的威脅馬上就反應在「無米可炊」的威脅上。先不管日後政府公佈的所謂經濟黃啊藍啊燈、什麼外銷訂單大幅減少、資金成億外流等所引發的台灣種種廣泛經濟面問題，開門柴米油鹽醬醋茶，到超級市場竟然買不到米！這真的「茲事體大」！在這種情況下，你還告訴我，國家定位是「意識形態之爭」？打死我都不相信！

國家定位是這麼樣活生生的、擺在眼前的吃飯問題，除非我根本不在乎我是活在中華民國政府或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羅馬尼亞、阿根廷政府的統治下，根本不在乎我兒子會不會因為批評政府不民主而被抓起來判刑十四年，也不擔心我的女兒會因她的同性戀行為被判處徒刑，也不懊惱我因為失業，一時衝動，在人家車子身上噴漆洩忿而被法院判決該鞭打屁股數十下，否則，活在

哪一國，接受哪一國所制定的法律管轄可就大有關係。

顧燕翎說追求國家認同擔負相當大的可能引發戰爭的代價，何春蕤提及的塑造「台灣人」運動耗費無數社會資源的說法，我都同意。如果是生存在一個沒有改朝換代、政治體系大幅度變動威脅下的地方，我百分之百贊成不該讓國家認同議題吸納太多的資源，應該以市民力量抵制國家力量。顧燕翎所一一列出的國家運作所產生的權力／支配／壓迫等等罪狀，我也完全同意。但是數落國家這些罪狀並不表示國家不需要存在。在這個全球領土已劃分不同國家歸屬，全球經濟體系愈趨緊密而「國際」協商因而日趨頻繁的世紀，沒有國家的人可選擇的生命（生活）形式大概不多。我可以想像的，不是去南北極冰天雪地處「呼吸大自然」，就是像那些被不同國家海關拒於領土之外的無國難民，漂泊海上，終老一生。如果現有的世界有一塊淨土，容許無政府、無國家運作干涉的化外之地，而且保證當地居民永無紛爭，沒有政府法律條文的約束管轄，也不會互相殺戮、欺壓，我一定馬上收拾行李，前往居住。無奈我們面對的是一個無法去除國家的政治經濟現實。

不談國家認同並不表示統獨問題就會自動消失。果真我們成功抵制國家認同的討論，台灣不再討論國家主權問題，國際社會聽不到台灣發出的「台灣不是中國一部分」的聲音，「台灣問題」恐怕很快的就會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所願，變成「中國的內政問題」。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國家之為「國際」關係的基本單位已成國際共識，威爾遜十四條所提出的各國互相尊重，不干涉彼此內政的國際關係原則已為國際間的原則（對此問題有興趣的讀者不

非政府組織（NGOs）真正獨立運作於國家的官僚體系的例子少之又少。如果真正深入社會各階層角落，廣泛影響人民生活的是國家機器的權力（state power）的話，抗爭運動真正的目標是指向奪取國家機器的權力，掌握公平資源分配的力量。

妨參考政治學者Anthony Giddens的著名著作The Nation State and Violence中“Nation-State in the Global State System”章節），如果我們放棄表達台灣主權的異議，等到「台灣問題」變成「中國內

如果社運最終的目的不在自甘停留於邊緣反對的位置，而在直搗權力核心，對國家運作產生巨大的影響，那麼女人參政，直接在國會議堂爭取自身的權利，恐怕是實踐婦運目標最有力的手段。婦女參政既然是運動的目標，「怎麼參政」就是一個相當實際的問題。

政問題」的時候，台灣的確將沒有統獨問題，統獨時間表的爭議也將自動消失，因為，一切都將操之在海峽彼岸，外國勢力「不得介入干涉中國內政」。今年（九六年）初中共的武力威嚇告訴我們一個重要的訊息，台灣的安全除了本身的實力之外，國際社會選擇袖手旁觀或採取介入的姿態，有相當大的影響。如果台灣內部沒有發出獨立自主的聲音，國際社會在台灣安全危急之時，想要聲援台灣恐怕都沒辦法：「內政問題嘛。」（我從來拒絕「英雄好漢」的說法，什麼兩人／國的事，自己私門解決，不必訴諸外人／國際仲裁。）

屆時，即使台灣社會已如我們所願，成為一個沒有性別、族群、階級傾軋的百分之百「民主」社會又如何？換了個國家身份、面對另一套法律及國家機器的運作，多年婦運爭

取的保障又在哪裡？如果婦運的推行及關切重點基本上因國而異，我們怎能不考慮到底我們是想要和哪一個政府協商？和哪一套國家法律搏鬥？抵制國家認同討論的代價恐怕不是我們負擔得起的。

非政府組織不是解決問題的萬靈丹

顧燕翎的論點和我的論點基本上代表兩種相對的立場。

如果我沒有誤讀，顧燕翎強調國家之惡，相對於我引Masao Miyoshi討論勢不可擋的全球跨國經濟潮流的論點，認為國家可以在全球資本化的新殖民時代，扮演一個積極的保護本國人民的角色，顧燕翎認為「隨著資本國際化，國家的功能表現在為跨國公司護航多於保護國內的弱勢者以及生態體系中無法為自己發言的其他生命和非生命」（《騷動》No. 1，頁91）。顧燕翎以生態女性主義的做法為例，認為我們應該以非政府組織的力量來抵抗國家機器的壓制。顧燕翎指陳的都是事實：國家可能和跨國公司沆瀣一氣，欺壓善良老百姓，市民力量（或社會運動）可以抵制國家機器權力不得無限制擴大。但是，相對的因應之道卻還有進一步分析的餘地。第一，如我前面所言，批判國家及國族主義的缺失並不表示我

們可以脫離國家。既然國家的存在是必須面對的現實，倡導無政府主義是不切實際的烏托邦夢，抵制台灣有關國家的討論勢必付出無以想像的代價，我們就不得不在承認國家必須存在的前提下來思考「我們想要什麼樣的國家」。光在那裡怨歎國家對我們的壓迫是沒有用的。

那麼，接下來就有幾個問題必須面對。一、令人厭煩的統獨問題。我說過，不談統獨，久而久之，沒有台灣獨立的聲音持續對國際社會發出，台灣只有統一一條路，因為中共決定怎麼「收復」台灣，何時「收復」，國際社會都無置喙的餘地。二、跨國際非政府組織的功能及切入國家運作的問題。顧燕翎在此議題上的態度並不十分明確。她是主張相信非政府組織可以取代國家呢，還是相信非政府組織(或陳光興所說的跨國弱勢團體聯盟)是對抗國家的利器？我已一再說明，我認為國家的存在是國際現狀無奈的事實，我們所面對的不是「我們要不要國家」的問題(因為沒有這個選擇)，只有「我們要什麼樣的國家」的問題；至於非政府組織切入國家運作的問題，現今在後殖民論述界引起廣泛回響及注意的印度學者Aijaz Ahmad對這個問

題的回應值得我們研究。在不久前一次訪談裡，Ahmad指出，非政府組織(NGOs)真正獨立運作於國家的官僚體系的例子少之又少。如果真正深入社會各階層角落，廣泛影響人民生活的是國家機器的權力(state power)的話，抗爭運動真正的目標是指向奪取國家機器的權力，掌握公平資源分配的力量。非政府組織抗爭所倡導的將抗爭化為更小單位(如弱勢族裔、性別、性取向、環保等)的做法在沒有一個廣大的、如國家機器的組織脈絡串聯下，絕對無法達到這個目標。(而達到的話，照邏輯，不又成了另一形式的所謂「國家機器」?)這是顧燕翎嚮往的「小就是美」(《騷動》No.1, 頁94)抗爭模式馬上可看到的侷限處。

另外，諸如Miyoshi, Bruce Robbins, Gregory Jusdanis等多位學者都深入分析過，以小單位的認同組織取代國家，並無法解決問題。一方面這些小單位組織本身隱含同質化群體潛在的「排他性」問題(不認同此團體的環保或族裔意識、或性取向、或性別位置即是「思想不正確」)，必須再進一步討論；另一方面，社運組織並無法取代國家來擔負統籌社會資源的工作(Giddens,

256)如收取稅賦來從事保障公共安全與健康、規劃整體教育體系、制定老人及其他社會福利政策等等。換句話說，國家扮演極其複雜的角色，這些工作都不是任何社運或跨國組織

Cohen和Andrew Arato便認為在當今世界政經佈局裡，市民社會與國家是以協商取代對抗的關係。市民社會接受國家運作的必要性，但同時也可積極介入其中，牽制國家政策，保

市民社會接受國家的必要性，但也可積極介入其中，牽制國家政策，保障弱勢團體的利益。立法院刪除核四預算案就是一個例子。(攝影：符鼎偉)



可以勝任的。這樣的說法，並非表示非政府組織毫無用處。非政府組織的運作如果得當，可以發揮相當大的功能，制衡

當膨脹，但是，如果冀望非政府組織取代國家，恐怕引發的問題不下於我們現在看到的國家機器運作產生的問題。

其實，顧燕翎所主張的以非政府組織力量抵制國家機器的主張，換個看法，就是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與國家(state)的互動關係。說得更簡單一點，就是社運和國家機器的關係。就這個範疇考慮，市民社會與國家的關係不見得一定是永續的對抗狀態。Jean L.

障弱勢團體的利益。立法院在上一會期刪除核四預算案為此提供一個最佳的實例。國家機器不是一個抽象的東西，在現實層次上，國家機器顯現為一群人運作的過程，而這群人的利益、立場是不斷衝突的。核四預算刪除的實例告訴我們，國家不見得會毫無阻力的與跨國公司或大資本家勾結，犧牲市民利益；市民可以發動集體力量，滲入國會運作，影響國家政策。當然，核四預算案還未了結，但是這一次立法院的演出已可讓我們看到國家並不是那麼樣一個極其可怕、完全無法駕馭的洪水猛獸。以社運力量介入國家運作的前景還是

大有可為。在國際協商日益頻繁、國內各層次問題日趨複雜的時代，社運與其和國家處於水火不容的敵對狀態，不如建構市民力量與國家之間良性的互動關係(參見 Robbins, 110)。

婦運與政黨政治

如果我們同意國家不得不存在的必要性，接下來的問題就是女人與民主國家政黨政治的關係。《騷動》第一期所刊載的民進黨婦展會訪談稿讓我們看到在政黨內從事婦運的艱苦心酸。恐怕多數讀者看完得到的印象是：既然所有的政黨都這麼父權、不重視女性的聲音，女人又何必去理會政黨，不如自己打拼算了！這裡，我想回到Ahmad的論點。如果社運最終的目的不在自甘停留於邊緣反對的位置，而在直搗權力核心，對國家運作產生巨大的影響，那麼女人參政，直接在國會議堂爭取自身的權利，恐怕是實踐婦運目標最有力的手段。婦女參政既然是運動的目標，「怎麼參政」就是一個相當實際的問題。除非女人能成立一個婦女黨(咦，不是說政黨必須是「全方位」，不可是「外省黨」、「福佬人的黨」，那麼，「婦女黨」如何？)，否則，與政黨合作恐怕是唯一的途徑。因為盱衡政治情勢，無

黨無派的單打獨鬥不僅存活不易，也在勢單力孤的情況下難以產生巨大的影響力。

政黨的父權性格與女人截至目前對參與政黨政治的遲疑是一個惡性循環。政黨的父權結構使婦運者無法產生強烈的認同與歸屬感，與政黨的關係不免疏遠；而政黨看女人，不認為女性關心政治，不認為婦女是可能的票源，自然不會自動為爭取婦女政策賣力。

就這點來考量，何春蕤所提出的「女人賭爛票」的做法恐怕有商榷的餘地。我想就何春蕤認為的她被忽視的「女人用親密關係的品質來決定投票給哪個候選人」主張提出回應。基本上，我不認為這種策略會如何春蕤所願，促成「女性得力壯大的主體性」投票。「賭爛票」是「非理性」的、亂竄式的、難以整合的，在兩黨對決或兩名候選人對決時，這種「賭爛票」策略也許可以發揮相當大的顛覆作用，但是在多黨政治、多人候選的情況下，要用此策略達到刺激候選人、甚至政黨改造兩性關係的目的，究竟成效如何，恐怕大有問題。

依何春蕤的邏輯，這種賭爛票會發揮改造性別關係的作用，因為，一、男人為爭取女人對自己所支持政黨的選票，會改善與女人的關係；二、政

黨會對黨員下功夫，致力改善黨員的性別互動關係（《騷動》No.1，頁87）。我不相信賭爛票這麼好用。第一、我不相信哪個男人對政黨會「死忠」到這個程度，只為了身旁女人一張選票，就從沙豬變成「好男人」，本來365天「飯來張口，茶來伸手」，現在隨時darling來honey去。這樣的男人應付女人賭爛票的做法，不是「一腳踹死妳」，大概就是換個聽話的女人。而我也不相信有哪個政黨如此法力無邊，可以叫沙豬黨員乖乖聽話，服從黨的指導「疼某大丈夫」。

更何況，所有的策略，要達到抗爭的目標，就要讓對方知道透過什麼樣的管道來和抗爭者協商。一時的「爽！」「讚！」解決不了問題。亂竄式的賭爛票，沒有組織，也不可能收攏，政黨想要回應，都不知道要如何與這些票源展開對話，恐怕只好在暗罵「女人不可理喻」的「賭爛」情緒中，決定「由在妳去吧！」

女人的家國DIY

我曾問過一位我十分尊敬的婦運前輩，根據她曾親身經歷的政治壓迫和性別壓迫，究竟哪一種迫害厲害？雖然她一向堅持將大部份的精力投注於弱勢的婦運，她卻也回答，政治的壓迫比較厲害（「當然」，

她很快的補充，「這是因為男人不知道婦運的顛覆性」。在那段黑名單陰影沈重壓在心頭的留學生涯裡，為了去聽一場林俊義反核或是當時流亡於海外的許信良的演講，都要擔心護照上的回台加簽會不會被取消，從此像我所認識的許許多多當地的台鄉會的人一樣，無法回國，見不到親人；回國申請工作，不知通不通得過機關單位一向存在的「安全檢查」。在那些輾轉難眠的日子裡，我開始得以想像，當時的黨外人士從事政治抗爭時付出多大的代價——那種身心緊繃的狀態，自由、工作、家庭、甚至生命隨時不保的焦慮、害怕、與憤怒。源此，我對這些用坐牢、流亡、破碎家庭換得台灣今日民主開放的反對運動者，心存無比的敬意。

如同蘇芊玲說的，許多這些為台灣民主奮鬥的男人，其性別意識極其低落，他們的妻兒被迫接受他們的政治抗爭所帶來的憂心孤單的日子，「愈是跟了一個選擇不認命的男人，女人愈是只能被迫更加認命」，「她們絕少出於自由意願走上這樣的一條人生道路。」（《騷動》No.1，頁69）但是，難道我們該怪這些男人「自私、好很好鬥」，認為這些「柯拉蓉」、「葉菊蘭」、「方素敏」應該勸阻他

們的男人不去反抗集權專制？我相信蘇芊玲不是這個意思。她只是在說，民主改革的功勞，不該忘了記上這些民主鬥士背後的女人一筆。我也完全同意。這些男人低落的性別意識是該被批評，他們的妻女所受的苦也該被揭露，但是，我不認為，因為這些男人不尊重他們身邊的女人，就該抹煞他們對台灣民主的貢獻。我不是在為這些民主鬥士的男性沙文主義背書，只是，我認為社運只有在一個民主的國家才能真正開展。在促使這些男人反省婦運人士近十年來逐漸打開的性別意識的同時，他們創造這樣社運環境的功勞卻也必須被承認。

這又回到最基本的一個問題。只有在一個民主的社會，婦運才有健康茁壯發展的環境；而只有確保國家安全，民主的成果才得以累積。女人想要有理想的家國，必須積極介入家與國的打造。在台灣國家定位未明之時，就急著把國家認同的問題擱到一旁，恐怕到頭來就只能「身不由己」的被強制套上一個不管妳願不願意的國家身份；光是批評國家機器如何壓迫女人而不去積極介入國家的運作、奪取國家的權力、自甘居於權力運作核心之外的所謂「邊緣戰鬥」位置，恐

怕到頭來，還是被迫活在男人規劃的國／家。

參考書目

Ahmad, Aijaz. 1996. "Interview Aijaz Ahmad: Nationalism, Post-colonialism, Communism." *Radical Philosophy* 76 (March or April): 29-38.

Chen, Kuan-Hsing. 1996. "Not yet the postcolonial era: The (super)nation-state and transnationalism of cultural studies." *Cultural Studies* Vol. 10, no. 1: 37-70.

Cohen, Jean L., and Andrew Arato. 1992. *Civil society and political theory*.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Jusdanis, Gregory. 1995. "Beyond National Culture?" *Boundary 2*, Vol. 22, no. 1: 23- 60.

Giddens, Anthony. 1985. *The Nation-State and Violence*. Polity Press.

Miyoshi, Masao. 1993. "A Borderless World? From Colonialism to Transnationalism and the Decline of the Nation-State." *Critical Inquiry* 19: 726-51.

Robbins, Bruce. 1995. "Some Versions of U. S. Internationalism." *Social Text* 45 (Winter): 97-123.

Yudice, George. 1995. "Civil Society, Consumption, and Governmentality in an Age of Global Restructuring: An Introduction." *Social Text* 45 (Winter): 11-26.

改造國家機器比國家認同更急切！

成
令
方

在《騷動》第一期看到一些姊妹們對國家、民進黨和國族主義提出不同的觀點，我也預先拜讀了這一期邱貴芬的回應長文，覺得大家談論「國家」時指涉的觀念其實是相當不同的，造成許多雞同鴨講的混淆，甚至在同一篇文章中自己論點的分散，因此希望藉此文章，繼續前期的對話，把這些問題談得更深更廣一些。

「國家/國族」和「國家機器」是兩回事

首先，我要提出當今我們一般人（例如第一期《騷動》的作者們）所謂的「國家」其實是視「國家/國族」(the nation)與「國家機器」(the state)為一體。在歐美，「國家/國族」(the nation)與「國家機器」(the state)其實有兩個截然不同的指涉對象：前者的概念形成是19世紀新興中產階級與皇權角力的結果，也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許多殖民地藉以翻身的主要論述依憑。後者指的是統籌稅務、財經、教育、醫療衛生的行政機構、立法機構和軍警單位形構的機構(institutes)。這些機構不只是組織結構，也是

權力爭奪抗衡的場域。

我們用「國家」一詞而沒有認識到其可能的雙重意義，是與台灣人（中國人亦同）的歷史相關的。一個簡單的解釋是：台灣人在日治時代受到的皇民認同的形塑，是日本「國家/國族」藉由其建立的「國家機器」來進行的。國民黨來了，再一次地藉由其建立的「國家機器」重塑台灣人的中國認同。所以，台灣人依過去近百年的經驗，自然地視這兩個概念為一個銅板的兩面。我們用「國家」一詞並沒有因解嚴後的十年民主化造成的社會政治的變化而重新界定。

在過去日本殖民政府和國民黨專政時期，「國家/國族」認同的打造必然形塑「國家機器」的資源分配和政策制訂。這與女人的權益關係甚大。例如，日治時期的徵兵帶走了女人的丈夫和兒子；台灣女人被日本和漢人雙重父權文化規訓成忍辱負重的賢妻良母。國民黨專政時期以「反攻大陸」的藉口，重資投入國防軍事，減少了教育民生和醫療衛生的預算，完全忽視了女人的利益。但過去

十年民主鬥爭的努力，「國家機器」在選舉和社會運動衝擊下逐漸進行改造，擴大了多元利益競爭的空間，反過來有能力解構國民黨苦心經營40年的「國家/國族」認同的神話。起初是反對刑法100條，後來是總統直選（見下文分析）。在解構過程中，女性的力量（聲音和選票）逐漸浮現檯面。正因為有這樣的變化，我認為現階段討論「國家」時，我們有較為成熟的社會條件可以把「國家」區分成前述的二重意義來對待。這樣有助於我們日後的討論。

目前很多女性主義者投身於社區的草根活動，關心身邊事物，心動立即行動，活動深入到某個程度必然要與地方或中央政府有所關連，不是請求資金的補助，或成立監督委員會，就是要求修改法規條例，爭取公權力。所以，草根的女性主義活動者多少要和「國家機器」發生關係。因此，無論它們再怎麼官僚，再怎麼代表男人利益，女人都難以尋求逃逸路線。至於女人與「國家/國族」認同的關係，或許在許多情形下比較不那麼直接，但卻是必須正視的問題（見下文）。

我大致同意邱貴芬在本期文章的基本論點，即，「國家認同」與「國家機器」是女性主義者不能不面對並應該介入的課

題。甚至，我個人「國家認同」的立場也與她和李元貞的類似（見《騷動》No.1）。我覺得中國大一統中央集權的傳統是與父權文化互相背書的，脫離中國獨立自治對女人絕對有好處。否則我們除了要應付男人還要應付大中國沙文主義，不會累死也會氣死！但是，正因為我是以區分「國家/國族」和「國家機器」作為出發點，我發展出來的論點就和邱貴芬在第一期和本期的論點頗有分歧。下面我以邱文為對話的對象，主要是邱貴芬論點深具代表性，是個不可多得的討論機會。加上我與她有過一次的交往情誼，很欣賞她真誠的態度和開闊的胸襟，所以願以她為對話的對象。

由誰制訂兩岸關係策略比正名認同更重要！

或許有很多人不同意我的觀察，但我認為國民黨的中國「國家」認同的神話，在總統直選期間已經在一片喧嘩聲中完

在國際權謀詭譎莫測，台灣實力終究無法與中國抗衡的狀況下，台灣兩岸關係策略是否能靈活應付對岸，其重要性其實遠遠超過台灣人民主觀的「國家認同」的意願。



當草根的婦運力量大到不可忽視的地步，政黨和個別男性政客就不得不來拉攏我們，甚至邀請我們的姊妹們去幫忙組織「婦女部」。(民進黨婦展會提供)

全解體了。四組候選人在「國家/國族」(實體)的認同方面已達到了或多或少的共識，即台灣的前途應由台灣人民自決，中國不應該以武力干涉。若沒有這基本認同，他們選誰的總統？中國的？還是台灣的？這不僅是我個人的看法，也是民進黨立委沈富雄在電視上反覆提出的言論。在這個共識下，四組候選人及其所代表的政黨和團體對兩岸之間關係的策略緩急確有不同，但不應簡單地二分為統獨的問題，而應該被認為是如何應付強勢中國的不同策略。從選票的表態來看，絕大多數的選民背書了這個共識。其中只有22%的選民將選票投給民進黨，這之中有多少選民主張優先考慮正名認同還

待研究，但最多就是這22%的選票。所以我認為國家(實體)定位問題的共識已大致形成了！(固然有部份外省人投新黨的票是因為不能認同民進黨和國民黨的台獨，但他們的比例頂多10%。)

邱貴芬舉例說明中共飛彈演習造成對台灣經濟民生的威脅，這與女人的關係十分密切，指出國家定位絕不是意識形態之爭。這點我也同意。然而，許多人認為正是李登輝過份凸顯台灣在國際政治舞台上的「國家」企圖心，惹怒了中共，同時在兩岸溝通上姿態過高，沒有充分考量中共會藉「國族主義」來轉移內部的不滿，才促成了飛彈演習的發生。按這種推測，正是台灣高漲的「國家

認同」吸引來了軍事威脅。我提出此論點主要是說明邱貴芬的論點很容易被另一種說法駁倒，反正都是無法證明對錯的猜測。若從事後中共和美國的反應來看，我認為在國際權謀詭譎莫測，台灣實力終究無法與中國抗衡的狀況下，台灣兩岸關係策略是否能靈活應付對岸，其重要性其實遠遠超過台灣人民主觀的「國家認同」的意願。

讓我換個方式談「國家認同」這個問題。現在我們持台灣護照旅遊世界問題不大，甚至比持「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更吃香。在文化資源方面，我們就像荷蘭等小國一樣對外國的資訊熱烈吸收，比在中國和第三世界其他國家的人民多元豐富且自由。在商人的國際活動中，雖然有些協會如GATT之類的未能參加，但活動的空間隨著台灣自身的經濟發展和技術提昇也正快速推展。在運動科技醫療文化的交流方面，台灣也能在國際舞台上露臉。所以，除了還沒正式立國號，還沒進入那個被經濟七強統御的聯合國之外，我們幾乎什麼都比那些有「國家」定位的中國和第三世界的國家好。如果，為了「國家」的正名定位而惹惱了中共（「六四」時連喝自己奶水長大的年輕人都敢殺，還說什

麼？），相信很多人像我一樣貪生怕死，我們是不願用我們已得的好處去換一個認同的正名的。維持現有的國際現狀，偶而趁有利時偷進幾步，中共發癲抓狂時，我們就裝乖笑臉相迎，等候時機增加我們談判的籌碼。這樣可能比高喊認同的口號或寄望友邦的援手更迫切更重要。

一個「國家機器」會代表什麼人的利益，這全視它組成的歷史，權力資源分配的角力，以及，十分重要的是，市民團體、專業團體、社運團體對它的施壓和批判論述的出現。

我更關心的是由誰來制訂今後兩岸關係的策略？難道那些國民黨、民進黨或新黨能代表台灣人民弱勢團體的利益嗎？事實上，他們主要代表資本家和部份中上階級的利益，還有許多低階層的勞工、婦女、原住民、殘障者、同性戀的利益在各政黨的政策中未曾浮現，或只是口頭說說罷了。我認為台灣人民和婦女若真要當家作主，就要靠「國家機器」的民主化和各個社會運動的爭相發言了。這就是為什麼我認為改造國家機器是當前女性主

義者的要務之一。請注意！是「之一」，我後面還要談「之二」。

女性主義者與「國家機器」矛盾的關係

邱貴芬解讀顧燕翎於《騷動》第一期發表的〈母土與父國〉一文，視其代表「國家之惡」的立場。我認為顧燕翎的論點

和對策。由於澳洲的聯邦制，中央政府許多大權下放，例如稅收政策由聯邦政府自訂，稅收也多用在當地，所以，女性團體在地方政治中比較容易使力，有利女性權益的政策也比較不會因層層關卡而削弱到變形的地步。由於她們的不同經驗，在理論上修正了過去左派

只有積極介入「國家機器」的權力「中心」，而沒有草根的「邊緣戰鬥」，這樣的婦運很容易被中產的異性戀保守女性主義者出賣，我相信這不是邱貴芬等持「政黨中心論」的女性主義者所樂見！

應放在歐美七〇年代社會主義、激進女性主義延伸到九〇年代生態女性主義的脈絡中去瞭解。她們不是不要「國家機器」（這點邱貴芬誤解了！），而是視「國家機器」代表資本主義和父權體制的利益，所以將著力點放在草根層面，從個人的家庭住所、居住的社區開始，從事社會運動，不打算花太多的精力應付官僚作業。她們與為「國家機器」工作的女性關係也很緊張，經常批評那些特別是處理社會福利的「女性主義官僚」（femocrats）出賣女性利益，為資本主義效忠。

九〇年代澳洲女性主義者基於她們從政和從事社運的本土經驗，重新檢討上述歐美女性主義者對「國家機器」的理論

女性主義者對「國家機器」採取的敵視，使我們更認識到「國家機器」本身是沒有本質可言的：它不是馬克思主義者認為的只代表統治階級的利益，也不完全如激進女性主義者認為的只是代表男性利益。「國家機器」可能代表的是個混雜體：有統治階級的利益，有男性利益以及反對前兩者的弱勢團體的利益。一個「國家機器」會代表什麼人的利益，這全視它組成的歷史，權力資源分配的角力，以及，十分重要的是，市民團體、專業團體、社運團體對它的施壓和批判論述的出現。「國家機器」的性質是會隨社會力量的消長而改變的！

在此提出歐、美、澳洲女性主義者對「國家機器」性質的

分析，主要說明二點：(1)「國家機器」本身是沒有本質可言的，所以，我們可以靠我們的努力改變它轉換它。它現在或許維護父權資本主義的利益，但是我們的介入可以在某些方面削弱其父權的勢力，為女人開展出一線生機。(2)歐、美、澳洲女性主義者的理論，雖不適用於分析台灣的「國家機器」，但目前我們本土女性主義者對「國家機器」的理論八字還沒一撇，我們不妨參考她們的經驗多方嘗試實驗！

我們的「國家機器」在解嚴後經過了多次的選舉逐漸出現國民黨以外的不同聲音，所以有些女性主義者認為，現在正是改造台灣「國家機器」的好時機。我也同意！因此支持那些關心女人弱勢權益的女性積極份子參與民代議員的選舉，不分黨派，多多益善！

同時我也要指出，今年婦女節「女學會」赴考試院要求取消普考特考的性別歧視規定，為改造「國家機器」邁出重要的一步：如果沒有足夠的女人進入地方、中央政府工作，下一代的決策人員中女性的比例依然低落，對推動有利於女性權益的政策不利。為什麼台灣女性很少能當上一級主管？這中間的問題應是女性主義學者該下功夫研究的方向。

政黨政治不是女人參政的唯一方向

一般人想到「參政」只想到參加或支持政黨、與政黨合作或出馬競選。我認為這是矮化、窄化了政黨政治的參政觀。邱貴芬認為若不與政黨合作，「無黨無派的單打獨鬥不僅存活不易，也在勢單力孤的情形下難以產生巨大的影響力」，所以主張女人應支持民進黨或與其合作。我不反對婦女團體與政黨溝通或合作的效果，有可能讓男性議員黨工多瞭解我們的企圖和意願，可是我認為，這種政黨政治的參政觀絕對不可以當作婦運的原則或目標來努力，應該只是策略的運用而已。

婦運的基本原則向來是定位在社會運動中的。我們要藉著草根活動壯大我們的力量，當我們力量大到不可忽視的地步，那些臭屁政黨或個別敏感度高的男議員黨工為了選票就不得不來拉攏我們，邀請我們去協商喝咖啡，甚至吸引一些我們的姊妹們去幫他們組織「婦女部」（例如民進黨的「婦展會」和黑貓助選團）。台灣婦運的黨外社運路線的成就證明了我的論點。如果婦運一開始就敲定與某一政黨合作，許多具爭議性的議題（例如：同性戀，對AIDS的另類論述，情慾論述）

AIDS的另類論述，情慾論述)是很難開發出來的。

邱貴芬的「政黨中心論」使她忽略了女人自身的力量，以為女人沒有了政黨就「勢單力孤」。為什沒看到過去十多年來先有「婦女新知」後有各個婦女團體，她們的努力把台灣政治雕塑成如今的風貌，非政黨中的女人怎麼會沒有影響力呢？為什麼沒看到呂秀蓮和陳菊的才幹被「黨外」(民進黨前身)和建黨後的民進黨壓制和忽視的慘狀？當她們身陷囹圄不得動彈時，若不是「婦女新知」和其他婦運團體將婦女議題以「無黨無派」的立場繼續在社會草根層面推出，女性主義的火燄能發光散熱嗎？持「政黨中心論」的女性主義者應該提高警覺：將來，我們難道不能預見一些姊妹們出於她們在政黨的位位置以及對政黨的忠誠，使她們對某些與女性利害相關的議題不便發表「激烈」言論，那時，若少了草根性的「無黨無派」婦女團體發言，某些議題就浮現不出來了；將來，我們難道不能預見一些姊妹們由於她們官做久了，完全看不到了基層女人的需求，若沒有草根性的「無黨無派」婦女團體的監督批評，她們可能真以為她們是「慈母官」了。

簡言之，我認為草根性

「無黨無派」的婦女團體是推動婦運的先決條件。我絕對支持女性主義者加入政黨，進入權力中心去活動，這樣我們才可以從「中心」和「邊緣」兩面夾攻，加速我們對社會性別關係的改造和「國家機器」的改造。可是，只有積極介入「國家機器」的權力「中心」，而沒有草根的「邊緣戰鬥」，這樣的婦運很容易被中產的異性戀保守女性主義者出賣，我相信這不是邱貴芬等持「政黨中心論」的女性主義者所樂見！

當前女性主義者的另一要務之一，除了參加或支持政黨、與政黨合作或出馬競選以改造「國家機器」外，就是找尋施力點(複數)，讓婦運更加草根化，不要只限制在漢人大都會的大學女生、女教授和中產家庭主婦的圈圈中。看看在我們雙管齊下的策略運用下，是不是在推動民主化的進程上能有所成績？

又及：諸位若對澳洲女性主義者參與「國家機器」的本土經驗和分析有興趣的話，可以參考(1)Sophic Watson(ed.)1990, *Playing With State: Australian Feminist Interventions*, London: Verso. (2) Susanne Franzway, Dianne Court and R. W. Connell. 1989, *Staking A Claim: Feminism, Bureaucracy and the State*, Sydney: Allen & Unwin.

李
金
梅

敢情是油麻菜籽命， 飄到哪兒，就長在哪兒？

試論當代台灣女性主義與國家的愛恨情仇

政黨政治是女人玩得起的把戲嗎？

九〇年代是選舉掛帥的年代，李氏政權卯足了勁要藉民主選舉的形式以鞏固國民黨的執政優勢於不墜，而「三黨不過半」的政黨競爭態勢，也在九六年三月國代選舉後底定江山究竟誰屬。感而嘆之，以現今民間婦女團體極有限的資源、生嫩的參政經驗及到處吃癩的政商關係而論，政黨政治，敢情是女人玩得起的把戲？（玩不起，就拒絕受傷，不肯玩了嗎？）

聰明的妳用肚子想也知道：妳所選擇的政黨偏好跟妳心嚮往之的國家認同是息息相關的，難分難捨。是統？是獨？「不急統」？「不急獨」？（借問是否有「不統不獨」？「既統且獨」？「可統可獨」？「時統時獨」？）抑或維持現狀？難不成台灣在將來還會再度淪為外強帝國主義的殖民地？軍頭獨裁政權會東山再起嗎？這可真難為妳了。潛藏在內心深處的國族認同如是凌亂，猶如每天出門都得望著滿櫥櫃的衣服拿不定主意要穿哪一件好。好

吧！就算妳抵死也不想去操心台灣前途及兩岸關係，妳該不會連自身的將來也不略做打算一家？族？國？何處是歸鄉？

世紀末台灣的政黨政治，無論統獨，玩的是「選票定天下」的把戲，是統是獨，都得歷經定期選舉的反覆試煉，換言之，要統要獨，皆可訴諸政黨政治的運作，在「民主假期」的選舉期間大唱國族認同的高調。所以，即便妳統獨不明、家國不分，妳的一票仍然是有力量的，透過底層的組織動員，就看妳／你們要將心中的那片樂土囑咐給誰照顧，而誰又能不負所托將妳婆婆媽媽的心意在國會殿堂上代而議之。

提升婦女參政——有啥麪路用？

有謂：女人的艱難處境唯有女人才能深自體會，因此，若要透過國家機器來解決女人的悲情命運，就得提升婦女參政，以便在每日的柴米油鹽及職場奔波中，具體落實婦女政策。循此理而下的推論，「無關乎黨派族群，女人選女人」便成了大打婦女牌的女性候選人的最佳選戰宣傳，然而，退一萬步想，「女人選女人」似乎簡而

易行(妳該不至於男女不分，雌雄莫辨吧?!)，不過，「無關乎黨派族群」可就茲事體大了，除非在政黨競爭的良性互動下，促成了跨黨派超族群的大和解——在婦女政策上齊頭並進做了大幅的改進(何日可待?)，否則，妳還是用點心，貨比三家不吃虧，慎選妳最心儀的候選人吧。

據統計，台灣威權解嚴之後的歷次選舉，包括國代、立委、省市議員、縣市長等，婦女的參選率、當選率、代表率等均較解嚴之前不升反降，跌幅雖只有幾個百分點之遙，卻

在黑金政治當道，民主素養低落，中共武力解放台灣的陰影下，提升婦女參政，若不能一併改善代議制的積弊，「女人選女人」有啥釐路用？

不能不令人為之扼腕(周碧娥，1994)，至於眾所關心的一一民主化與政黨競爭是否能提供台灣婦女更多的參政空間?答案仍然是令人不勝唏噓而

難過良久的：以九六年三月國代分區選舉為例，三黨提名婦女的總比率排名依次為民進黨、新黨、國民黨(這乃是拜民進黨婦展會發動補徵召婦女保障名額之功)，但考察各黨婦女

的當選率，卻是獨享執政優勢的國民黨拔得頭籌，新黨次之，民進黨殿後；由是觀之，政治上的民主、更新與進步，似乎跟社會上的平等、正義與共享(包括性別的、族群的、階級的公平對待)，恆常是兩條無法相契合的歪斜線？

最後，再問一個最叫人難堪的問題：在黑金政治當道，民主素養低落，中共武力解放台灣的陰影下，提升婦女參政，若不能一併改善代議制的積弊(諸如當選人之作為與民意脫節、亂開選舉支票等弊端)，「女人選女人」有啥釐路用？

女性主義福利國——有影嚨？

有謂「國家/民族」都是「想像」出來的，而且，是「男人」想像出來的父權式男尊女卑的國家/民族。更重要的是，國家機器乃是由資產階級的菁英男性所壟斷把持的，而這些開國元勳及民族英雄便是憑藉獨享制式暴力的優勢卒取得政權，至於身陷於「父國」禁錮的女人，遂被符碼成對立於「父國」的另一個極端——「母土」，因此，凡生為女人，無關乎黨派階級族群，為求自保，就應該放聰明一點，跟這樣的國家劃清界線，以免遭到壓迫。這一層了悟，誠為難能可貴的提醒，但是，妳不覺得每思及此，背脊就升起一片冰涼，心

情像沉鉛一般跌落深淵——俯仰於天地之間，感念蒼穹之悠久，家／族／國，既無可依靠，然女性主義福利國——有影無？

在台商頻頻撤資出走的九〇年代，台灣在可預見的未來



在由菁英男性獨製制式暴力的男性國度中，女性如何搭建自己的
夢土？（攝影：鄭志偉）

能否有幸擠身當代福利國家之列？六〇年代盛極一時的北歐福利國，也在財政枯竭的今天不得不大幅裁減社會福利預算，在瑞典，高達四一%的女國會議員加上五〇%的女閣員所籌組的「性別平衡」的執政政府於一九九四年陸續通過對女人最為不利的社福政策(Susan Faludi, 1996)，始作俑者雖然是大權在握的金牛奸商，然而，以女閣揆之口宣達不利於女人及弱勢團體的政令，甚至在國會大廳上與女議員、女議長高聲辯論財政吃緊「巧婦無炊」的難處，怎不令人痛心疾

首？

若能一本「積極差別待遇」(positive discrimination)的平等主義精神，朝向國家福利「去商品化」(de-commoditization)的道路邁進，各弱勢族群——不論性別

黨派階級族群地域國籍——方能在急速資本主義化的社會中有平等生存的機會。

誰怕女性主義？誰怕國族主義？

維吉妮亞·沃爾芙嘗言：「身為女人，我沒有祖國。身為女人，我不想要祖國。身為女人，我的祖國遍及全世界。」乍聽之下，還以為是「油麻菜籽命」的二十世紀現代主義英文版。

的確，凡生為女人，無論黨派階級族群地域，在由父祖所主宰的男權國度裡，是難享安和樂利的快活日子的，所以，反正生在何時何地何國何

在瑞典，高達四一%的女國會議員加上五〇%的女閣員所籌組的「性別平衡」的執政政府於一九九四年陸續通過對女人最為不利的社福政策，始作俑者雖然是大權在握的金牛奸商，然而，以女閣揆之口宣達不利於女人及弱勢團體的政令，甚至在國會大廳上與女議員、女議長高聲辯論財政吃緊「巧婦無炊」的難處，怎不令人痛心疾首？

籍都會很不爽快，妳又何須操煩？再者，妳可曾聽說過白雪公主會為國家認同及統獨情結而跟她的白馬王子鬧彗扭？說得更白一點，除了袋內的五枚金幣之外身無分文的沃爾芙，走遍四大洲，行經五大洋，只

要她不去擅闖「女人與狗不准進入」的大學圖書館，何處不可為家？

可是，聰明的妳可別小覷了沃爾芙的野心。

在過去，有人害怕維吉妮亞·沃爾芙，因為她提倡「女人無祖國」的跨國際女性主義，在今天，仍然有很多人害怕謝雪紅（蔣宋美齡？），因為她提倡台灣民族自決的國族主義（中華民國統一的國族主義？）。妳可千萬別被嚇著了。免著驚，她們都是獨具女性意識的國族主義者——或者說是獨具國族意識的女性主義者？她們惺惺相惜之處在於對主權獨立自主的追求，無論是個人的或國族的，而她們最大的特點便在於，她們愛的是由不同國不同族所打造搭建的「夢土」。

更正：本刊第一期李元貞女士所寫〈婦女、民主、國家的認同經驗〉一文，第66頁之「所以，『單性』的性解放，常讓男人得利」應更正為「所以，單純的性解放常讓男人得利」。本刊特此更正並向文章作者及讀者致歉。